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Mulin Zhizao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建龙直接持有公司 31.33%股份，通过担任钱隆利德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37%表决权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洁艳直接持有公司 4.48%股份，通过担任钱隆利合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58%表决权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王建龙和丁洁艳为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慕林控股、隆德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45%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2.21%表决权股份，故认定王建龙和丁洁艳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不利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41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2 月，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6736 和 GR2023320143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因此，自 2017 年至 2025 年，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坦希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128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 12 月，坦希尔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113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因此，自 2020 年至 2025 年，坦希尔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但本次到期后，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由此将对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组织管理带来一系列的风险挑战。
宏观经济变化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线性驱动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目前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智能安防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下游行业整体需求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坏账增加等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将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宏观经济变化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技术创新风险	为了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高端化的需求，公司需针对性的进行研发设计及产品制造，线性驱动产品一般呈现出定制化的特点。未来随着公司

	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也需要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无法及时响应新应用领域客户的技术需求,公司的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将会被削弱,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参与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随着线性驱动行业的快速发展,跨国公司不断完善分销渠道并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巩固先发优势,国内厂商纷纷扩大产能甚至登陆资本市场,更多竞争者也可能伴随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大加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会日趋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系结构件类、电子元器件类、线束类及钢材类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造成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财务规范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现金收付款以及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或正在整改过程中。经核查,上述情况符合经营活动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商业理由,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且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财务内控管理做了进一步规范,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执行,将会对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创新特征.....	6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十、	重要事项.....	181
十一、	股利分配.....	18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1
第七节	附表	19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6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主办券商声明.....	2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审计机构声明.....	218
	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九节	附件	2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慕林智造、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慕林有限	指	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常州慕林	指	常州市慕林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目前已注销
慕林控股	指	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钱隆利合	指	常州市钱隆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钱隆利德	指	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大运河基金	指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之一
常州乡村基金	指	常州市乡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之一
清枫一号	指	常州清枫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炜恒投资	指	无锡炜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慕明智能	指	江苏慕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拓德利电器	指	常州市拓德利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拓德利贸易	指	常州市拓德利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坦希尔	指	常州市坦希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慕晨驱动	指	常州市慕晨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TMT	指	TMT MOTION LIMITED，公司子公司
慕林美国	指	MULIN ELECTRIC USA, INC.，公司子公司
慕林越南	指	MUL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公司子公司
慕林越南科技	指	MULIN VIETNAM TECHNOLOGY CO., LTD，公司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电机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和林新材	指	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公司已于 2024年2月 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全部股权转让给慕林控股
隆德源投资	指	常州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华达利	指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博泰家具	指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悦孚斯	指	深圳悦孚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慕林越南科技、慕林越南的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Briskin, Cross & Sanford, LLC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慕林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TMT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
专业释义		
线性驱动	指	又称线性驱动器、电动推杆、电动缸等，是一种将电动马达的旋转运动转变为推杆的直线往复运动的电力驱动装置，与配套的控制设备一起构成了线性驱动系统。
CE	指	全称“Conformité Européenne”的缩写，是欧洲联盟（EU）颁发的认证标志，用于表示产品符合欧洲内部市场的相关法规和标准，具有一定的安全性、质量和环保性能。CE 认证是产品在欧洲市场销售和流通的重要证明。表明产品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
UL	指	由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简称 UL）提供的一种广泛认可的国际安全标准认证。这个认证体系不仅在北美地区拥有最高的产品安全标准认证，而且在国际上也受到广泛认可。UL 是美国最具权威的民间机构之一，专注于进行安全试验和鉴定。通过 UL 认证的产品表示已经经过严格的测试，符合 UL 制定的安全标准。
SMT	指	SMT 是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英文全称为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EHS	指	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缩写。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两体系的整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87924790H	
注册资本（万元）	8,377.50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3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6号	
电话	0519-86022898-8003	
传真	0519-86022898-8003	
邮编	213161	
电子信箱	mlgf@mlmotor.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殷刘碗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机械制造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H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H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经营范围	开窗器、电机、音响设备、按摩器材、有线及无线控制系统设备、电动推杆、五金产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慕林智造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3,77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之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慕林控股	37,500,000	44.76%	否	是	否	-	-	-	-	12,500,000
2	王建龙	26,250,000	31.33%	是	是	否	-	-	-	-	6,562,500
3	钱隆利德	4,500,000	5.37%	否	是	否	-	-	-	-	1,500,000
4	丁洁艳	3,750,000	4.48%	是	是	否	-	-	-	-	937,500
5	钱隆利合	3,000,000	3.58%	否	是	否	-	-	-	-	1,000,000
6	隆德源投资	2,250,000	2.69%	否	是	否	-	-	-	-	750,000
7	魏伟	1,500,000	1.79%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7	孙珺	1,500,000	1.79%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9	张金光	1,275,000	1.52%	否	否	否	-	-	-	-	1,275,000
10	姚明霞	750,000	0.90%	否	否	否	-	-	-	-	750,000
10	清枫一号	750,000	0.90%	否	否	否	-	-	-	-	750,000
10	炜恒投资	750,000	0.90%	否	否	否	-	-	-	-	750,000
合计	-	83,775,000	100.00%	-	-	-	-	-	-	-	29,775,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股本情况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总额（万元）	8,377.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11	1,83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91	789.1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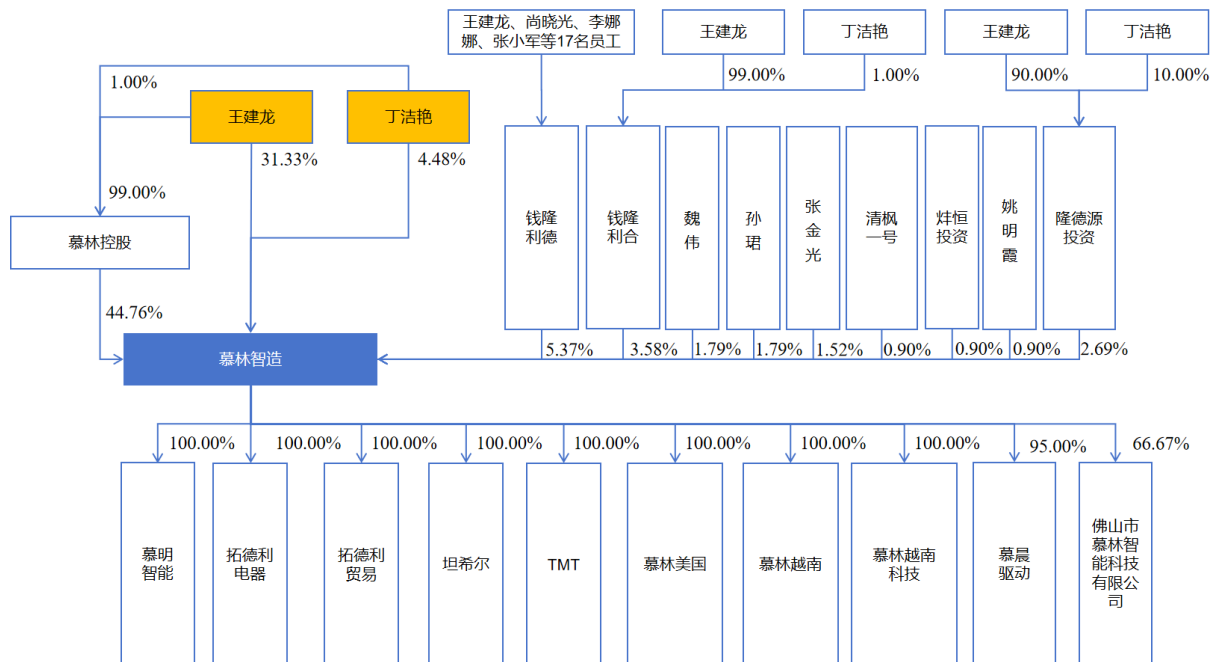
2022-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1.98** 万元和 **1,700.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9.19** 万元和 **1,392.9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慕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4.76%股份，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4U6TK2C
法定代表人	丁洁艳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邮编	21316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建龙	59,400,000.00	59,400,000.00	99.00%
2	丁洁艳	600,000.00	600,0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王建龙直接持有公司 31.33%股份，通过担任钱隆利德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37%表决权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洁艳直接持有公司 4.48%股份，通过担任钱隆利合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58%表决权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王建龙和丁洁艳为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慕林控股、隆德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45%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2.21%表决权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建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常州慕林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慕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丁洁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江苏凯莱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常州市润昌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常州慕林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慕林有限财务总监、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慕林控股	37,500,000	44.76%	境内法人股东	否
2	王建龙	26,250,000	31.33%	境内自然人	否
3	钱隆利德	4,500,000	5.3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丁洁艳	3,750,000	4.48%	境内自然人	否
5	钱隆利合	3,000,000	3.5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隆德源投资	2,250,000	2.69%	境内法人股东	否
7	魏伟	1,500,000	1.79%	境内自然人	否
7	孙珺	1,500,000	1.79%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金光	1,275,000	1.5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姚明霞	750,000	0.9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清枫一号	750,000	0.9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焯恒投资	750,000	0.9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83,775,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建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丁洁艳系夫妻关系，控股股东慕林控股系王建龙持股 99%并担任监事、丁洁艳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王建龙系钱隆利德的普通合伙人，丁洁艳系钱隆利合的普通合伙人，隆德源投资系王建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丁洁艳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钱隆利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丁洁晶与丁洁艳为姐妹关系，有限合伙人张小军为王建龙姐夫。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

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4U6TK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洁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建龙	59,400,000.00	59,400,000.00	99.00%
2	丁洁艳	600,000.00	600,0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791QN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建龙	1,791,000.00	1,791,000.00	59.70%
2	尚晓光	400,000.00	400,000.00	13.33%
3	李娜娜	300,000.00	300,000.00	10.00%
4	丁洁晶	100,000.00	100,000.00	3.33%
5	张小军	100,000.00	100,000.00	3.33%
6	殷刘碗	40,000.00	40,000.00	1.33%
7	李雪滨	40,000.00	40,000.00	1.33%

8	丁洁艳	30,000.00	30,000.00	1.00%
9	何智雄	28,000.00	28,000.00	0.93%
10	蒋秋英	26,000.00	26,000.00	0.87%
11	白引娟	23,000.00	23,000.00	0.77%
12	刘丽华	23,000.00	23,000.00	0.77%
13	黄晓静	22,000.00	22,000.00	0.73%
14	袁海亚	21,000.00	21,000.00	0.70%
15	钱涛勇	20,000.00	20,000.00	0.67%
16	王晶晶	20,000.00	20,000.00	0.67%
17	刘亚梅	16,000.00	16,000.00	0.53%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3) 常州市钱隆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钱隆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793X5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洁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建龙	1,980,000.00	1,980,000.00	99.00%
2	丁洁艳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4) 常州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UTM3B3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板城 38 幢 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建龙	900,000.00	900,000.00	90.00%
2	丁洁艳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	--------------	--------------	---------

(5) 常州清枫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清枫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NXQD38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钦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19 栋 1 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钦梅	27,000,000.00	5,000,000.00	90.00%
2	徐洁华	3,000,000.00	-	10.00%
合计	-	3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6) 无锡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WNFKN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静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D 座 501-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伟民	1,850,000.00	1,850,000.00	37.00%
2	吴静芬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
3	董炜	500,000.00	500,000.00	10.00%
4	黄伟	500,000.00	500,000.00	10.00%
5	徐春	300,000.00	300,000.00	6.00%
6	杨珩	200,000.00	200,000.00	4.00%
7	沈志忠	200,000.00	200,000.00	4.00%
8	查吴江	150,000.00	150,000.00	3.00%
9	卞良忠	100,000.00	1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9 月，张金光、姚明霞、孙珺、魏伟、清枫一号、焯恒投资与公司、王建龙签订《江

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了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及股份回购等条款。2024年8月，张金光、姚明霞、孙珺、魏伟、清枫一号、焱恒投资与公司、王建龙签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条款解除并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就上述条款的订立、履行、解除与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后续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7月，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与公司、王建龙、丁洁艳、钱隆利德、钱隆利合签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王建龙、丁洁艳签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其中，《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收购事宜、优先认购和优先出售等股东权利、增资完成后发行上市等条款。2024年9月，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与王建龙、丁洁艳、隆德源投资签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隆德源投资，且自隆德源投资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中收购事宜、优先认购和优先出售等股东权利、增资完成后发行上市等条款均解除并自始无效，《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确认，就《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与终止，各方之间及各方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的其他签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后续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9月，潘振华与公司、王建龙、丁洁艳、钱隆利德、钱隆利合签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与王建龙、丁洁艳签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其中，《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收购事宜、优先认购和优先出售等股东权利、增资完成后发行上市等条款。2024年9月，潘振华与王建龙、丁洁艳、隆德源投资签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潘振华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隆德源投资，且自隆德源投资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中收购事宜、优先认购和优先出售等股东权利、增资完成后发行上市等条款均解除并自始无效，《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确认，就《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与终止，各方之间及各方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的其他签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后续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协议中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及股份回购、收购事宜、优先认购和优先出售等条款均已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慕林控股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2	王建龙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钱隆利德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
4	丁洁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钱隆利合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6	隆德源投资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7	魏伟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孙珺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张金光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0	姚明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0	清枫一号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0	炜恒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2014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4830065) 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218003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王丽平、常州慕林作为慕林有限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慕林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丽平	507.64	98.00%
2	常州市慕林电器有限公司	10.36	2.00%
合计		518.00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慕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23 号），确认慕林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3,938,332.88 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慕

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91号),确认慕林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14,162.26万元。

2021年12月16日,发起人召开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3,938,332.88元为基准,按1:0.60514的比例折成7,500.00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余额48,938,332.8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慕林智造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87924790H)。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慕林控股	3,750.00	50.00%
2	王建龙	2,625.00	35.00%
3	钱隆利德	450.00	6.00%
4	丁洁艳	375.00	5.00%
5	钱隆利合	300.00	4.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8,377.50万元。其中,孙珺认购150万股,魏伟认购150万股,张金光认购127.5万股,大运河基金认购75万股,常州乡村基金认购75万股、姚明霞认购75万股,清枫一号认购75万股,焱恒投资认购75万股,潘振华认购75万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慕林控股	3,750.00	44.76%
2	王建龙	2,625.00	31.33%
3	钱隆利德	450.00	5.37%
4	丁洁艳	375.00	4.48%
5	钱隆利合	300.00	3.58%
6	魏伟	150.00	1.79%
6	孙珺	150.00	1.79%

8	张金光	127.50	1.52%
9	大运河基金	75.00	0.90%
9	常州乡村基金	75.00	0.90%
9	姚明霞	75.00	0.90%
9	清枫一号	75.00	0.90%
9	炜恒投资	75.00	0.90%
9	潘振华	75.00	0.90%
合计		8,377.50	100.00%

2023年9月2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慕林智造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24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9月，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分别与隆德源投资、王建龙、丁洁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大运河基金所持有的公司75万股股份、常州乡村基金持有的公司75万股股份、潘振华持有的公司7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隆德源投资，自此，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和潘振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慕林控股	3,750.00	44.76%
2	王建龙	2,625.00	31.33%
3	钱隆利德	450.00	5.37%
4	丁洁艳	375.00	4.48%
5	钱隆利合	300.00	3.58%
6	隆德源投资	225.00	2.69%
7	魏伟	150.00	1.79%
7	孙珺	150.00	1.79%
9	张金光	127.50	1.52%
10	姚明霞	75.00	0.90%
10	清枫一号	75.00	0.90%
10	炜恒投资	75.00	0.90%
合计		8,377.5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慕林有限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当月，员工持股平台钱隆利德完成设立，且慕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出资额297万元和3万元转让给钱隆利德，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时，钱隆利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建龙向尚晓光等16名员工转让其所持钱隆利德共计40.1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20.5万元），每1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为2.5元/出资份额。2022年7月，袁丽琴将其持有的钱隆利德2.60万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建龙，转让对价为6.50万元，由于袁丽琴受让出资份额时未支付对价，故双方同意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互相抵消，出资义务由王建龙承担。2024年6月，周中良将其持有的钱隆利德4.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殷刘碗，转让对价为10.00万元，由于周中良受让出资份额时未支付对价，故双方同意向王建龙支付对价义务由殷刘碗承担，殷刘碗不再向周中良支付对价。

3、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钱隆利德持有公司5.37%的股份，钱隆利德的基本情况和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三、（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4、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钱隆利德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就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持股平台的流转与退出机制

股份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和持有公司股权管理机制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内部流转	服务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用于担保或其他类似处置、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
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应当承诺自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即被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在公司工作不少于60个月（以下简称“服务期”）。若前述服务期届满后持股平台所持

	公司股权根据证券监管规定仍在锁定期内的,则服务期应自动延长至锁定期届满。若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的,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否则视为主动离职。
管理机制	1、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变更和终止。2、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具体事宜。3、监事/监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计划的内容、制定及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77.81 万元、178.47 万元和 59.49 万元。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王建龙的姐姐王丽平曾代王建龙持有股权,具体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还原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 年 3 月 6 日,王丽平、常州慕林共同出资设立慕林有限,其中王丽平代王建龙持有公司股权。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18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龙	王丽平	507.64	98.00%	货币

2014 年 6 月,慕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常州慕林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10.36 万元出资额以 10.36 万元转让给王丽平。2014 年 6 月 9 日,王丽平和常州慕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龙	王丽平	518.00	100.00%	货币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王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慕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

增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4,482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丽平认缴出资。该次增资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建龙	王丽平	5,000.00	100.00%	货币

王丽平为王建龙的姐姐，由于当时王建龙经常性出差，不便于办理公司设立过程中以及设立后的有关工商、税务、银行等手续，同时王建龙和王丽平相互之间有很强的信任基础，因此用其姐姐名义为其代持慕林有限股权。

（2）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7 年 12 月，随着慕林有限的发展步入正轨，基于股权清晰、规范的考量，王建龙决定彻底解除上述代持关系。慕林有限股东王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 4,95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王建龙，其持有的 5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丁洁艳。丁洁艳为王建龙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转让完成后，慕林有限的股权为王建龙、丁洁艳真实持有。该次股权代持还原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建龙	4,950.00	99.00%
2	丁洁艳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王建龙与王丽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正式解除。

此外，王建龙、丁洁艳出具了《声明、承诺及保证函》，确认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名下的慕林智造股份均为本人实际持有，本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托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他人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托管等方式代本人持股的情形；本人所持慕林智造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人与慕林智造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及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及争议。”

2、公司曾经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2014 年 3 月，王丽平、常州慕林共同出资设立慕林有限，王丽平出资款 507.64 万元中部分款项实际来源于慕林有限；2017 年 12 月，王丽平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王建龙、丁洁艳缴纳的增资款 4,482 万元中有部分款项实际来源与慕林有限。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王建龙、丁洁艳向慕林有限归还了上述款项，资金来源系慕林有限向王建龙、丁洁艳支付的分红款，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彻底得到了解决。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丽平	507.64	98.00%

2	常州市慕林电器有限公司	10.36	2.00%
合计		518.00	100.00%

其中，王丽平的 507.64 万元出资实际为代王建龙持有。王丽平 507.64 万元出资款中，存在 307.64 万元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慕林有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流向	金额
2014 年 5 月	慕林有限→成凌电子→王丽平→慕林有限	100.00
2014 年 6 月	慕林有限→拓德利电器→王丽平→慕林有限	200.00
2014 年 6 月	慕林有限→常州市武进阳光剑杆器材有限公司→王丽平→慕林有限	7.64
合计		307.64

为了规范公司出资，彻底解决上述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2021 年 1 月，王建龙已将上述 307.64 万元资金支付给慕林有限，至此，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彻底得到了解决，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无争议。

根据查阅相关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出资的银行回单或流水等凭证，上述股东现金出资及后续出资的情况属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3、公司曾经的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集体股东。公司曾经的国有股东为大运河基金和常州乡村基金，其增资入股及退出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大运河基金和常州乡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PWRP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运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0.00%
2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5.00%
3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00.00	24.50%
4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00%
5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2.50%
6	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
7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50%
合计		40,000.00	100.00%

(2) 常州市乡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常州市乡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PFXW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97号
经营范围	主要投资于乡村振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乡村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2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4年9月，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与隆德源投资、王建龙、丁洁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大运河基金所持有的公司75万股股份、常州乡村基金持有的公司7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隆德源投资，自此，大运河基金、常州乡村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慕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6号
注册资本	1,700万元

实缴资本	1,7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线性驱动系统铁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慕林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81.42	8,475.91
净资产	-558.20	-348.19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95.96	5,647.24
净利润	-210.01	-1,146.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常州市拓德利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9 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结合母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负责公司智能安防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慕林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5.65	2,210.37
净资产	1,350.90	1,358.06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2.32	2,548.04
净利润	-7.16	251.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常州市拓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注册资本	58 万元
实缴资本	58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公司全线产品提供贸易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慕林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21.60	19,725.55
净资产	141.83	90.58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71.33	28,866.32

净利润	51.25	-126.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常州市坦希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实缴资本	518 万元
主要业务	结合母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负责公司智能家居办公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慕林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47.48	6,610.21
净资产	650.47	688.82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32.79	5,084.70
净利润	-38.34	44.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TMT MO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8 号兆立方 8 楼 5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慕林智造持股 100%

注：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作 10,000 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25.65	2,624.52
净资产	2,110.87	2,029.44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64.17	4,908.10
净利润	74.63	153.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MULIN ELECTRIC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美国佐治亚州阿尔法利塔剑桥广场 1001 号 D 室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1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售后维护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慕林智造持股 100%
-----------	-------------

注：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发行股份（Shares Issued）为 100,000 股，实缴资本（Paid-InCapital）为 100 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2.73	1,297.22
净资产	356.82	590.67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8.03	913.92
净利润	-222.05	-232.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MUL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福坊 Uni-Town 商业区 3 市 M19 地块 Ô00
注册资本	11,622,500,000 越南盾
实缴资本	11,622,500,000 越南盾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办公产品在越南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慕林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9.38	2,361.04
净资产	30.15	17.87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33.15	3,333.78
净利润	13.27	-503.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MULIN VIETNAM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越南平福省同福县新进乡太勇邑 2 新进工业园区 D4 路 F1-F2 地块
注册资本	118,400,000,000 越南盾
实缴资本	118,400,000,000 越南盾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办公产品在越南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慕林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40.52	4,158.98
净资产	3,282.29	3,462.33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29.36	-
净利润	-42.31	-51.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

9、常州市慕晨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结合母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负责公司智慧办公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慕林智造持股 95.00%，曾少卿持股 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10.45	5,057.34
净资产	14.38	176.90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4.90	7,014.52
净利润	-162.53	-163.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0、佛山市慕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工业园 B 区建业二横路 2 号二栋 1 楼 1 车间（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24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尚未开始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始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慕林智造持股 66.67%，崔晓宏持股 33.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让子公司和林新材的情形,和林新材系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于 2019 年 8 月成立的公司,和林新材成立时,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分别持有其 40%、40%和 20%的股权。2020 年 4 月,慕林智造分别受让王建龙、张国平和张藐月持有的和林新材 20%、15%和 15%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慕林智造持有和林新材 50%的股权。2023 年 7 月,慕林智造与慕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慕林智造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全部股权作价 504 万元转让给慕林控股,和林新材于 2024 年 2 月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不再将和林新材

材纳入合并范围。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建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4月	大专	-
2	丁洁艳	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8月	本科	-
3	尚晓光	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2月	本科	-
4	吴艇	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殷刘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9日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9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6	刘亚梅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5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7	王晶晶	监事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3月	本科	-
8	蒋晓芳	监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1月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证书、教师资格证

注：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殷刘碗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殷刘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建龙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	丁洁艳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	尚晓光	2006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澳森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海宁市德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常州慕林外贸销售；2014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慕林有限外贸销售；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4	吴艇	2001年3月至2004年1月，任江苏省食品总公司往来会计；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总账会计；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常州洛葭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江苏艾斯派尔衡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索拉菲斯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慕林有限财务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
5	殷刘碗	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纤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至2011年，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22年3月，任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刘亚梅	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常州市艾普尔纺织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1年2月至2004年5月，任常州市博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6月至2006

		年 12 月，任常州市华亚纺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常州市武进通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及江苏新旋风汽车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常州市博美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慕林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7	王晶晶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常州市中泰玻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9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竣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造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子公司坦希尔技术科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蒋晓芳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培生；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镇江英之辅语言培训中心人事专员；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诺森（常州）建筑产业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中心员工，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358.59	80,871.69	65,915.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074.73	23,134.18	15,659.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074.01	23,599.37	15,878.03
每股净资产（元）	2.99	2.76	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2.82	2.12
资产负债率	69.92%	71.39%	76.24%
流动比率（倍）	0.87	0.84	0.72
速动比率（倍）	0.65	0.61	0.50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407.30	52,071.48	38,724.84
净利润（万元）	1,409.04	1,429.31	1,63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5.39	1,700.11	1,83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7.16	1,122.11	58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3.50	1,392.91	789.19
毛利率	20.95%	21.25%	20.5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15%	9.30%	1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8%	7.62%	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2.91	2.26
存货周转率（次）	3.54	3.29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3.07	3,310.24	40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40	0.0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26.89	2,269.52	1,692.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5%	4.36%	4.37%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4年1-4月的数据已年化处理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2024年1-4月的数据已年化处理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梁安定
项目组成员	李坤颖、王梓璇、何文豪、盛佳慧、陈文成、易智远、金典、潘昕卉、王官华、刘俊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经办律师	侯玉振、刘宛彤、贺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温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9882224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华锋、韦艺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线性驱动系统	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智能制造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低噪音、长寿命且高度可靠的智能驱动系统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及智能安防等领域。经过多年的深耕与积累，公司已构建了一个产品类别广泛、规格型号多样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体系。公司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种型号产品获得了美国加拿大 UL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全面接轨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以“引领智能科技新潮，创造舒适、便捷、高端生活”为企业使命，以客户需求和创新研发为发展导向，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并推动技术迭代发展。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且具备跨团队协同设计能力的研发队伍，满足产品种类多、功能多、应用场景多的研发需求。公司研发平台先后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政府机构认定为“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智能终端用高精度传动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还荣获了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AA）”等资质或荣誉，并作为重要单位参与了“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 GB/T 755-1019”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80 项，其中 14 项为发明专利，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了关于线性驱动系统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凭借强大的行业基础和深厚的技术底蕴、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迅速响应市场的能力，赢得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家具品牌如华达利、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博泰家具、PRIMO INTERNATIONAL、EL RAN FURNITURE LTD、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等的青睐与认可，也为公司带来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与发展机遇。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线性驱动系统，又称线性致动器或电动推杆，其核心功能在于将电机的旋转动力有效转化为直线运动，或直接将电能转化为可控制的机械运动。线性驱动系统由多个组件组成，主要包括电动推杆、控制器、升降立柱、操作器及功能铁架等，上述组件紧密结合，共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电动调节机制。

作为一种高精度的电机驱动解决方案，线性驱动系统能够实现对机械设备运行状态的精细调控，显著增强了设备的稳定性和操作准确性。相比传统的液压和气压驱动方式，线性驱动系统可以与 CPU 连接，通过电信号控制产品运动，具有体积小、精度高、响应快、完全同步、自锁性能好、电机直接驱动、安全可靠、驱动平滑、无力矩纹波、无电磁开关噪音等特点，是智能终端的核心配

件，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及智能安防等下游领域。

线性驱动系统的主要组件及功能具体如下：

组件名称	功能	图示	
电动推杆	重要功能性组件，由电机、推杆、螺母以及导轨等零部件构成，将电动机旋转运动转变为推杆的直线运动		
控制器	控制系统的控制中心，连接、控制升降立柱和手控器的核心部件		
升降立柱	实现升降功能的执行组件，具备安装距低、行程高的特点		
操作器 (手控器)	对升降立柱进行实时运动控制的输合设备，在家具行业一般采取嵌入式设计	嵌入式	手持式
			

功能铁架	用于支撑整个线性驱动系统	单人沙发/按摩椅铁架  头枕铁架  多人沙发铁架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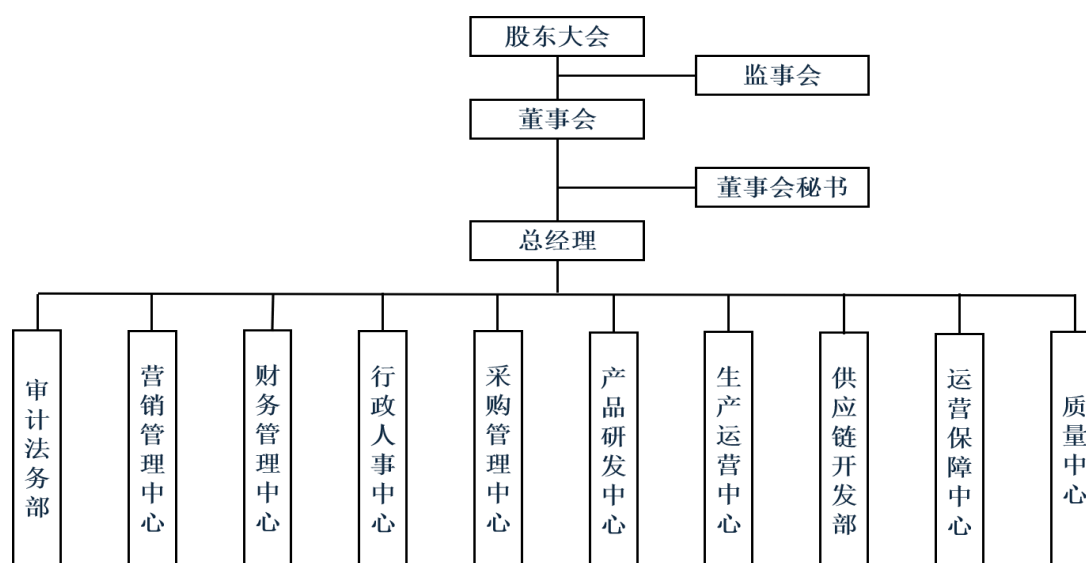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线性驱动系统技术，主要组件均为自主研发生产，具备优良的产品性能，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边界，将产品线延伸至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及智能安防等领域，推出了电动床、可升降电动办公桌、开窗器等智能终端产品。

产品类别	公司产品	产品特点	图示
智能家居产品	电动床	结合人体工学设计进行外观设计，并集成健康监测、睡眠监测等功能	
智慧办公产品	可升降电动办公桌	结合人体工学设计进行外观设计，同时用户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高度和角度等的调整	 升降立柱 桌板 控制器 手控器 框架

智能安防产品	开窗器	通过监测天气、温度、环境粉尘等，及时开关窗，维护环境的安全性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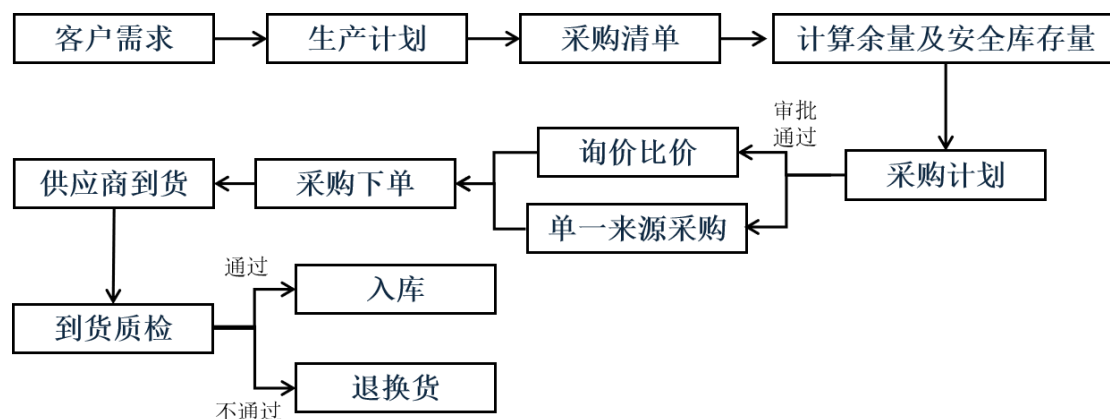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法务部	1、拟定、修订完善公司有关内部审计的制度，拟定审计计划，并按公司批准的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对对外投资及收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3、协调并配合外部审计工作；4、对内部控制、部门及管理层内部控制测试和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并提交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报告；5、董事会与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营销管理中心	营销管理中心下设内贸部和外贸部，主要职责为：1、负责各类产品的销售工作；2、负责各类产品的市场开发与客户管理；3、执行公司下达的营销计划；4、负责产品价格政策在本部门的执行；5、处置客户抱怨、投诉、退换货等情况；6、公司安排给本部门的其它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	1、负责财务会计核算，编制和报送财务报告，进行财务分析，及时、准确地提供财务会计信息；2、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报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3、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行政人事中心	行政人事中心下设行政后勤部、人力资源部和信息管理部，主要职责为：1、负责办公设备、车辆选型、采购及设备档案的管理；2、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公司制度建设；3、保障及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实现人力资源持续增值；4、负责人员培训和绩效管理；5、执行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等基础人事工作；6、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硬件规划、建设、使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关联管控。

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管理中心下设采购部，主要职责为：1、指导监督生产物资采购全流程工作；2、负责制定、修订公司生产物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督促落实采购相关制度；3、负责汇总物资需求信息，维护采购计划信息。
产品研发中心	产品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设计部、测试部和体系认证部，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研发计划，牵头组织新产品开发和推广；2、组织新产品等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负责与科研单位和院校产学研平台建设；3、参与重大项目的技术评估和实施。
生产运营中心	生产运营中心下设工艺部、生产部和PMC部，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以及PMC部下达的销售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下达生产任务；2、参与订单评审工作，提出生产计划相关的产能、人员、设备、在制品生产情况，并结合生产产能、客户交期要求提出技术图纸、采购物料的到位时间及实际交期、产量意见；3、负责公司的生产组织、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工作，确保产品履约交期；4、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现场定置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生产，每月对车间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5、负责组织召开公司生产调度会和安全例会，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6、负责审核、批准对外委托加工产品的进度安排和落实。
供应链开发部	1、建立健全公司的供应商、新材料开发管理体系；2、负责组织公司原辅材料、零配件等物资的新供应商开发过程、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价格稽核等工作，为公司目标达成提供物资供应链保障。
运营保障中心	运营保障中心下设仓储部和EHS部，主要职责为：1、建立健全公司仓储管理体系；2、负责组织和督查物料、成品出入库管理、安全库存、仓储物料定置管理、仓储物料安全与6S管理、盘点管理、呆滞物料管理、库存账务、装卸管理等，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管理任务；3、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建设；4、负责建立公司EHS管理体系架构，完善EHS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5、负责公司信息、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和职业健康方面的日常管理、检查与监督。
质量中心	1、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改进，对公司产品、过程、质量体系进行全面质量监控；2、负责产品检测工作；3、负责质量异议、客诉事件的跟踪处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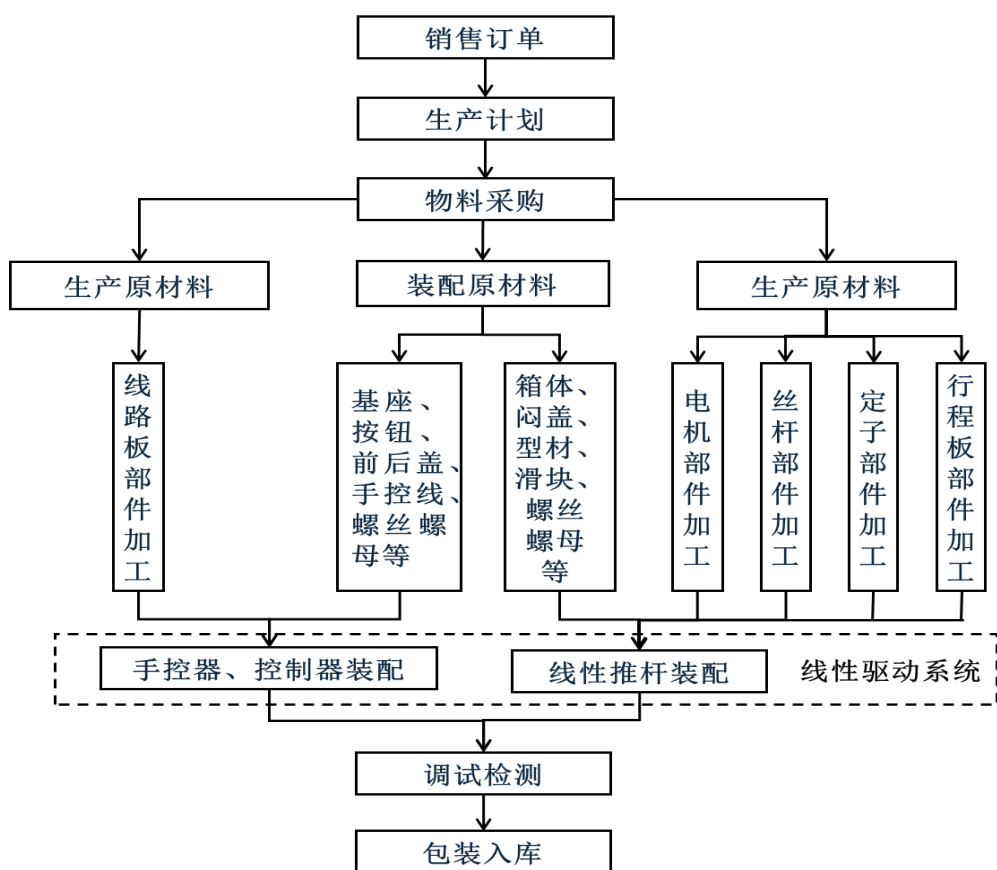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2、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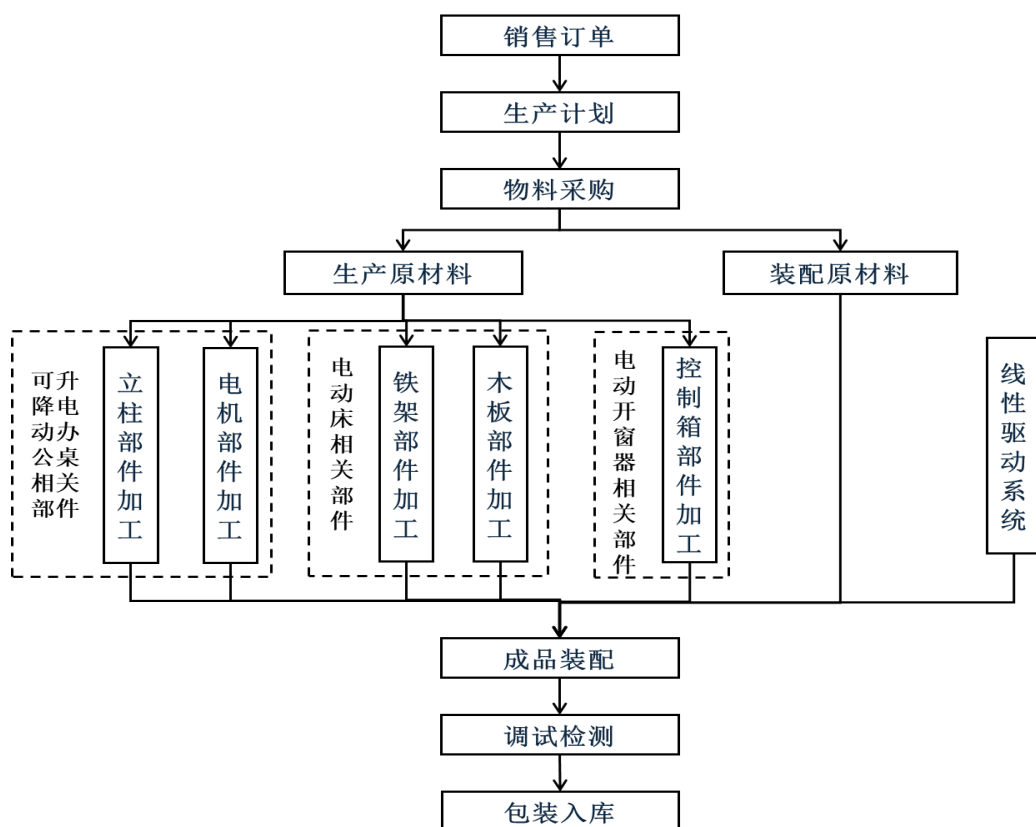
（1）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由线性推杆、手控器、控制器和功能铁架构成，其核心部件电机、丝杆、定子、行程板、线路板等均为公司自主生产，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插件、焊接、接线、装配与性能检测等，再搭配外购的箱体、闷盖、型材、滑块、基座、手控线等装配零部件完成成品组装。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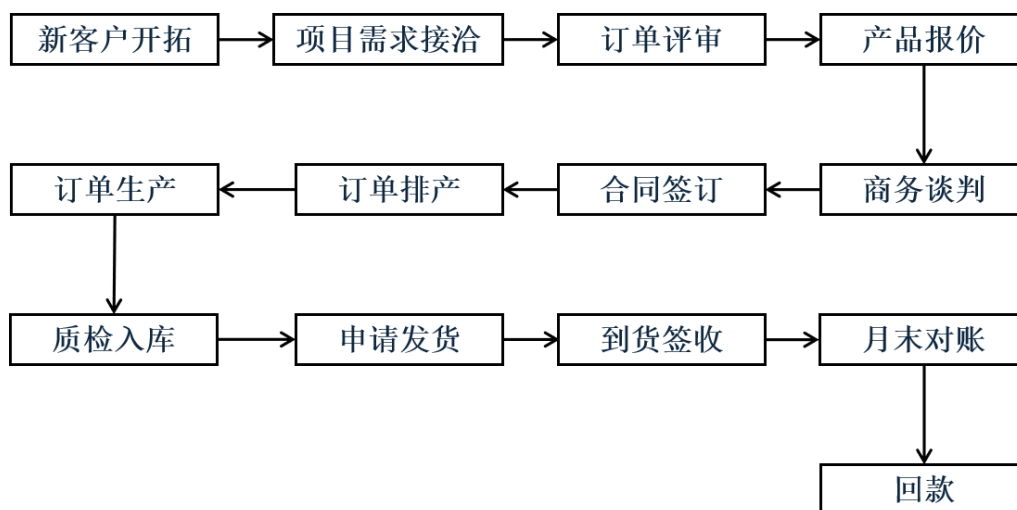
(2)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智能终端产品主要包括可升降电动办公桌、智能床及开窗器，上述终端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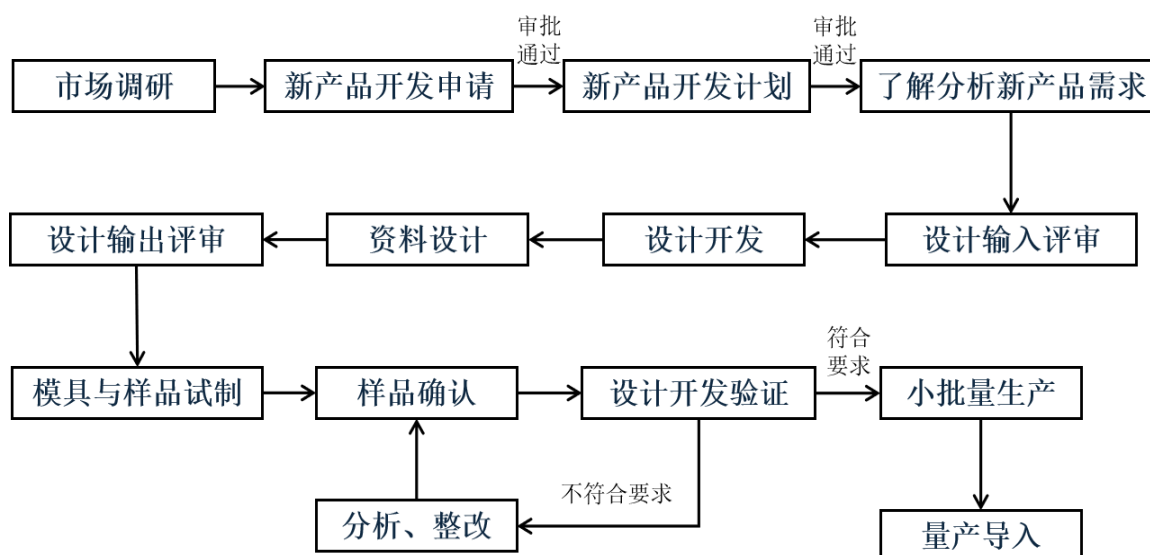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图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4、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5、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喷塑	84.09	35.45%	-	-	-	-	是	否
2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	74.43	31.37%	105.19	54.36%	32.23	30.90%	否	否
3	常州市丰谊金属焊管厂	非关联方	电泳	69.20	29.17%	57.88	29.91%	15.98	15.32%	否	否
4	无锡考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贴片	-	-	5.00	2.58%	7.13	6.83%	否	否
5	常州市嘉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压	3.25	1.37%	3.26	1.68%	-	-	否	否
6	常州市玄雍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切割	2.39	1.01%	8.01	4.14%	11.22	10.76%	否	否
7	常州市鸿晟杰电子厂	非关联方	贴片	2.25	0.95%	2.19	1.13%	3.60	3.46%	否	否
8	常州市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贴片	0.83	0.35%	8.71	4.50%	28.21	27.05%	否	否
9	普欧森（常州）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组装	0.79	0.33%	-	-	1.95	1.87%	否	否
10	常州市五彩凤凰涂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塑	-	-	-	-	2.60	2.50%	否	否
合计	-	-	-	237.22	100.00%	190.24	98.32%	102.93	98.69%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对拟合作的外协供应商考察，综合考虑加工能力、口碑、价格等因素对外协、外包供应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采取的具体定价机制为参照市场价格双方自主协商。外协、外包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作业，外协、外包完成后，公司对相关产品或服务成果进行检验，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供应商处或者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公司验收通过。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6、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前置自锁结构电机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创新设计，将自锁机构设置在前置盖内侧的转轴上，使自锁电机结构更加合理，有效利用电机壳体内部的空间，有利于电机的小型化，提高了产品性能，节约了产品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直线推杆防水降噪技术	通过创新加装防水机构、设置消音结构降噪，达到防水降噪的效果，提高推杆使用体验感和防水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模块化安装线性驱动系统技术	在轴承内创新设计轴承安装槽和扭簧组件，定位轴承和丝杆组件，安装时通过轴承座组件整体与减速箱固定连接，减少了零件数量，节约了成本，实现了模块化安装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语音、触摸、感光、无线智能化控制技术	在器械智能化控制的基础上，通过应用语音、触摸、感光、无线智能化控制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实现从智能到智慧的提升，满足现代时尚需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虚拟场景设置、共享、共建控制技术	通过将各实际装置当前的布置场景所对应的虚拟场景发布，供 UE 设备调用，以实现根据实际装置的实际情况进行布局，通过各控制模块保存虚拟场景数据，构建虚拟场景共享环境，实现智能家居集中控制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lmulin.com	mlmulin.com	苏 ICP 备 18060332 号-1	2022 年 2 月 16 日	-
2	jsmulin.com	http://www.jsmulin.com/	苏 ICP 备 18060332 号-2	2022 年 2 月 16 日	-
3	mlmotor.cn	http://www.mlmotor.cn/	苏 ICP 备 18060332 号-4	2023 年 5 月 10 日	-
4	js-tdl.com	www.js-tdl.com	苏 ICP 备 20032541 号-1	2020 年 6 月 3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24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慕林智造	14,385.00	夏家路 6 号	2024 年 5 月 29 日-2072 年 9 月 21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67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慕林智造	42,483.00	夏家路 6 号	2023 年 2 月 13 日-2069 年 1 月 2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216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慕林智造	564.83	顺通路 166 号铭宸雅苑 16 幢甲单元 301 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2089 年 10 月 8 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

注：上述披露信息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公司该处房屋建筑物所在楼栋的共用面积。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MuLin APP 控制软件	2018SR1057168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慕林智造
2	慕林沙发控制 APP 软件 (Android 版)	2018SR967299	2018 年 12 月 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慕林智造
3	慕林沙发控制 APP 软件	2018SR735221	2018 年 9 月 1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慕林智造
4	慕林沙发控制 APP 软件	2018SR051527	2018 年 1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慕林智造
5	坦希尔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51525	2019 年 12 月 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坦希尔
6	坦希尔智能电动床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51737	2019 年 12 月 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坦希尔
7	坦希尔智能床架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49449	2019 年 12 月 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坦希尔

注：以上披露信息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5,132,123.38	52,108,743.96	正常使用	外购
2	专有软件	3,972,733.10	271,600.77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59,104,856.48	52,380,344.73	-	-

注：无形资产原始金额、账面价值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如下：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颁证日	取得方式
1	低功耗蓝牙自组网智能家居手控器控制系统电路设计布图	BS.195642120	慕林智造	2020.2.5	原始取得
2	电动推杆主动式自锁控制模块电路设计布图	BS.195642139	慕林智造	2020.2.17	原始取得
3	多功能按摩床控制模块电路设计布图	BS.195642910	坦希尔	2020.2.17	原始取得
4	多功能电动床智能形变控制模块电路设计布图	BS.195642929	坦希尔	2020.2.5	原始取得

(2) 公司子公司在境外拥有土地使用权

①美国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慕林美国在美国拥有两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坐落	占地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22634/009N-36-012.00	100 Industrial Drive New Albany, Mississippi	4.70 英亩	商业仓库和办公室	无
1071/066R-32-018.19	1014 Country Rd. 341 New Albany, Mississippi	1.12 英亩	住宅	无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慕林美国拥有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越南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越南法律意见书，慕林越南科技在越南拥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DP367920	平福省铜福县新进乡太勇邑	17, 175. 6	2070. 11. 06	无
DP367921	平福省铜福县新进乡太勇邑	13, 131. 0	2070. 11. 06	无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慕林越南科技拥有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14351	慕林智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3	2026-12-13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11339	坦希尔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3	2026-12-13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0Q310667R3M/3200	慕林智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0-24	2026-12-15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1ENMS-2024-0068ROM	慕林智造	斯坦德认证（青岛）有限公司	2024-6-26	2027-6-25
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QC20QY20073ROM/3200	慕林智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0-24	2026-12-28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122E0199ROM	慕林智造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5-11-1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12250182ROM	慕林智造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5-11-15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0779ROM	慕林智造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7-2	2025-7-1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1167ROS	坦希尔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9-20	2025-9-19
1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1024IIIMS0283802	慕林智造	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24-1-6	2027-1-5
11	卓越绩效评价认证证书	381220185ROM	慕林智造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18	2025-11-15
12	UL 认证	E469331	慕林智造	UL LLC	2017-7-19	长期
13	CE 认证	ENB2308160034E00201R	慕林智造	EMTEK (NING BO) CO., LTD.	2023-8-31	长期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G54	慕林智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4-3-26	长期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4964DEU	慕晨驱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21-5-26	长期
1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P72	坦希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5-9-30	长期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4964DEV	慕明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21-5-26	长期

18	每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4963C12	拓德利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3-1-5	长期
19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4963H12	拓德利电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24-7-2	长期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4450	慕林智造	-	2022-1-10	长期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4265	慕晨驱动	-	2021-5-21	长期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4190	坦希尔	-	2021-1-18	长期
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4192	拓德利贸易	-	2021-1-18	长期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4191	拓德利电器	-	2021-1-18	长期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4266	慕明智能	-	2021-5-21	长期
26	消防产品认证	Z2018081801000101	拓德利电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7-03	2029-07-02
27	消防产品认证	Z2017081801000854	拓德利电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7-03	2029-07-02
28	消防产品认证	Z2017081801000853	拓德利电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7-03	2029-07-02
29	消防产品认证	Z2017081801000856	拓德利电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7-03	2029-07-02
30	消防产品认证	Z2018081801001140	拓德利电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7-03	2029-07-02
31	消防产品认证	Z2017081801000857	拓德利电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7-03	2029-07-02
32	消防产品认证	Z2017081801000855	拓德利电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7-03	2029-07-02
33	消防产品认证	Z2023081801000751	拓德利电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7-13	2028-07-12
34	消防产品认证	Z2020081801000276	拓德利电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04-08	2025-04-12
35	消防产品认证	Z2020081801000275	拓德利电器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04-08	2025-04-12
36	消防产品认证	33124XF1332	拓德利电器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07-12	2029-07-11
37	消防产品认证	33124XF1333	拓德利电器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07-12	2029-07-11
38	消防产品认证	33124XF1334	拓德利电器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07-12	2029-07-11
39	消防产品认证	33124XF1335	拓德利电器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07-12	2029-07-11
40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S505392630001	慕林智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4-13	2027-3-30
41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S505392630002	慕林智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4-13	2027-3-30
42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A0506216080001	慕林智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4-3-4	长期

43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AE505677060001	慕林智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12-6	长期
44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AE505683050001	慕林智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12-14	长期
45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AK505677150001	慕林智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12-9	长期
46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A0505677140001	慕林智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12-13	长期
47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AN505720800001	慕林智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1-16	长期
48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AQ505757590001	慕林智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3-13	长期
49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AQ505772430001	慕林智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3-7	长期
5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4910058047	慕林智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12-14	2026-12-1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9,844,727.71	21,789,210.76	218,055,516.95	90.92%
机器设备	40,144,924.39	9,731,715.19	30,413,209.20	75.76%
通用设备	3,556,286.25	1,750,606.09	1,805,680.16	50.77%
运输工具	7,485,853.66	5,234,433.17	2,251,420.49	30.08%
其他设备	20,960,062.84	6,931,336.45	14,028,726.39	66.93%
合计	311,991,854.85	45,437,301.66	266,554,553.19	85.44%

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转子自动生产线	1	1,752,212.42	69,358.41	1,682,854.01	96.04%	否
SMT 生产线	1	1,651,327.43	65,365.04	1,585,962.39	96.04%	否
电机转子生产线	1	1,555,603.44	849,748.34	705,855.10	45.38%	否
浸漆线	1	1,349,557.52	170,943.95	1,178,613.57	87.33%	否
压力机	1	817,751.89	194,216.07	623,535.82	76.25%	否
升降桌生产线	1	596,283.16	37,764.60	558,518.56	93.67%	否
厚板三合一送料机	1	579,646.03	128,488.20	451,157.83	77.83%	否
压力机	1	575,221.24	109,292.04	465,929.20	81.00%	否
压力机	1	546,902.66	38,966.81	507,935.85	92.87%	否
压力机	1	546,902.65	38,966.81	507,935.84	92.87%	否
合计	-	9,971,408.44	1,703,110.29	8,268,298.15	82.92%	-

注：生产设备资产原值、资产净值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243 号	夏家路 6 号	25,488.53	2024 年 5 月 29 日	生产办公
2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67 号	夏家路 6 号	96,568.72	2022 年 2 月 13 日	生产办公
3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2166 号	顺通路 166 号铭宸雅苑 16 幢甲单元 301 室	129.08	2019 年 10 月 9 日	员工住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慕林智造	常州市镇西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横林镇武英路 18 号镇西新市民公寓 6 幢 541 室	20.00	2024-08-27 至 2025-08-27	员工住宿
慕林智造	常州经开区横林泽宇房屋租赁中心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 号 8 号楼 8022 房间	40.00	2024-04-27 至 2024-10-26	员工住宿
慕林智造	常州经开区横林泽宇房屋租赁中心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 号 8 号楼 5022 房间	40.00	2024-05-03 至 2024-11-02	员工住宿
慕林智造	常州经开区横林泽宇房屋租赁中心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 号 8 号楼 8024 房间	40.00	2024-05-11 至 2024-11-10	员工住宿
慕林智造	常州经开区横林泽宇房屋租赁中心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 号 8 号楼 4025、4027、5027、8031、8888 房间	200.00	2024-06-04 至 2024-12-03	员工住宿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珈译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雅提南一路 105 号华登科技园第一栋第 1 楼	-	2024-04-01 至 2025-03-31	厂房（仓库）、宿舍
慕林智造	李庆波	东莞市桥头镇文明路南五街 2 号 202 房	31.00	2024-06-01 至 2025-05-31	宿舍

（1）经核查，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存在如下情形：

①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房屋的产权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常州市镇西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取得了“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180 号”不动产权证，但该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仅包括土地使用权，未包括房屋建筑物，即公司承租的该项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常州市镇

西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处房产所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并在前述土地上自建相应房产，该处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上述未取得房屋登记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该等房屋的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房屋权属瑕疵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的，公司可就近找到替代的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部分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 2-5 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江苏东和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常州经开区横林泽宇房屋租赁中心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利平才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东莞市珈译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经公司确认，上述未取得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仓库等，该等房屋的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如因出租人无权转租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的，公司可就近找到替代的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公司虽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的无效。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作为仓库、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的，公司可以在附近区域寻找替代性场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因该等房屋的租赁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开区自规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慕林智造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6 月 2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机关没有对慕林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 2024 年 6 月 14 日生成的东莞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东莞分公司不存在基础建设投资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针对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慕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的，或因此而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

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房产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租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资料，公司在境外租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慕林越南科技	童富工业开发投资股份公司	平福省同富县新先乡新先1 工业园区 B05 区	6, 743	2023. 10. 01-2025. 03. 31	生产、办公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慕林越南科技正在就上述租赁厂房办理相关手续。

(2) 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夏家路 6 号 4 幢厂房部分建筑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慕林智造在夏家路 6 号的 4 幢厂房北侧搭建了杂物间及垃圾房，杂物间主要用于杂物的临时存放，垃圾房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的存放，搭建面积约 230 平方米。

②夏家路 6 号北侧门卫房旁部分建筑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慕林智造在夏家路 6 号的北侧门卫房旁搭建了临时仓库，主要用于工装夹具的临时存放，搭建面积约 77 平方米。

经核查，上述搭建建筑不用于开展生产活动，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限期拆除，公司可以通过使用其他房产的闲置空间予以替代。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开区自规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6 月 2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机关没有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慕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建设、使用的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涉及的相关法律瑕疵被有关政府部门采取责令改正、限期拆除等措施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等），其将予以全额承担，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无证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且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无证建筑物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慕林智造正在对自有厂房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顶棚，面积约 4,300 平方米。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0	15.71%
41-50 岁	221	24.80%
31-40 岁	206	23.12%
21-30 岁	265	29.74%
21 岁以下	59	6.62%
合计	89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11%
本科	90	10.10%
专科及以下	800	89.79%
合计	89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5	1.68%
生产及辅助人员	625	70.15%
销售人员	37	4.15%
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	126	14.14%
研发和技术人员	88	9.88%
合计	891	100.00%

上述披露信息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情况，不包含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慕林越南、慕林越南科技、慕林美国以及 TMT 的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建龙	41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常州慕林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慕林	中国	大专	-

				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白引娟	45	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常州锅炉厂检验员；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CNC 加工中心操作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常州永盛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江西协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常州笠翔电子有限公司产品专案助理及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常州市恩贝德电器绝缘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控制研发部部长、产品研发中心二级总监兼技术部经理、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建龙	董事长、总经理	71,056,500	31.33%	53.48%
白引娟	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	34,500	-	0.04%
合计		71,091,000	31.33%	53.5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人数	891	895	669
劳务派遣人数	89	180	-
用工总人数	980	1,075	669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9.08%	16.74%	-

注：该处员工人数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不包括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为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临时用工紧张情形，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通过劳务派遣以满足日常生产任务带来的用工需求。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流水线操作、产品打包、

产品搬运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岗位性质的要求。

2023 年公司劳务派遣总人数为 **180** 名，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9.08%，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按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中任职或持有权益。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系工厂保安，不存在涉及生产经营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常州联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对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常州联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 20160043 号），具备开展保安服务所需的资质。

3、境外子公司用工情况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慕林越南、慕林越南科技、慕林美国以及TMT的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195.91	98.91%	51,748.99	99.38%	38,541.62	99.53%
线性驱动系统	17,007.16	87.63%	39,034.30	74.96%	32,527.04	84.00%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1,527.34	7.87%	9,862.98	18.94%	4,189.28	10.82%
智能安防产品	655.47	3.38%	2,811.57	5.40%	1,809.87	4.67%
其他	5.93	0.03%	40.13	0.08%	15.43	0.04%
二、其他业务收入	211.39	1.09%	322.49	0.62%	183.22	0.47%
合计	19,407.30	100.00%	52,071.48	100.00%	38,724.8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涵盖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和智能安防等领域。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2,183.34	11.25%
2	华达利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1,407.48	7.25%
3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1,269.44	6.54%
4	MOTION ITALY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790.42	4.07%
5	LOI HAO VIETNAM PRODUCE TRADE COMPANY LIMITED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788.33	4.06%
合计		-	-	6,439.01	33.18%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悦孚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6,770.84	13.00%
2	华达利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3,659.19	7.03%
3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3,520.26	6.76%
4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3,270.44	6.28%
5	EASY IMPORTS, LLC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2,896.89	5.56%
合计		-	-	20,117.62	38.6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4,002.68	10.34%
2	华达利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3,657.76	9.45%
3	PRIMO INTERNATIONAL	否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1,973.12	5.10%
4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1,617.49	4.18%
5	EL RAN FURNITURE LTD	否	线性驱动系统等	1,512.50	3.91%
合计		-	-	12,763.55	32.96%

注：1、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2、华达利系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其中包含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华达利进出口贸易（昆山）有限公司、NEW CENTURY SOFA INDIA PRIVATE LIMITED、NEW CENTURY SOFA PRIVATE LIMITED、HTL FURNITURE, INC、HTL FURNITUR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3、“杭州悦孚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悦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悦然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以“深圳悦孚斯科技有限公司”列示；4、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包含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博汇家居有限公司、KEY BAY FURNITURE CO., LTD；5、MOTION ITALY系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包含 MOTION ITALY、MOTION S.P.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类、电子元器件类、钢材、线束类等，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等，该等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2024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类	1,135.51	8.44%
2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源材料类	587.05	4.36%
3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类、电子元器件类	550.46	4.09%
4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类	523.29	3.89%
5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否	线束类、电源材料类	507.78	3.78%
合计		-	-	3,304.09	24.57%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源材料类	2,115.43	5.86%
2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类	2,027.68	5.61%
3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否	线束类、电源材料类	1,678.57	4.65%
4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类、电子元器件类	1,635.96	4.53%
5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类	1,584.52	4.39%
合计		-	-	9,042.16	25.0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源材料类	2,312.95	8.15%
2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类	1,665.64	5.87%
3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否	线束类、电源材料类	1,586.81	5.59%
4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类	1,313.18	4.63%
5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类、电子元器件类	1,257.28	4.43%
合计		-	-	8,135.86	28.67%

注：1、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数据；2、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包含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CONG TY TNHH ZHONGBANG。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现以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同时大于 10 万元为标准，选取出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角色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	委外加工	84.09	-	-
		销售	租赁收入	19.28	-	-
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	固定资产	337.47	-	-
		销售	智能安防产品	1.47	15.8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针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的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分别独立进行、独立核算，相关交易真实、独立，不存在虚增收入、成本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1,377.44	0.04%	112,195.67	0.02%	107,140.23	0.03%
个人卡收款	-	-	-	-	-	-
第三方回款	1,273,039.33	0.66%	4,178,531.98	0.80%	4,240,378.23	1.10%
合计	1,344,416.77	0.69%	4,290,727.65	0.82%	4,347,518.46	1.12%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0.71 万元、11.22 万元和 7.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3%、0.02%和 0.04%。现金收款主要发生在越南子公司，主要原因系个别越南当地客户基于个人交易习惯，通过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了少量的货款以及废品收入。

(2)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44.30	248.49	280.75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83.01	169.36	143.29
合计	127.31	417.85	424.04

报告期各期,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24.04 万元、417.85 万元和 127.31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0.80%和 0.66%。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 1、部分境外客户采购订单中约定由其货代公司或其中国的代理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2、部分境内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此类公司运营机制较为灵活, 其出于自身支付便利的角度, 存在使用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支付方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4 年 1-4 月	1	永康市好哥工贸有限公司	胡海珍	客户股东	62.77	客户支付习惯, 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2	KLER S. A.	JINHAI MACHINERY TRADING CO LIMITED	客户在中国的代理采购公司	35.65	外汇支付管制, 委托货代公司付款
	3	嘉兴振禾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芸	客户实际控制人	17.88	客户支付习惯, 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4	NEW CENTURY	HTL MARKETING PET LTD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	6.14	外汇支付管制, 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付款
	5	Bazhenov Brothers Group	晁岱舒、范玉熙、马骁琪、FOMENKO OLEG	客户指定的货代公司人员	2.14	外汇支付管制, 委托货代公司付款
	合计				124.58	-
2023 年	1	KLER S. A.	JINHAI MACHINERY TRADING CO LIMITED	客户在中国的代理采购公司	227.80	外汇支付管制, 委托货代公司付款
	2	永康市好哥工贸有限公司	胡海珍	客户股东	111.91	客户支付习惯, 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3	嘉兴振禾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芸	客户实际控制人	52.13	客户支付习惯, 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4	MULIN VIETNAM	LOC PHUOC	客户指定清关公司	19.94	外汇支付管制, 委托货代公司付款
	5	安徽忆可思家居有限公司	高新春	客户股东	4.67	客户支付习惯, 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合计				416.45	-
2022 年	1	KLER S. A.	JINHAI MACHINERY TRADING CO LIMITED	客户在中国的代理采购公司	127.71	外汇支付管制, 委托货代公司付款
	2	CONG TY TNHH NOI THAT FU SHUN	American Furniture MFG Co., Ltd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	123.13	外汇支付管制, 委托第三方公司付款
	3	永康市好哥工贸有限公司	胡海珍	客户股东	110.86	客户支付习惯, 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4	嘉兴振禾贸易有限公司	陈晓芸	客户实际控制人	28.56	客户支付习惯，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5	MULIN VIETNAM	LOC PHUOC	客户指定清关公司	27.54	外汇支付管制，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付款
合计				417.81	-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符合经营活动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商业理由，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62,886.68	0.11%	1,665,305.60	0.41%	2,573,594.57	0.84%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62,886.68	0.11%	1,665,305.60	0.41%	2,573,594.57	0.84%

注：占比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出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257.36 万元、166.53 万元和 16.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84%、0.41%和 0.11%。现金付款主要发生在越南子公司，主要原因系越南当地网上银行尚未普及，银行转账交易系统较为繁琐，根据当地的支付习惯，公司存在使用现金支付日常经营支出和员工工资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综上，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批复时间	环评验收
1	慕林智造	年产电动推杆 500 万套项目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审建 (2017) 187 号	2017. 11. 23	项目一期和二期工程已分别完成自主验收
2	慕明智能	智能家具多功能架项目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发审 (2023) 246 号	2023. 07. 12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坦希尔	年产 6 万张新一代智慧医疗、智能养老用电动调节床建设项目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发审 (2024) 120 号	2024. 05. 28	已完成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的排污许可实行管理登记，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慕林智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087924790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07. 30 至 2029. 07. 29
2	慕明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85MA227TYQ9E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04. 17 至 2029. 04. 16
3	坦希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301875409T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08. 02 至 2029. 08. 01

注：1、上述有效期为最新变更申领后有效期；2、除上述子公司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子公司慕晨驱动主要从事可升降桌生产加工生产，不属于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范畴，为环评“豁免”范畴，无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日常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均已得到有效处理，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1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交由地方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固废	生产废料、隔油池废油和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零部件和废漆包线由供应商回收；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危废	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	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5	噪声	厂房机器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公司与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交由其处置。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公司的污染物进行安全处置，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地方相关规定，并制定和执行内部环保管理标准。

5、环保经营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公开信息的检索及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环保违规事项。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了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加拿大 UL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等。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员工总数		891					
已缴纳人数		446	446	446	447	447	357
未缴纳人数		445	445	445	444	444	534
未缴纳原因	已达退休年龄	84	84	84	84	84	89
	新员工入职	202	202	202	202	202	214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51	51	51	51	51	0

	自愿放弃	107	107	107	106	106	230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注：1、上述人员统计不包含境外子公司聘用的员工；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员工试用期满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对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公司已全额进行报销；4、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主要系年龄较大，至退休时仍无法缴纳满15年，公司已为该员工购买商业保险；5、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主要原因系出于个人积分需求，故公司直接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费用均由公司支付。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公开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违法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慕林智造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慕林智造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慕林智造追索，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或补偿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慕林智造追偿，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线性驱动系统和配件，以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而实现盈利。公司销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按照客户的技术要求开展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等，产品价格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定制化程度、采购数量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并经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适当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PMC部发放的生产计划，结合材料耗用量、价格变动趋势、使用频率、安全库存需求等因素下达采购计划，根据单一来源或询比价采购方式管理的要求确定供应商，并根据实际需求量、采购周期、经济订货量等编制采购订单并下发至供应商，供应商按采购订单内容、要求及时配送相应物料。物料送达后，公司仓管部对物料进行初步验收，再由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验。物料经仓管员清点无误、检验合格后，在系统中办理入库。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及考核。在与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前，供应链开发部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设备情况、产品情况、人员情况、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初选，再经供应链开发部现场考察后筛选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名录。合作过程中，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评价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交付能力、价格水平及信誉度等内容，并根据考核评级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签订合同后，生产运营中心综合考虑产品性能、规格和交期等客户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人力、物力资源进行生产。质量中心对照设计标准、工艺文件以及客户要求等关键指标，对生产过程的各阶段实施检验，确保公司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报告期内，出于成本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考量，公司对非核心生产工序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加工，主要涉及喷塑、贴片等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辅助性工序。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外协供应商按公司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定制，并对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保密责任。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按照地域划分具体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销售管理中心统筹负责公司境内外市场开发、产品报价、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客户管理和售后服务等销售工作的实施。销售部门与意向客户进行前期业务接洽，了解客户对产品交期和质量的的需求，组织各部门对订单进行评审，确认公司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是否满足客户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评审通过后，销售部门制作报价文件，参与客户的询比价并进行商务谈判。双方签订合同后，销售部门将订单转换为销售计划交生产部安排生产，并负责后续的产品交货及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建立了客户开发及服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和工作制度，通过统一、规范、高效的客户服务工作促进公司业绩和客户开发工作效能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工作基于存量客户的持续服务，关注跟踪其售后服务、产能扩建与升级迭代需求，此外通过老客户推荐、主动上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积极开拓增量客户。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的确立是基于对自身主要业务及产品、内部资源与竞争优势、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供需动态、行业所处发展阶段与未来趋势的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仍将保持稳定。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打造多维研发体系，协同创新驱动技术升级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发展的核心动力，不断鼓励和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以客户需求和创新研发为发展导向，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需求动态，持续探索行业内关键前沿技术，多年来已创新研发并储备了 380 项专利和多项核心技术，并具备产品快速开发能力，可高效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高端化的需求，迅速为下游客户研发出符合性能要求的高质量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与客户建立

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92.68 万元、2,269.52 万元和 726.89 万元，研发投入呈持续上升态势。

公司设立了产品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设计部、测试部和体系认证部，其中研发部又下辖电子研发、机械研发、推杆研发、结构研发及新品设计等多个专业部门或团队。在这些专业部门或团队的协同下，公司不仅实现了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更形成了跨学科、跨部门的创新合作模式。从而推动公司产品技术升级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协同创新战略，使各研发部门或团队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强大的研发合力，打破传统研发中的部门壁垒，促进知识、技术和信息的流通与共享，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全面优化管理体系，加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的提升、标准体系的建设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并通过引入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等先进生产管理新模式和方法完善全过程管理的改进。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19580 卓越绩效评价认证等国内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积极拥抱数字化与智能化发展，将信息化融入线性驱动系统产业，对标 AA 级目标，加速信息化转型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经过全方位提升，公司成功通过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评定，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 级评定证书”，为智能制造升级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产品通过了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消防产品认证等国内认证，以及 UL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认证，全面接轨国际先进水平。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80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200
4	外观设计专利	16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4

注：其中公司已取得的境内商标权 49 项，境外商标权 5 项。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采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前瞻性技术研究相结合的研发模式，通过调查国内外市场和重要用户的技术现状和改进要求，确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方向，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推出，持续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业务流程及配套需要的研发管理体系，规范了研发立项、设计开发、样品制作、开发验证、产品评审等各个阶段的管理要求。在收到项目申请和可行性分析报告后，公司产品研发中心负责拟定产品开发项目计划表，项目计划表中包括产品依据的标准、法律法规及技术协议、设计内容、设计全过程的策划、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及完成日期等内容，开发工作的实施由产品研发中心下辖的各研发部门共同推进。样品试制完成后，研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开发验证及最终的验收评审。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8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9.88%，公司拥有 380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92.68 万元、2,269.52 万元和 726.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4.36%**和 **3.75%**。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 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于摇椅的平顺低噪减速铁架及驱动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7,101.07	—	—
摇椅控制及驱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4,804.10	—	—
紧凑微型直线驱动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5,891.26	—	—
座椅通风舒适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8,226.19	—	—
微型大功率智能晾衣机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3,205.83	—	—
智能晾衣机静音高传动效率齿轮箱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2,512.55	—	—
用于工业自动化使用场景的开窗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9,428.96	—	—
工业用开窗智能物联网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52,248.23	—	—
三电机协同智能办公桌研发	自主研发	434,105.91	—	—
物联网可控智能办公桌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8,505.48	—	—
智能家居语音识别及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8,907.72	—	—
外观系列化集成式手控器通用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5,646.56	—	—
具有音乐随动按摩功能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6,360.35	—	—
具有可调低音/高音功能音乐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8,454.15	—	—
灯光乐律随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2,650.01	—	—
智能床人体非接触式无感人体健康监测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0,461.39	—	—
智能床睡眠鼾声监测及干预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0,810.85	—	—
多床架联动同步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6,367.08	—	—
大功率无线充电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9,318.39	—	—
带音乐功能的集成式智能沙发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1,782.64	—	—
多功能集成智能电动晾衣架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318.75	249,545.54	—

用于三转桌的三立柱同步升降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044.56	-	-
基于多工位的升降桌多电机同步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077.59	-	-
智能护理电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073.25	1,859,120.67	-
带有人体健康监测的智能电动床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637.02	1,647,675.57	-
具有智能陪护功能的折叠床椅设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7,940.20	-	-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床骨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7,082.69	-	-
智能助眠系统床体设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4,514.86	-	-
座距智能保持调控床体及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0,382.86	-	-
舒适度自适应可调床靠背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5,472.20	-	-
扶手随动完全零靠墙功能铁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92,871.08	-	-
铁架落地完全零间隙功能铁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684.72	-	-
沙发用低功耗控制器研发	自主研发	-	910,748.68	-
双向超级快充锂电池包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70,747.40	-
多容量快充标准高效能电池包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74,014.28	-
USB 充电待机零功耗方案研发	自主研发	-	116,800.74	-
带有待机休眠功能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1,008,339.41	-
基于手控器的高灵敏度防夹参数智能识别控制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26,628.47	-
自适应型智能升降桌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1,744,985.21	-
可拆卸式手机用轮廓自匹配支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59,608.28	-
可拆式全角度可旋转升降桌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39,549.00	-
多通讯协议抗干扰自适应智能手控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35,091.37	-
微型直线推杆研发	自主研发	-	940,500.11	-
微型多级变速齿轮箱研发	自主研发	-	869,702.63	-
高进度快响应行程可调微型推杆研发	自主研发	-	1,674,475.35	-
电动推杆用微型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	595,837.50	-
直线电机高强度轻量化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23,354.56	-
带有腿部延伸功能零靠墙金属框架及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66,468.05	-
电动摇椅直线电机舒适性控制驱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35,504.12	-
带音乐律动的蓝牙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69,441.15	-
可组网式无线音视觉随动按摩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08,016.18	-
新型卷板机壳驱动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88,760.70	-
适配人体工学的智能升降桌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37,440.45	-
新型带歇脚板电动沙发床及其框架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3,479.83	1,569,434.30
新型头脚独立升降的电动沙发床结构改进设计	自主研发	-	130,453.68	1,262,274.56
带有腿部延伸功能零靠墙铁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26,062.26	-
太空零重力功能铁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2,897.26	-
太阳能推杆智能追光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	2,069,511.47
高度自适应式电视升降调节支架用智能嵌入式手控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076,434.16
多姿态自由度自适应调节结构及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76,134.28
基于视觉的手势控制 AI 功能模块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613,943.40
电视自适应支架静音平稳升降调控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72,130.42
电视升降支架娱乐智能控制集成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784,768.67
高效率功率转换的电视支架供电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93,493.36
超薄承载支架结构系统用推杆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86,770.72

多自由度直线组合驱动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96,061.34
平稳升降控制的高集成度直线驱动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89,032.50
用于目视高度快速调节的高精度升降控制直线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09,053.24
高承重轻量化升降推杆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03,566.66
自适应目视高度自校准直线电机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98,223.57
工业级超微高精度直线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31,502.46
超微静音高转矩直线驱动器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69,844.08
超短行程高传动效率超微型直线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56,930.84
超微型电动推杆用内置微型级联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	701,880.11
电动推杆集成超微电源供电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26,586.15
基于高精度力控技术的超微型直线驱动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65,160.54
可记忆型智能升降桌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318,526.21
柔性驱动智能电动沙发床的结构改进设计	自主研发	-	-	155,523.98
合计	-	7,268,888.50	22,695,248.45	16,926,787.0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5%	4.36%	4.3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同时也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研发模式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	金额（万元）	双方成果归属约定
1	2023年	外包研发	符合人体工学场景用智能推杆驱动系统的研发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00	公司享有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和利益分配权
2	2023年	外包研发	一款茶几模块外观和壳体结构设计	木丁工业设计常州有限公司	3.70	相关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3	2022年	外包研发	逆变器开发	常州久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0	相关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公司和相关单位签署了委外研发协议，协议中对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清晰。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相关费用、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和外包单位发生纠纷；相关外包单位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上述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拟入库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领域重点企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AA）-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智能终端用高精度传动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详细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12 月，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并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坦希尔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并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9 月，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拟入库企业”。 2022 年 12 月，公司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领域重点企业”。 2023 年 6 月，公司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AA）”。 2020 年 10 月，公司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 2023 年 9 月，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智能终端用高精度传动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年 11 月，公司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H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3 机械制造”之“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5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组织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组织制订、修订轻工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团体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6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按照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编写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引导行业资源合理配置；配合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基础、共性技术问题研究；受上级部门和社会团体委托，承担本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承担本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管理；依法开展团体标准组织制定，提供企业标准化咨询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2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 消 费 发[2023]146号	商务部、发改委等13部门	2023年7月	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研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加大优惠力度，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
3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海关总署令第238号	海关总署	2023年5月	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抽查检验工作，明确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计划和抽检流程等，规范进出口商品的抽查检验和监督管理行为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9月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9月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明确抽查范围
6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12号	国务院	2022年3月	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
7	《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 改 高 技[2021]18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2年1月	鼓励平台企业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促进智能家居、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终端等智能产品普及应用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商 消 费 函 [2021]491号	商务部	2021年 9月	推动绿色商场创建,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回收”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9	《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工 信 厅 科 [2021]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9月	到2022年,初步建立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研制重点行业标准10项以上;到2025年,推动形成较为完善的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 4月	明确海关的监管任务和对象、海关工作人员职责、内部监督,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处罚,报关业务规范等
1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1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 11月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明确抽查范围
12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 [2016]4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 1月	实施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发展物联网开环应用,加快物联网技术与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生活消费、城市管理以及能源、环保、安监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形成一批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应用物联网技术推动大田耕种精准化、园艺种植智能化、畜禽养殖高效化,促进形成现代农业经营方式和组织形态。以车联网、智慧医疗、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为重点,通过与移动互联网融合加快消费领域物联网应用创新。推进物联网感知
1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 信 厅 规 [2015]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8月	发展智能产品和装备,围绕智能产品的标准制定、产品生产、系统集成和规模应用四个领域,统筹推进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
14	《中国制造2025》	国 发 [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 5月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32号	国务院	2002年 1月	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智能安防和医疗康护是线性驱动器下游重要的应用领域,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上述行业发展,一是通过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化建设、产品互联互通等措施,促进行业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二是通过税收优惠、资金支持、研发补贴等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速产业创新;三是鼓励个人及企业更换或新购智能家居和智慧办公产品,扩大市场需求。这些政策和措施共同作用,加速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并为消费者带来了更加智能、高效、安全的居住和工作环境,引领社会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快速前进,公司积

极把握政策机遇和行业机会，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相关政策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线性驱动产品的发展历程可追溯至欧洲，最初应用于农业领域，极大地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工业与电子控制技术的飞跃，线性驱动系统不仅在工业智能化领域崭露头角，还因欧美地区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高追求，逐步渗透至家居、办公、医疗等消费级市场。作为众多消费级智能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线性驱动系统正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推动相关行业智能化升级的重要力量，具有广阔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

从市场规模来看，线性驱动系统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的权威报告预测，2022 年全球电动直线推杆市场估值已达 205 亿美元，并预计在未来十年内将以 5.3% 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至 203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43 亿美元。这些数据表明，线性驱动系统市场需求旺盛，具有强劲的增长潜力。

从应用领域来看，线性驱动系统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除了传统的机械制造领域外，它还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航天航空、交通运输、军工设备、光伏光热等新兴领域。特别是随着智能家居、智慧办公等概念的普及以及人口老龄化、健康意识提升，线性驱动系统在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康护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例如，在智能家居领域，智能家具、智能窗帘等产品的普及为线性驱动系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智慧办公领域，智能线性驱动产品为可升降办公桌等办公家具提供核心驱动力，满足现代办公对于健康、舒适的需求；在医疗康护领域，手术机器人、康复设备等对精确控制和可靠性的要求极高，推动了线性驱动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市场需求的增加。

从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线性驱动系统正朝着更加智能化、网络化的方向迈进。通过集成先进传感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以及自动化算法，线性驱动系统可以实现远程监控、智能调度和故障预警等功能，提升整体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这种智能化、网络化的趋势将进一步推动线性驱动系统在各领域的应用和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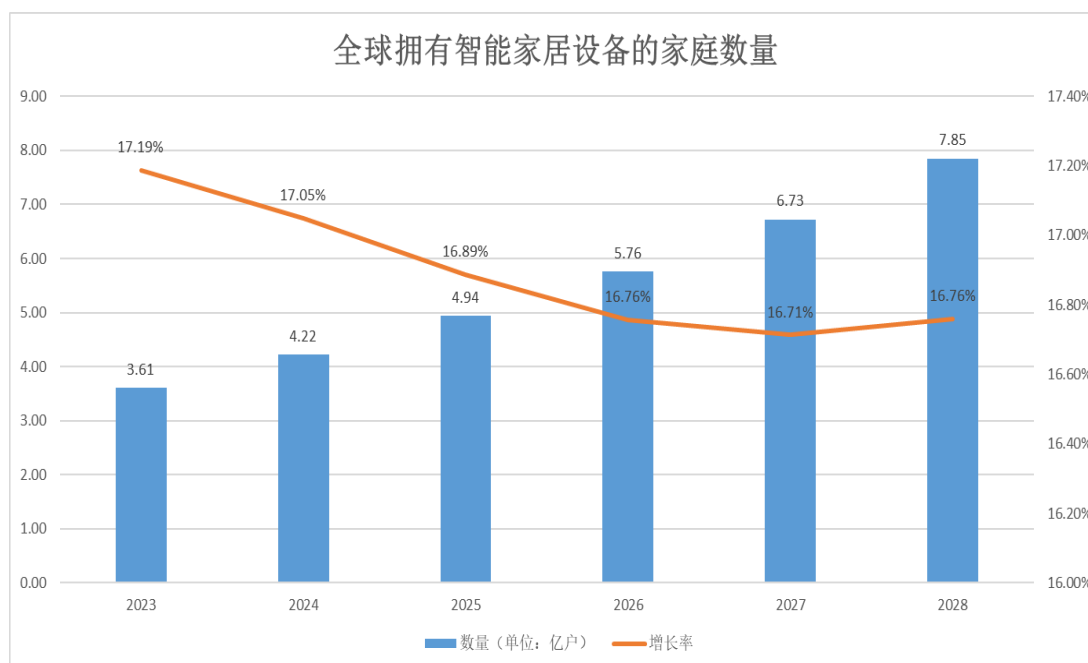
线性驱动系统行业正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竞争格局。国际知名的线性驱动制造商如丹麦 LINAK、德国 DEWERT 公司等凭借其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而国内企业则凭借性价比优势和快速响应能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国内外企业将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质量等方面展开更加激烈的竞争，共同推动线性驱动系统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①智能家居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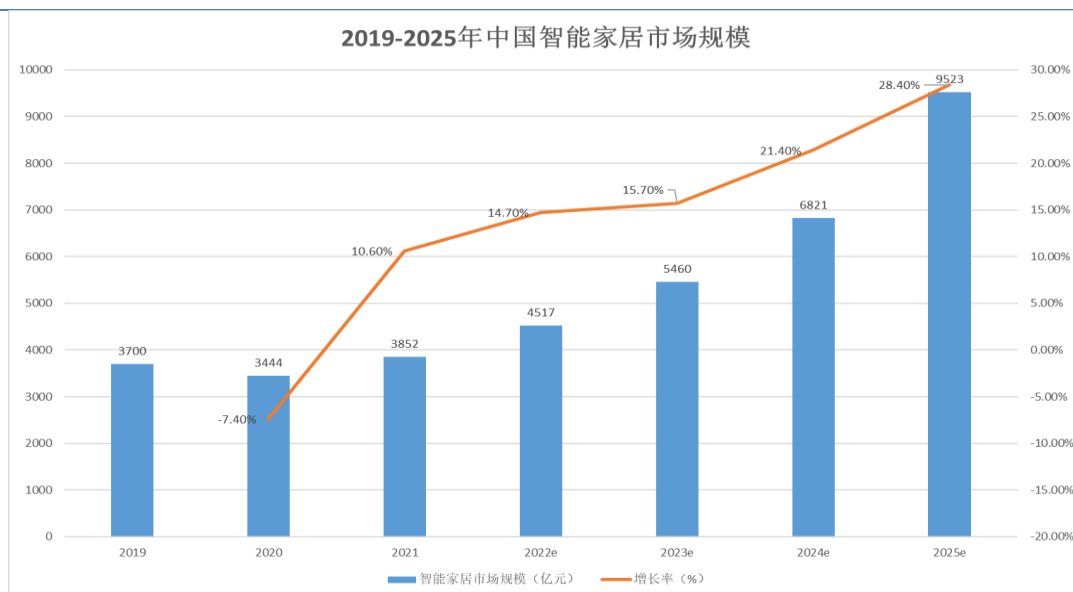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物联网技术，电动控制技术，智能芯片技术等使家居用品的使用更加便捷和舒适。线性驱动产品作为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动力系统，与智能家居产品市场的扩大具有同步性。

随着物联网的普及和“懒人文化”的逐渐兴起，智能家居的市场占比呈现出客观的增长趋势。在 Statista 发布的《智能家居市场数据以及分析》中，2023 年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348.3 亿美元，并且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2,315.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2%。其中，亚洲是智能家居设备增长率最快的市场，特别是中国和日本在多个细分市场中都显示出强劲的增长，中国智能家居收入预测增长最快，2023 年至 2028 年复合年增长率可达 15.4%。与此同时，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增加，全球拥有智能家居设备的家庭数量也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Statista 统计和预测，2023 年全球拥有智能家居设备的家庭数量为 3.61 亿户，预计 2028 年将达 7.85 亿户，年增长率均超 16%。



数据来源: Statista

从国别市场来看，根据 CSHIA 发布的《2019 中国智能家居发展白皮书》及其披露数据，目前全球智能家居前五大市场分别为美国、中国、日本、德国和英国，中国作为唯一的发展中国家，智能家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得益于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日益增长，和对舒适品质家庭生活的不断追求，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3 年中国智能家居发展白皮书》，2022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4,517 亿元，并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9,523 亿元，实现规模的持续增长。其中，如智能电动床，电动沙发等由线性驱动技术支持的终端产品，作为智能家居的入门级产品，将持续助推智能家居的市场渗透与智能水平的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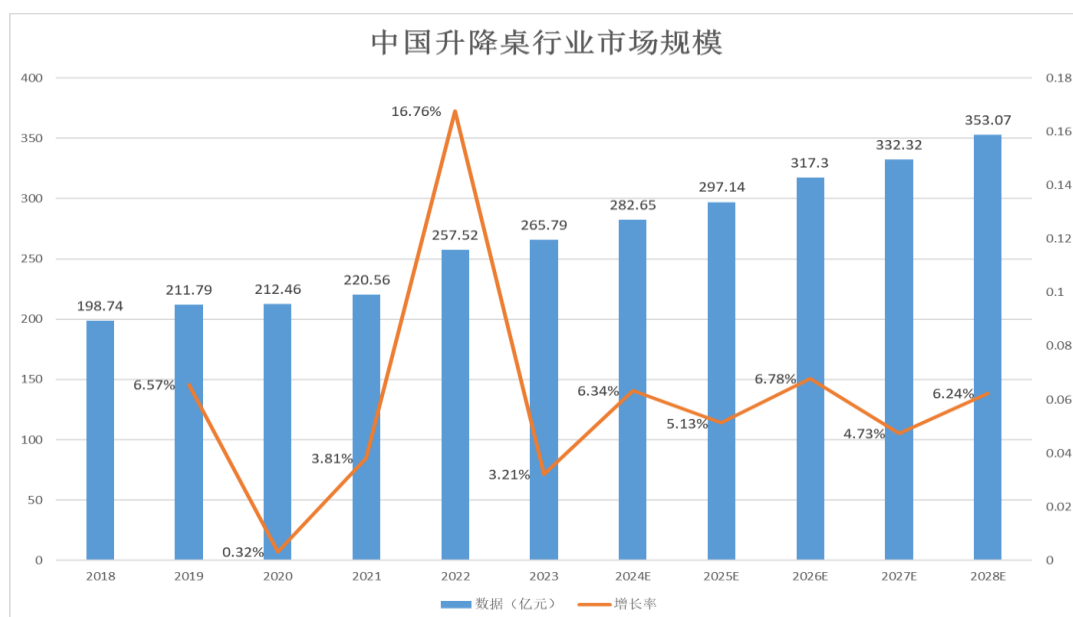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②智慧办公领域

可升降办公桌通常采用电机作为动力源，利用电动机控制机械装置来实现升降桌的高度调节。其中线性驱动系统承担了主要的调节功能。随着现代办公方式的变革和人们对健康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员工和消费者开始关注办公环境的舒适性和健康性。可升降桌通过线性驱动系统实现桌面的高度调节，有助于减少久坐带来的健康危害，如颈椎病、腰椎病等，从而满足人们对健康办公的需求。这种健康办公理念的普及是推动可升降桌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因素。

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升降桌行业市场规模测算逻辑模型》，可升降桌行业市场规模在2018年到2023年间由198.74亿元增长至265.79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5.99%，预计2024年到2028年将由282.65亿元增长至353.07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5.72%。这表明可升降桌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线性驱动系统作为其核心部件之一，其市场需求也相应增长。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线性驱动系统在可升降桌行业中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这一趋势受到健康办公理念普及、工作方式多样化、消费升级与品质追求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未来，随着智能化发展、个性化定制和环保与节能等趋势的加强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销量的增加，线性驱动系统在可升降桌行业中的应用前景将更加广阔。

③智能安防领域

随着人们对消防安全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智能安防系统在工厂生产以及家用防护的领域中逐渐打开市场。自动开窗器作为智能安防系统的终端产品，提供无障碍操控高处或难以靠人力控制的窗户，已达到安全、便捷开关的目的。目前电动开窗器广泛运用于工厂、住宅、汽车、露营车以及船只上。智能安防的自动开窗器动力由线性主轴推杆提供，核心技术是线性驱动系统。

欧洲是目前全球电动开窗器市场份额中最具主导地位的地区。得益于庞大的消费者基础以及绿色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支持，电动开窗器在欧洲商业建筑的利用率十分可观。2021 年，欧盟在“fit for55”计划在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减少至 55%，因此欧洲坚持使用“European Standard BS EN 16798:2017”的自然通风建筑标准，利用自动开窗器和测温器等系统，利用昼夜自然通风减少能耗需求。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 的数据统计，2021 年全年全球电动开窗器市场规模达到 2.46 亿美元，预估 2027 年将达到 3.43 亿美元，期内年复合增长率为 5.64%。

中国自动开窗器市场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智能建筑的普及，对自动开窗器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贝斯哲咨询的数据，中国近年电动开窗器的规模占全球规模 37.53%，在数据上显示出极大的领先优势。按照数据预估，到 2027 年中国自动开窗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29 亿美元。

④医疗康护领域

在医疗康护领域，线性驱动系统广泛应用于医院、疗养所、治疗中心、养老院及私人家庭康复护理等多个场景。电动医疗床、疗养所护理床、家庭护理床、病人移位器、升降侦察台、治疗椅、轮椅、电动洗澡椅等产品均离不开线性驱动系统的支持。以电动医疗床为例，与传统医疗床不同，前者能够帮助病人实现转换坐卧姿、翻身等功能。

随着经济发展和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市场对智慧医疗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报告，全球医疗设备市场规模在 2024 年约为 6,370.4 亿美元，并将在 2029 年增长到 8,930.7 亿美元，2024 年到 202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99%。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慢性疾病的日益普遍、医疗设备技术的进步以及老年人口的持续增加。其中，技术进步和新产品的推出也是推动市场增长的重要因素。

医疗床作为医疗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医疗机构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和慢性病发病率的提高，医疗床的需求量持续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国医疗床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这一趋势。特别是在高端医疗床市场，如电动医疗床、多功能 ICU 病床等，其市场需求增长更为显著。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 年底我国卫生机构床位数

量为 1,017.37 万张，同比增长 4.35%，平均每千人拥有病床 7.22 张。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中明确提及，2025 年千人口床位数的指导性要求为 7.4-7.5 床。从市场需求上来看，卫生机构床位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同时较大的床位基数也是医疗电动床发展的沃土。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参与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制造行业竞争的企业目前主要集中于传统线性驱动行业的企业，包括以欧美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国外企业以及大陆、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

欧美跨国公司最早进入线性驱动产品制造行业，通过多年的积累，这些企业具有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分销渠道完善、客户群体稳定以及市场份额高等特点。整体看来，欧美跨国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效应优于国内企业，比如丹麦 LINAK 公司、德国 DEWERT 公司等均是全球行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很高的领先企业。过去由于一些大型跨国企业、医院、诊所等对部件的品牌经常有指定要求，多采用行业中规模大、标准化高、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国际龙头企业的产品。但随着自动化、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许多客户也会提出定制化需求。由于上述跨国公司的组织机构层级较多，内部审批反馈流程较长，无法实时反馈客户的需求，对于定制化业务重视度不足，从而为国内企业提供了行业发展机遇。目前各主要的行业龙头跨国公司已经逐步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或合资公司，以求降低生产成本，开拓中国市场。

中国大陆企业虽然进入该行业时间相对较短，但通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在产品性能、质量指标上已经有了较大提升。目前与国外领先企业的差距主要在于品牌知名度，相对的优势在于产品的性价比更具竞争力，对客户的定制需求反应更为迅速，能快速提供令客户满意的产品，现已逐步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信任。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线性驱动生产企业的海内外市场份额正在逐步扩大，已具备参与国际中高端市场竞争的实力。

此外，中国台湾的线性驱动产品供应商较大陆厂商更早地进入这一行业，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积淀，目前其主要生产厂商在大陆都设有工厂。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选择在线性驱动行业领域与公司在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产品档次等方面可比的国际和国内线性驱动行业的领先企业。

①丹麦 LINAK 公司

根据官网信息，丹麦 LINAK 公司创建于 1907 年，总部位于丹麦，是全球最早的线性驱动行业生产商之一，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设计制造，具体产品包括直线推杆、升降柱、双马达驱动推杆、控制器和配件，覆盖工业系列、办公系列、家庭系列和医护系列四个专业业务单元。丹麦 LINAK 公司拥有 2,200 名以上专业员工，在丹麦、斯洛伐克、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生产工厂，并在全球超过 35 个国家设有子公司。2005 年，丹麦 LINAK 公司在深圳建立了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从而拥有了中国本地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

②德国 DEWERT 公司

根据官网信息，德国 DEWERT 公司是一家国际性的驱动和系统技术制造商。德国 DEWERT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单双驱动装置、升降柱、控制键盘和控制单元，被广泛应用于私人 and 商业用途方面可调节的办公桌椅、床具以及护理和医疗领域。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德国 DEWERT 公司设立的在华企业，德沃康科技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目前拥有德系驱动器品牌 OKIN、Dewert，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功能沙发、按摩椅、影院椅、老人椅、智能电动床等）、智慧医养（医疗床、养老护理床）、智能升降办公（桌椅）控制系统等多个领域。

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凯迪股份，60528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20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凯迪股份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由电动推杆、手控器、电动盒及其他配套零部件组成，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康护和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④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昌驱动，60358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8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捷昌驱动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由推杆、升降立柱、配套使用的控制器等部件组成的线性驱动系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智能家居等领域。

⑤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歌股份，300729）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20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乐歌股份是国内人体工学线性驱动应用和健康办公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领军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智慧办公、健康办公和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

⑥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江智能，301320）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2023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豪江智能为业界知名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研发、生产企业，现阶段已完成在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工业传动等智能线性驱动主要应用场景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以智能家居为核心并逐渐向其他应用场景延展的业务布局，为行业内以设计和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具备较强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定制化能力、且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

⑦台湾堤摩讯公司（TIMOTION）

TIMOTION 成立于 2005 年，是全球领先的电动直线推杆系统的制造商，其完整的产品线可以提供工业、医疗和家具等产业的系统解决方案。目前 TIMOTION 于全球拥有 13 个子公司、6 座生产工厂以及较多的服务网点，横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巴西及澳洲等地。产品线包括电动直线推杆、升降柱、齿轮减速电机、电源供应器、控制器、配件和电动升降桌框八大板块，覆盖医疗应用、家具应用、工作环境应用和工业应用四大市场应用。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工艺及技术壁垒

在智能线性驱动产品的制造领域，企业必须拥有深厚的工艺和技术基础，以应对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特定需求。这些产品对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和智能安防等下游行业的整机制造至关重要，其性能如精度、推力、噪音和耐用度等，直接决定了最终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随着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产品迭代，对智能线性驱动产品的生产提出了多样化、小批量和多批次的要求，这对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灵活性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新进入者在这一领域面临显著的工艺和技术壁垒。需要建立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积累关键的知识产权，并发展出能够迅速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生产技术。这些壁垒使得新企业难以迅速适应客户的多变需求，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

②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在选择核心部件供应商时，普遍需要经过自身一套严格、长期的供应商资质筛选和考核，从而对供应商的技术与研发能力、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品质稳定性、供应链稳定性、企业信誉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验证。一旦通过考核被下游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内，将会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可以积累对同类客户产品的深入理解，而且可以更好的配合客户的需求组织研发及生产，减少沟通成本、缩短供货时间、增强客户粘性。

因此，行业下游客户与本行业内的企业一旦形成合作，将会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想要形成稳定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将耗时较久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具有较高的机会成本，面临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③资金壁垒

智能线性驱动行业的资金投入规模要求较高，主要涉及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等，往往需要企业具备较好的资金基础与现金流。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降低委外加工成本以及形成规模效应，往往需要投入更多自动化生产设备并打造智能化车间，因此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板材、型材等大宗商品以及线束等作为行业上游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生产企业在采购、备品、备件及生产经营周转时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

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需要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从而筛选掉一批潜在中小投资者。

④人才壁垒

作为一个融合了机械运动、人体工程学、先进材料、电子通讯、编程技术及外观设计等多学科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智能线性驱动行业的显著特征在于其高度的集成化与定制化需求。这一特性要求行业内企业拥有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以应对复杂多变的技术挑战 and 市场需求。鉴于智能线性驱动技术在我国尚处于发展萌芽阶段，当前面临的一个关键挑战是复合型人才短缺与培养体系的不足。这不仅限制了新进入企业快速构建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也加剧了行业在初期发展阶段的人才壁垒。

因此，对于新入行的企业来说，短期内将面临人才招聘、培养与高效利用的多重挑战。

⑤品牌壁垒

品牌建设和客户关系的维护也是智能线性驱动行业内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下游客户对智能线性驱动产品的质量、性能有较高的要求，这不仅包括产品的精度、推力、噪音和耐用度等关键指标，还涉及到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这使得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质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和创新，以满足客户的高标准要求。一旦企业通过下游客户的资质筛选和考核，通常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有助于企业积累对同类产品的深入理解，更好地配合客户需求，减少沟通成本，缩短供货时间，并增强客户粘性。

因此，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维护，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塑造突出的品牌形象，面临一定的品牌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线性驱动行业下游知名企业要求供应商取得相关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方可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公司专注于线性驱动系统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质量、产品设计、产能保证和快速响应能力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先后成为多家大型企业的全球合格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覆盖的客户主要包括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PRIMO INTERNATIONAL、EL RAN FURNITURE LTD 等国外领先企业以及华达利、博泰家具、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等国内优势企业，公司通过与大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不断提升了自身竞争实力，并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黏性与依赖性。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实力的积累与投入，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始终专注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能按客户所需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的行业特征、产品应用领域、个性化需求以及客户最终产品的参数、功能需求、产品应用环境等多方面、多角度制定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设计方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AA）”、“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智能终端用高精度传动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诸多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3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2）生产优势

由于线性驱动系统行业下游客户的产品种类、型号、外观等具有较强的非标准化特点，且对供货及时性有较高要求，因此线性驱动系统厂商需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水平，以便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是我国领先的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制造商，拥有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凭借规模优势和生产效率优势，生产成本得到有效降低。公司采取关键组件自制的生产战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生产工艺，包括电子技术工艺、模具（五金模、冲压模、级进模）开发工艺、制造工艺等，实现关键组件自行设计生产，对公司控制组件供应、产品质量、降低生

产成本、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 柔性化制造优势

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交货期严格、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的生产方式提出更高的要求，能够快速反应的低成本柔性化生产方式是解决小品种产品生产快速转换问题的有效途径。公司拥有完善的线性驱动系统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研发、定制化设计、生产制造、组装配送和技术支持服务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尤其是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柔性化制造能力为公司赢得了诸多大型优质客户的稳定订单。公司建立了集设备柔性、工艺柔性、产品柔性、生产能力柔性和扩展柔性于一体的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体系，实现了成本的有效控制，增强了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性，降低了外部风险对企业运营的影响，大幅提高了公司的应变能力，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4) 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实行从产品研发、生产到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规模化生产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拥有完整的质量检测设施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

凭借质量稳定的产品及多年的品牌积淀，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中已获得广泛认可，拥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反响，与客户间建立了较为稳固且持久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短缺与业务规模有限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正处于持续成长阶段，但资金短缺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壮大的主要因素。资金不足限制了公司在产能扩充、人才引进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而业务规模有限则影响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长期而言，公司若不能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将制约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因此，公司需积极寻求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并加速业务扩张，以巩固市场地位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2) 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对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的高端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完全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因此短期内高端人才缺乏将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低噪音、长寿命且高度可靠的智能驱动系统产品及智能终端产品。公司秉持“质量为本、服务至上、创新驱动、卓

越智造”的核心经营理念，深耕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及智能安防等下游应用领域。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自研能力、巩固自身研发优势，全面整合市场、技术、人员等多维度资源，实施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内部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深化技术研发与创新

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的基础上，做好支撑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研究开发工作，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不断完善研发体系、提升技术水平，借助技术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保持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对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制造成本，促进产品升级。

（二）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业绩定酬、指标量化、逐级捆绑及分层考核等激励政策，以加速市场开拓与经营扩张，实现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在巩固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及智能安防等现有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锐意探索医疗康护、智慧养老等新兴领域，依托定制化解决方案精准对接各行业对线性驱动系统的独特需求，不断拓宽市场版图。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国际展会、构建新的国际合作网络，强化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份额。

（三）内部运营管理优化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各项制度建设，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完善组织职能和机构设置，规范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优化管理流程，强化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推行精益生产、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完善内控和 risk 管理制度，引进新的管理思想、理念和工具，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保持经营活力，为企业规模扩张和竞争能力提升提供组织、制度和管理保障。公司未来将持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以不断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为目标，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健全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企业文化与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未来将依据业务发展和人才需求，持续引进并提拔新人才。通过建立清晰的职业晋升通道和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目标的双赢。同时，实施层级化培养计划，提供个性化专业培训和实战机会，助力人员技能跃升。公司还将不断优化薪酬体系，以市场竞争力为标杆，结合绩效激励，激发团队活力。此外，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鼓励创新与团队协作的良好氛围，增强员工归属感，共同推动企业稳健前行，实现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通过深化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内部运营管理优化以及企业文化与团队建设等多方面的努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为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监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逐步建立健全了《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及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能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及其他投资者相关问题。

另外，在《公司章程》中，已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的相关解决措施进行了规定，保障相关纠纷事项能够及时解决。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合规、完善，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置了各相关职能机构。公司及其下属职能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慕林控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控股慕林智造、投资和林新材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00%
2	钱隆利德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60.70%
3	钱隆利合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00%
4	隆德源投资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00%
5	和林新材	纳米新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铝氧化着色及加工；铝型材制造及加工；静电喷塑加工；电子、电机、电器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模压板加工；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面处理业务	50.00%

注：和林新材系控股股东慕林控股持股 50%、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股 25%的公司，王建龙担任执行董事，张国平担任监事，张国平的女婿、公司员工张鹏曾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监事。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审批及管理、对外担保审批及审议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此外，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发生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建龙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71,056,500	31.33%	53.48%
2	丁洁艳	董事	实际控制人	4,425,000	4.48%	0.81%
3	尚晓光	董事	董事	600,000	-	0.72%
4	殷刘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	0.07%
5	刘亚梅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4,000	-	0.03%
6	王晶晶	监事	监事	30,000	-	0.04%
7	张小军	子公司坦希尔员工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150,000	-	0.18%
8	丁洁晶	仓储部员工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150,000	-	0.18%

注：此处持股数量（股）、间接持股比例均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建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丁洁艳系夫妻关系，控股股东慕林控股系王建龙持股 99%并担任监事、丁洁艳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王建龙	董事长、总经理	慕林控股	监事	否	否
王建龙	董事长、总经理	隆德源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建龙	董事长、总经理	钱隆利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建龙	董事长、总经理	和林新材	执行董事	否	否
丁洁艳	董事	慕林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丁洁艳	董事	隆德源投资	监事	否	否
丁洁艳	董事	钱隆利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殷刘碗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江阴市城区苏可甜蔬果商行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否	否
王晶晶	监事	江苏竣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造师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王建龙	董事长、总经理	慕林控股	99.00%	除控股慕林智造、投资和和林新材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王建龙	董事长、总经理	隆德源投资	9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王建龙	董事长、总经理	钱隆利德	59.7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建龙	董事长、总经理	钱隆利合	99.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丁洁艳	董事	慕林控股	1.00%	除控股慕林智造、投资和和林新材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丁洁艳	董事	隆德源投资	10.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丁洁艳	董事	钱隆利德	1.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丁洁艳	董事	钱隆利合	1.00%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尚晓光	董事	钱隆利德	13.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殷刘碗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钱隆利德	1.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殷刘碗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江阴市城区苏可甜蔬果商行 (个体工商户)	1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刘亚梅	监事会主席	钱隆利德	0.5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晶晶	监事	钱隆利德	0.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殷刘碗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殷刘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蒋晓芳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袁丽琴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工作原因
欧伟路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工作原因

注：欧伟路从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957,236.43	134,973,857.32	76,144,125.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60,632.00	-
应收票据	21,501,313.80	19,820,669.80	20,169,522.43
应收账款	209,625,652.88	189,294,583.83	146,879,637.48
应收款项融资	55,348.35	1,967,424.49	4,576,075.52
预付款项	1,793,199.93	1,954,275.47	1,141,60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23,616.58	2,751,029.26	3,823,70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380,265.49	123,163,327.25	105,159,063.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89,658.55	10,267,173.04	5,397,600.81
流动资产合计	502,926,292.01	484,252,972.46	363,291,33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1,440,630.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554,553.19	219,796,219.21	205,957,196.85
在建工程	440,533.98	37,133,740.87	719,758.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91,857.18	3,775,138.48	1,040,712.60
无形资产	52,380,344.73	54,486,876.30	38,005,50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0,508.72	1,178,553.36	616,10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164.08	3,730,870.10	2,398,29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0,612.32	4,362,568.19	5,685,96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659,574.20	324,463,966.51	295,864,173.77
资产总计	833,585,866.21	808,716,938.97	659,155,50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478,845.03	195,679,444.37	178,309,544.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41,630.00	-	-
应付票据	127,890,925.51	93,747,570.51	76,972,092.12
应付账款	138,111,413.07	183,958,520.00	139,785,433.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6,327.98	1,919,890.83	894,12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13,440.31	14,589,050.39	11,567,632.21
应交税费	1,849,038.47	2,810,617.72	1,399,396.22
其他应付款	46,810,673.79	64,125,145.85	75,519,445.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779.18	636,948.73	969,914.95
其他流动负债	21,492,187.76	16,651,666.20	16,883,666.93
流动负债合计	580,137,261.10	574,118,854.60	502,301,24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01,311.37	3,256,290.70	255,278.3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1,311.37	3,256,290.70	255,278.38
负债合计	582,838,572.47	577,375,145.30	502,556,52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3,775,000.00	83,775,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77,162.72	98,447,441.47	46,925,16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7,405.45	669,767.93	754,808.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8,855.38	6,348,855.38	2,637,173.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06,493.07	46,752,603.68	33,463,17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740,105.72	235,993,668.46	158,780,323.31
少数股东权益	7,188.02	-4,651,874.79	-2,181,34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747,293.74	231,341,793.67	156,598,98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585,866.21	808,716,938.97	659,155,509.8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073,027.99	520,714,761.83	387,248,366.83
其中：营业收入	194,073,027.99	520,714,761.83	387,248,366.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672,432.97	496,434,092.07	370,458,467.39
其中：营业成本	153,406,685.74	410,078,730.34	307,709,91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3,566.01	3,301,401.02	2,079,024.11
销售费用	4,297,915.94	13,170,217.03	9,584,373.45
管理费用	15,316,210.99	41,770,924.59	34,491,467.43
研发费用	7,268,888.50	22,695,248.45	16,926,787.02
财务费用	319,165.79	5,417,570.64	-333,100.92
其中：利息收入	558,211.06	1,808,248.11	1,180,571.01
利息费用	2,328,212.83	7,167,079.40	5,261,233.26
加：其他收益	665,969.72	3,772,315.27	8,833,52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3,322.74	-107,862.79	412,82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630.00	60,632.00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84,088.22	-2,338,153.27	-84,012.19

资产减值损失	-1,709,246.96	-7,958,863.11	-6,384,386.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624.7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44,922.30	17,731,362.61	19,567,847.74
加：营业外收入	94,636.43	399,327.10	147,16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91.19	439,387.33	631,701.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5,167.54	17,691,302.38	19,083,307.57
减：所得税费用	1,444,718.19	3,398,154.68	2,782,94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0,449.35	14,293,147.70	16,300,359.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90,449.35	14,293,147.70	16,300,359.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863,440.04	-2,707,961.61	-2,019,474.2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53,889.39	17,001,109.31	18,319,83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7,173.38	-85,040.40	1,648,51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7,173.38	-85,040.40	1,648,519.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7,173.38	-85,040.40	1,648,519.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7,173.38	-85,040.40	1,648,519.79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53,275.97	14,208,107.30	17,948,8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6,716.01	16,916,068.91	19,968,35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3,440.04	-2,707,961.61	-2,019,474.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2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2	0.2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935,368.56	477,449,420.30	380,577,30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61,240.84	17,747,567.24	9,968,7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091.64	5,674,205.68	17,851,9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78,701.04	500,871,193.23	408,397,97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462,932.08	334,721,028.92	296,427,87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23,589.22	87,282,995.91	68,197,99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6,801.42	20,175,627.08	22,792,75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6,032.52	25,589,122.85	16,891,7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09,355.25	467,768,774.76	404,310,33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0,654.21	33,102,418.47	4,087,63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4,886.62	12,0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440,630.76	2,956,84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105,517.38	8,008,84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47,953.70	93,003,934.73	66,921,24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690.56	750,099.57	42,078,51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9,644.26	93,754,034.30	108,999,76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9,644.26	-51,648,516.92	-100,990,91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7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434,838.77	283,498,000.00	186,168,99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3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34,838.77	353,183,000.00	186,168,9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634,838.77	265,796,227.98	70,009,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3,557.62	28,228,667.80	20,430,39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151.42	2,931,354.07	4,217,23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47,547.81	296,956,249.85	94,657,22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7,290.96	56,226,750.15	91,511,77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807.04	-232,981.89	4,907,30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4,200.46	37,447,669.80	-484,20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46,207.43	41,198,537.63	41,682,73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12,006.97	78,646,207.43	41,198,537.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80,861.22	66,969,377.44	45,217,14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786,073.30	17,717,222.20	15,587,648.74
应收账款	183,643,895.50	194,839,818.63	150,631,714.35
应收款项融资	9,838.34	1,715,700.34	4,576,075.52
预付款项	4,440,318.99	3,399,620.43	1,053,231.15
其他应收款	62,021,416.34	35,862,434.32	37,194,224.23
存货	42,745,138.65	44,896,417.46	44,555,509.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703.15	105,691.47	257,056.67
流动资产合计	398,724,245.49	365,506,282.29	299,072,602.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309,514.71	116,349,514.71	67,895,50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1,440,630.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338,975.27	184,354,406.51	178,657,379.71
在建工程	286,498.62	37,133,740.87	719,758.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2,257.38	1,695,215.45	9,705.76
无形资产	35,743,441.45	35,977,946.28	36,885,978.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8,884.50	2,616,308.48	1,988,43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4,904.43	3,368,017.42	4,936,4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094,476.36	381,495,149.72	332,533,825.73
资产总计	789,818,721.85	747,001,432.01	631,606,42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931,152.78	111,132,090.27	161,279,709.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41,630.00	-	-
应付票据	112,527,231.82	76,938,042.65	69,191,214.60
应付账款	120,218,508.08	160,632,572.42	120,185,228.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18,990.75	2,714,635.59	8,534,039.63
应付职工薪酬	5,274,731.01	9,689,587.73	8,652,954.12
应交税费	350,451.87	1,462,158.26	458,332.99
其他应付款	106,761,325.38	95,640,702.67	75,769,174.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779.18	377,341.48	10,047.34
其他流动负债	20,096,176.45	15,494,772.53	13,352,184.52
流动负债合计	500,602,977.32	474,081,903.60	457,432,88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5,041.72	1,344,464.63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041.72	1,344,464.63	-
负债合计	501,818,019.04	475,426,368.23	457,432,885.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775,000.00	83,775,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274,686.50	117,044,965.25	65,535,261.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8,855.38	6,348,855.38	2,637,173.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602,160.93	64,406,243.15	31,001,10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000,702.81	271,575,063.78	174,173,54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818,721.85	747,001,432.01	631,606,428.2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333,734.52	398,147,159.88	316,613,845.48
减：营业成本	115,303,345.55	298,965,370.44	249,559,695.44
税金及附加	1,013,005.96	3,040,404.32	1,955,627.44
销售费用	1,779,803.57	5,780,423.60	4,206,401.92
管理费用	9,993,798.97	29,380,966.18	24,583,247.15
研发费用	5,828,487.12	17,523,668.39	13,686,123.19
财务费用	552,844.03	4,596,571.68	1,997,480.99
其中：利息收入	347,381.13	1,411,418.04	986,731.07
利息费用	1,857,557.27	5,947,472.78	4,634,674.44
加：其他收益	637,582.95	3,663,362.19	8,436,83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990.58	1,567,127.32	1,054,27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63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1,215,014.18	-78,401.26	640,376.01
资产减值损失	-577,051.85	-2,908,895.88	-1,588,20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83,326.82	41,102,947.64	29,168,545.26
加：营业外收入	89,509.23	283,729.64	25,207.45
减：营业外支出	1,529.35	436,358.35	599,25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1,306.70	40,950,318.93	28,594,496.75
减：所得税费用	1,675,388.92	3,833,501.26	2,222,76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5,917.78	37,116,817.67	26,371,736.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95,917.78	37,116,817.67	26,371,736.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95,917.78	37,116,817.67	26,371,736.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987,033.05	330,323,610.02	343,263,15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4,094.53	13,316,350.32	3,349,34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59,992.09	424,492,150.34	227,847,33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21,119.67	768,132,110.68	574,459,83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69,030.97	231,583,584.34	253,599,03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16,774.79	45,848,574.02	44,339,12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4,133.30	9,877,992.41	21,456,80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79,810.37	388,148,073.23	243,729,30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69,749.43	675,458,224.00	563,124,27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8,629.76	92,673,886.68	11,335,56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5,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440,630.76	2,956,84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690,630.76	8,008,84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53,366.77	57,375,705.61	54,543,17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704,012.00	11,6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	46,658,51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3,366.77	106,199,717.61	112,831,68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3,366.77	-64,509,086.85	-104,822,83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34,838.77	198,671,412.00	169,159,39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4,838.77	257,171,412.00	169,159,3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34,838.77	248,777,628.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710.44	26,898,441.35	19,844,84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00.00	373,921.60	6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3,549.21	276,049,990.95	84,905,44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1,289.56	-18,878,578.95	84,253,95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7,011.07	599,390.85	2,614,09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3,695.90	9,885,611.73	-6,619,22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6,507.16	18,200,895.43	24,820,11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2,811.26	28,086,507.16	18,200,895.4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慕明智能	100%	100%	1,700 万元	2022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2	拓德利电器	100%	100%	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拓德利贸易	100%	100%	58 万元	2022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坦希尔	100%	100%	518 万元	2022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TMT	100%	100%	1 万港币	2022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慕林美国	100%	100%	275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7	慕林越南	100%	100%	50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8	慕林越南科技	100%	100%	500 万美元	2023 年 8 月-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9	慕晨驱动	95%	95%	475 万元	2022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10	INOVA MOTION, LLC	100%	100%	-	2022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孙公司	设立
11	佛山市慕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67%	66.67%	-	-	子公司	设立
12	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	2022 年 1 月-2024 年 2 月	子公司	股权转让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曾少卿持有慕晨驱动 5%的股权，其在公司任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MULIN VIETNAM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于 2023 年 8 月，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INOVA MOTION, LLC 于 **2023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佛山市慕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4）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及交货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

	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和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实施实地走访程序；（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减值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境外经营实体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慕林美国、慕林越南、慕林越南科技、TMT 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

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

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完工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年，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

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

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和智能安防产品等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或指定目的地交货的，在相关货物运抵至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或目的地，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或客户签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2、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4年4月30日	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公司持有和林新材5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另两名股东张国平、张藐月并非一致行动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担任和林新材执行董事，和林新材业务与公司又较为紧密，公司认为在该期间能实际控制和林新材，故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盈余公积	-90,371.04
2024年4月30日			未分配利润	90,371.04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192,785.32
2024年1-4月			营业成本	1,298,179.00
2024年1-4月			管理费用	74,696.36
2024年1-4月			财务费用	-1,068.87
2024年1-4月			投资收益	5,892,502.84
2024年1-4月			信用减值损失	-716,013.09
2024年1-4月			营业外收入	237.39
2024年1-4月			所得税费用	-107,401.97
2024年1-4月			净利润	3,719,537.30
2024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1,714.51
2024年1-4月			少数股东损益	-782,177.21
2024年1-4月			综合收益总额	5,156,710.68
2024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8,887.89
2024年1-4月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177.21
2024年1-4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164.32
2024年1-4月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39
2024年1-4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14.95
2024年1-4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855.22
2024年1-4月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201.23
2024年1-4月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757.48
2024年1-4月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00
2024年1-4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05.00
2024年1-4月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54.32
2024年1-4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61.69
2024年1-4月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1.69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79,198.99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702,405.24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5,007.77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90,687.99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2,063,042.53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941,910.16
202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053,675.92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443,152.36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01.97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500.00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622,937.30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717,255.05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90,552.94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335,892.30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6,032,905.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90,371.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4,411,343.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1,714.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4,740,325.64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7,835.81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3,167,093.84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991.63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559,200.28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8,246.61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3,987,727.27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44,507.60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36,623.55
2023 年度		净利润	-9,036,486.27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7,501.31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2,558,984.96
2023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9,036,486.27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7,501.31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8,984.96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640.62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593.28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984.61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47.44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829.97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079.39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80.52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0,000.00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567.00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000.00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5,000.00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60.15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21.84
2023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1.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73,956.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031,339.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4,227.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248,872.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3,583,320.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258,810.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329,017.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459,293.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119,530.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343,576.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25.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952,83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19,517.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51,391.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307.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301,480.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674,306.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786.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2,181,340.68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17,349.08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3,239,949.86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372,551.74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19,558.63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2,245,005.71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639,252.75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96,386.95
2022 年度		净利润	-1,922,420.54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192.73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2,468,613.27
2022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1,922,420.54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192.73
202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8,613.27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925.00
2022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3.80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450.07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332.72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447.17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83.30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6.67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0,000.00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0,000.00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382.00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000.00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363.13
202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484.97
2022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21.84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	--	----------

注 1：境内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按 13%、9%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境外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按经营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本公司	15%	15%	15%
坦希尔	15%	15%	15%
拓德利电器	20%	20%	20%
TMT	8.25%、16.5%	8.25%、16.5%	8.25%、16.5%
慕林越南	20%	20%	20%
慕林越南科技	20%	20%	—
慕林美国	26.75%	26.75%	26.75%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1435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自 2023 年起至 2025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坦希尔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11339，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坦希尔自 2023 年起至 2025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6736，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坦希尔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12882，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坦希尔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TMT 根据注册地香港的税收政策，选择采用两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0,000 港元的应评税利润按照 8.25%缴纳所得税；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0,000 港元的部分按照 16.5%缴纳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

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和子公司坦希尔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年和2024年1-4月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拓德利电器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8）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2]6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拓德利电器、坦希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9）根据越南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和企业工业园区内实施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免税2年，并在今后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规定的免税、减税期限，从享受税收优惠的新投资项目取得应税收入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前三年无应税收入的，从新投资项目取得应税收入的第一年起，减免税时间从第四年起计算。”报告期内，慕林越南科技享受了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0）根据越南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抵免法计算增值税的营业机构可将适用10%增值税率的商品和服务（不包括电信、金融活动、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交易、金属和预制金属制品、矿产品（不包括煤炭开采）、焦、精炼石油、化工产品；需缴纳消费税的商品和服务；信息技术）调整为适用8%的增值税税率，”报告期内，慕林越南和慕林越南科技享受了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4,073,027.99	520,714,761.83	387,248,366.83

综合毛利率	20.95%	21.25%	20.54%
营业利润（元）	15,444,922.30	17,731,362.61	19,567,847.74
净利润（元）	14,090,449.35	14,293,147.70	16,300,35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9.30%	1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35,020.74	13,929,080.70	7,891,909.2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24.84** 万元、**52,071.48** 万元和 **19,407.30**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智能升降桌与功能铁架的业务规模扩大，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4%**、**21.25%**和 **20.95%**，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水平，无较大波动。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四）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9.19** 万元、**1,392.91** 万元和 **893.50** 万元，利润水平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和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相应带动毛利及利润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9%**、**9.30%**和 **6.15%**，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和智能安防产品等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或指定目的地交货的，在相关货物运抵至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或目的地，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或客户签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1,959,111.75	98.91%	517,489,888.95	99.38%	385,416,179.02	99.53%
线性驱动系统	170,071,614.99	87.63%	390,343,021.56	74.96%	325,270,367.51	84.00%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15,273,423.80	7.87%	98,629,810.66	18.94%	41,892,800.63	10.82%
智能安防产品	6,554,740.20	3.38%	28,115,707.31	5.40%	18,098,700.50	4.67%

其他	59,332.76	0.03%	401,349.42	0.08%	154,310.38	0.04%
二、其他业务收入	2,113,916.24	1.09%	3,224,872.88	0.62%	1,832,187.81	0.47%
合计	194,073,027.99	100.00%	520,714,761.83	100.00%	387,248,366.83	100.00%
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24.84 万元、52,071.48 万元和 19,407.3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9.53%、99.38%和 98.91%，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智能安防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CIF 运保费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541.62 万元、51,748.99 万元和 19,195.91 万元，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线性驱动系统 2023 年公司线性驱动系统收入较上年增长 6,507.2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01%，主要系线性驱动系统中的功能铁架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增长较快。功能铁架系公司为降低外采成本及上游拓展的需求而新开拓的业务，2022 年外部客户市场处于初期开拓状态，产线尚未达到满产状态，2023 年随着外部客户逐步增多，业务规模有所扩大，进而带动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单价分别为 131.34 元/套、137.38 元/套、130.63 元/套，销量分别为 247.66 万套、284.14 万套和 130.19 万套，单价整体保持稳定水平。2023 年随着线性驱动系统的主要组件之一功能铁架的业务规模扩张与产线逐步满产，生产的两人位、三人位大型铁架产品数量增长，使得 2023 年线性驱动系统销量较 2022 年增长 14.73%。由于功能铁架产品规格较大，对应单价较高，因此线性驱动系统的销售单价由 2022 年的 131.34 元/套增长到 2023 年的 137.38 元/套。 ②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报告期各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189.28 万元、9,862.98 万元和 1,527.34 万元，收入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智慧家居办公产品可细分为智慧办公产品-可升降电动办公桌和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两大类别，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智慧办公产品-可升降电动办公桌 报告期各期，智慧办公产品收入分别为 620.34 万元、6,983.26 万元和 1,008.31 万元，是公司 2023 年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各期销量分别为 1.41 万套、14.09 万套和 2.55 万套，2023 年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较 2022 年增长 899.29%，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与深圳悦孚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规模扩大，公司以 ODM 代工形式向其销售智能升降桌产品，业务量较大，销量增长的同时，					

销售单价也由 2022 年的 439.96 元/套增长到 2023 年的 495.62 元/套。

2024 年 1-4 月智慧办公产品的销量为 2.55 万套，较 2023 年有所降低，销售单价也由 2023 年的 495.62 元/套降低至 395.42 元/套，主要系悦孚斯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因海运费持续增长，悦孚斯出于自身成本考虑在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压低价格，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出于成本和利润考虑，减少与该公司的合作，2024 年 1-4 月收入金额也随之减少。

B. 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

报告期各期，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分别为 3,568.94 万元、2,879.72 万元和 519.03 万元，销量分别为 4.26 万套、3.56 万套和 0.57 万套，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客户需求影响，客户自身采购需求降低，公司产品销量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智能家居产品单价分别为 837.78 元/套、808.91 元/套和 910.58 元/套，与同属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的可升降电动办公桌相比，电动床的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电动床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其设计和生产的复杂程度以及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也高，导致整体定价水平较高。

③智能安防产品

报告期各期，智能安防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3.08 万套、22.46 万套和 6.22 万套，销售单价分别为 138.37 元/套、125.18 元/套和 105.38 元/套，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智能安防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智能家居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收入增长的贡献不及线性驱动系统和智慧办公产品。

④主营业务-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主要核算木托、轴承、螺栓螺母等配品配件销售及零星外协加工收入，各期主营业务-其他的收入分别为 15.43 万元、40.13 万元和 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8%和 0.03%，收入金额较低。

3)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销售、CIF 运保费及其他零星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废料销售	115.59	239.25	95.84
房屋租赁	19.28	-	-
CIF 运保费	55.43	59.98	76.76
其他	21.09	23.26	10.62

	合计	211.39	322.49	183.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22 万元、322.49 万元和 21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62%和 1.09%，占比较低，对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04,492,067.23	53.84%	325,161,881.52	62.45%	243,526,785.68	62.89%
境外销售	89,580,960.76	46.16%	195,552,880.31	37.55%	143,721,581.15	37.11%
合计	194,073,027.99	100.00%	520,714,761.83	100.00%	387,248,36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89%、62.45%和 53.84%，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11%、37.55%和 46.16%。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美洲和亚洲地区，其中以越南、美国、加拿大、意大利为主。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一) 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进口国和地区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越南	4,682.80	52.27%	6,078.19	31.08%	2,760.32	19.21%
美国	2,229.46	24.89%	7,103.97	36.33%	5,969.77	41.54%
意大利	799.29	8.92%	1,569.05	8.02%	647.93	4.51%
加拿大	621.64	6.94%	2,899.67	14.83%	3,723.20	25.91%
其他	624.91	6.98%	1,904.41	9.74%	1,270.94	8.84%
合计	8,958.10	100.00%	19,555.29	100.00%	14,372.1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外销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美洲和亚洲地区，其中以越南、美国、加拿大、意大利为主。

(二) 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所在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1-4 月				
1	KEY BAY FURNITURE CO., LTD	1,738.03	8.96%	越南

2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1,269.44	6.54%	美国
3	MOTION ITALY	790.42	4.07%	意大利
4	LOI HAO VIETNAM PRODUCE TRADE COMPANY LIMITED	788.33	4.06%	越南
5	Bolin Furniture Co., LTD	510.04	2.63%	越南
合计		5,096.26	26.26%	-
2023 年				
1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3,270.44	6.28%	美国
2	EASY IMPORTS, LLC	2,896.89	5.56%	美国
3	EL RAN FURNITURE LTD	1,597.05	3.07%	加拿大
4	MOTION ITALY	1,515.35	2.91%	意大利
5	PRIMO INTERNATIONAL	1,237.72	2.38%	加拿大
合计		10,517.45	20.20%	-
2022 年				
1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4,002.68	10.34%	美国
2	PRIMO INTERNATIONAL	1,973.12	5.10%	加拿大
3	EL RAN FURNITURE LTD	1,512.50	3.91%	加拿大
4	EASY IMPORTS, LLC	1,334.87	3.45%	美国
5	HomeTec, LLC Company Limited	796.13	2.06%	越南
合计		9,619.30	24.84%	-

注：MOTION ITALY 系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包含 MOTION ITALY、MOTION S. P. A。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4%、20.20%和 26.26%，客户集中度较低。

（三）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通常与外销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与各外销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主要就采购产品的型号、价格、数量、交付地点、交付日期、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不同外销贸易模式确认收入。

（四）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通常与外销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的情形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客户介绍、主动上门拜访等方式获取新客户，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	公司主要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结合产品成本、采购规模、供需状况、竞争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客户结算方式以电汇支付货款为主
信用政策	针对境外销售公司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主要在 60-90 天，具体期限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而不同

（五）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销售	15.61%	17.75%	18.21%
境外销售	27.19%	27.06%	24.4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21%、17.75%和 15.61%，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49%、27.06%和 27.19%，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整体略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产品附加值较高，外销模式下的整体定价及毛利水平略高于内销产品。

（六）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494.98 万元、46.19 万元和 159.44 万元，汇兑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09%和 0.82%，占比较低。公司与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目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平稳，没有发生大幅贬值或升值的情况，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二）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进口国以越南、美国、加拿大、意大利为主，美国自 2018 年 6 月发布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公司由中国大陆向美国出口的货物适用相应的关税加征政策，公司主要产品驱动器、控制盒、遥控器、升降柱等处于美国加征关税产品名单之内，关税加征税率为 10%至 25%不等。

公司已积极主动调整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比重分别为 41.54%、36.33%和 24.89%，呈逐渐下降趋势。同时随着越南子公司的逐步发展，销往越南的比重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9.21%、31.08%和 52.27%，中美贸易摩擦对公

司境外销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除美国外，其余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华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未对公司的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加征高额关税或设置特殊的贸易障碍，报告期内未发生针对公司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或贸易摩擦，公司未被列入任何出口管制名单，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与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目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平稳，没有发生大幅贬值或升值的情况。 综上，结合目前国际环境，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8,854,020.24	87.01%	397,008,928.69	76.24%	341,534,412.48	88.20%
贸易	16,846,884.11	8.68%	40,343,980.10	7.75%	16,716,753.00	4.32%
ODM	7,495,681.41	3.86%	80,085,605.60	15.38%	26,531,223.72	6.85%
线上	876,442.23	0.45%	3,276,247.44	0.63%	2,465,977.63	0.64%
合计	194,073,027.99	100.00%	520,714,761.83	100.00%	387,248,36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销、贸易商、ODM 和线上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的情形。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各期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均高于 75%，除直销模式外，其余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占比较低。

贸易商客户主要是以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从公司购进产品再销售给下游用户的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

ODM 模式是将带有品牌商标牌的产品向品牌商进行买断式销售，该类产品主要由客户直接进行二次销售或进行少量加工后进行销售，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深圳悦孚斯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通过 Amazon、eBay、ALIBABA 等电商平台向境外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4 月	多个客户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退换货	2,627,180.64	2024 年 1-4 月 及以前
2023 年	多个客户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退换货	5,823,036.00	2023 年 及以前
2022 年	多个客户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退换货	4,307,077.35	2022 年 及以前
合计	-	-	-	12,757,293.99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系退换货所致。报告期各期冲回销售收入金额分别 430.71 万元、582.30 万元和 26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2%和 1.35%，占比较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产品成本核算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项目。公司根据销售部门获取的客户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形成相应的生产计划，按照各产品的规格参数、质量要求及工艺特点编制详细的标准 BOM 表和工艺流程图，以此作为各个产品材料成本分摊的基础。 对于直接材料，由各车间库管员根据生产计划物料清单及实际发料情况在系统中开具领料申请单，领料申请单需要填写领料对应的物料编码和数量等信息。每月耗用的材料以当月取得的领料申请单和领料出库单作为依据，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单价，计算出库成本并归集至生产成本。各车间以生产订单实际耗用直接材料的金额作为核算完工产品成本的依据。 对于直接人工，每月行政人事中心将工资表报送财务管理中心，按月计提生产人员薪酬。生产运营中心结合各道工序的时间和效率制定工序价格，每类产品均有标准定额人工成本，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按标准定额人工成本在各个产品之间分配。 对于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车间能耗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费用等，公司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先按成本中心归集后再按标准定额人工成本在各个产品之间分配。 因公司制定产品标准定额人工成本时，已将生产工序的时间及生产效率作为参数考虑在内，能够间接体现不同生产工序下的机器运转时间及效率，而制造费用中主要以低值易耗品和折旧费等与机器设备相关成本为主，因此将标准定额人工成本作为制造费用的分配基础具有合理性。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52,639,896.50	99.50%	408,784,418.33	99.68%	306,970,984.58	99.76%
线性驱动系统	134,169,480.32	87.46%	306,746,063.64	74.80%	262,148,978.39	85.19%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12,715,442.85	8.29%	80,157,193.03	19.55%	30,622,459.29	9.95%
智能安防产品	5,709,756.60	3.72%	21,635,167.23	5.28%	14,103,836.88	4.58%
其他	45,216.73	0.03%	245,994.43	0.06%	95,710.02	0.03%
二、其他业务成本	766,789.24	0.50%	1,294,312.01	0.32%	738,931.72	0.24%
合计	153,406,685.74	100.00%	410,078,730.34	100.00%	307,709,916.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770.99 万元、41,007.87 万元和 15,340.67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6%、99.68%和 99.50%。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52,639,896.50	99.50%	408,784,418.33	99.68%	306,970,984.58	99.76%
直接材料	125,896,410.51	82.07%	340,944,893.55	83.14%	258,920,764.50	84.14%
直接人工	10,968,312.58	7.15%	28,616,516.40	6.98%	21,486,382.92	6.98%
制造费用	15,775,173.41	10.28%	39,223,008.38	9.56%	26,563,837.16	8.63%
二、其他业务成本	766,789.24	0.50%	1,294,312.01	0.32%	738,931.72	0.24%
合计	153,406,685.74	100.00%	410,078,730.34	100.00%	307,709,916.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外购结构件类、电子元器件类、电源材料类、线束类、钢材等；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工人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为土地、厂房及设备的折旧摊销费、间接人工、低值易耗品、能源动力等。 报告期内，料工费的占比整体较为稳定，是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4%、83.14%和 82.07%，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整体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91,959,111.75	152,639,896.50	20.48%
线性驱动系统	170,071,614.99	134,169,480.32	21.11%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15,273,423.80	12,715,442.85	16.75%
智能安防产品	6,554,740.20	5,709,756.60	12.89%
其他	59,332.76	45,216.73	23.79%
二、其他业务	2,113,916.24	766,789.24	63.73%
合计	194,073,027.99	153,406,685.74	20.95%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517,489,888.95	408,784,418.33	21.01%
线性驱动系统	390,343,021.56	306,746,063.64	21.42%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98,629,810.66	80,157,193.03	18.73%
智能安防产品	28,115,707.31	21,635,167.23	23.05%
其他	401,349.42	245,994.43	38.71%
二、其他业务	3,224,872.88	1,294,312.01	59.86%
合计	520,714,761.83	410,078,730.34	21.25%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85,416,179.02	306,970,984.58	20.35%
线性驱动系统	325,270,367.51	262,148,978.39	19.41%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41,892,800.63	30,622,459.29	26.90%
智能安防产品	18,098,700.50	14,103,836.88	22.07%
其他	154,310.38	95,710.02	37.98%
二、其他业务	1,832,187.81	738,931.72	59.67%
合计	387,248,366.83	307,709,916.30	20.54%
原因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4%、21.25%和 20.95%，整体保持平稳，2023 年毛利率略有增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5%、21.01%和 20.48%，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水平，无较大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线性驱动系统		
	报告期各期，线性驱动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1%、21.42%和 21.11%，整体保持平稳。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2.01%，主要系随着线性驱动系统的主要组件之一功能铁架的业务规模扩张与产线逐步满产，生产的两人位、三人位大型铁架产品数量增长，产品规格型号较大，导致单位成本和销售均价有所增长。		
	2)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报告期内，智慧家居办公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90%、18.73%和 16.75%，		

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智慧家居办公产品可细分为智慧办公产品-可升降电动办公桌和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两大类，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智慧办公产品	8.50%	13.20%	3.39%
智能家居产品	32.76%	32.15%	30.99%

A. 智慧办公产品-可升降电动办公桌

报告期各期，智慧办公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13.20%和 8.50%。

2023 年，公司智慧办公产品销量大幅增长，随着销售规模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摊薄了人员薪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2 年均有所降低，变动率分别为-18.64%和-74.25%，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要低于销售单价增长幅度。受此影响，2023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

2024 年 1-4 月毛利率降低 4.7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悦孚斯出于自身成本考虑在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压低价格，公司出于成本和利润考虑，减少与该公司的合作，2024 年 1-4 月的销量和销售均价有所降低。受销量变动影响，2024 年 1-4 月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人员薪资、折旧摊销等单位固定上升，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3 年均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24 年 1-4 月公司向悦孚斯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由 2023 年 MLOD6 为主变更为 MLOD8 为主，相较于尺寸较大的 MLOD6，MLOD8 的销售单价和毛利水平较低。

B. 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

报告期各期，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9%、32.15%和 32.76%，整体保持平稳。电动床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其设计和生产的复杂程度以及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也高，整体定价及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3 年产品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单位直接材料金额由 452.29 元/套降低至 381.93 元/套，变动率为-15.56%。智能家居产品-电动床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22 年上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整体处在相对高位水平，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价格有所回落，因此 2023 年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均有所降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售价，故 2023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

3) 智能安防产品

报告期内，智能安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07%、23.05%和 12.89%，2024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4 年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智能安防产品的产销量均有所下滑，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67%、59.86%和 63.73%，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收入、CIF 运保费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22 万元、322.49 万元和 21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95%	21.25%	20.54%
豪江智能	不适用	23.95%	23.80%
捷昌驱动	不适用	28.89%	26.67%
凯迪股份	不适用	25.42%	18.52%
乐歌股份	不适用	36.53%	34.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豪江智能、凯迪股份较为接近，低于捷昌驱动和乐歌股份。 乐歌股份是全球知名的智能家居、健康办公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商，国内、国外分别主打“乐歌”“FlexiSpot”两个品牌，其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升降桌系列产品、人体工学椅系列产品、升降台系列产品、电动功能沙发系列产品、智能电动床系列产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并在海外具体 17 个自营海外仓，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销售。由于有自由品牌，凭借完成的海内外销售渠道和智能家居成品产品系列，乐歌股份毛利率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豪江智能、捷昌驱动、凯迪股份的主要产品均为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前述三家公司均呈现外销收入比重超过内销收入，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特点。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开发方面不及上市公司，由于海外市场的销售渠道、客户开发的限制，导致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4,073,027.99	520,714,761.83	387,248,366.83
销售费用（元）	4,297,915.94	13,170,217.03	9,584,373.45
管理费用（元）	15,316,210.99	41,770,924.59	34,491,467.43
研发费用（元）	7,268,888.50	22,695,248.45	16,926,787.02
财务费用（元）	319,165.79	5,417,570.64	-333,100.9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7,202,181.22	83,053,960.71	60,669,526.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1%	2.53%	2.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9%	8.02%	8.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5%	4.36%	4.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1.04%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02%	15.95%	15.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066.95 万元、8,305.40 万元和 2,720.2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67%、15.95%和 14.0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略有波动主要系：（1）受各期汇兑损益影响，财务费用金额有所波动；（2）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受此影响，各期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		
------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889,583.03	8,564,346.32	6,752,602.80
广告宣传费	415,450.84	1,267,431.38	903,648.61
折旧及摊销	342,089.23	965,584.17	703,701.11
平台佣金	220,179.58	469,746.62	295,144.84
业务招待费	52,872.74	343,594.17	184,906.68
办公及差旅费	123,594.18	583,152.98	146,951.41
股份支付	47,430.12	142,290.37	142,290.37
其他	206,716.22	834,071.02	455,127.63
合计	4,297,915.94	13,170,217.03	9,584,373.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58.44 万元、1,317.02 万元和 42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53%和 2.2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折旧及摊销等，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101,693.84	22,849,900.87	18,115,467.00
折旧及摊销	2,088,176.84	4,355,668.88	3,874,814.20
中介费	1,017,761.44	3,157,928.72	3,298,432.15
办公及差旅费	657,278.49	3,489,091.40	2,303,326.65
业务招待费	527,994.37	3,329,360.15	2,166,066.09
保险费	662,427.82	888,611.06	1,070,648.50
股份支付	525,772.72	1,577,318.15	1,570,758.23
租赁费	135,049.09	788,738.63	693,927.34
劳务费	108,492.80	361,437.78	344,988.81
其他	491,563.58	972,868.95	1,053,038.46
合计	15,316,210.99	41,770,924.59	34,491,467.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49.15 万元、4,177.09 万元和 1,53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8.02%和 7.89%，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2023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受此影响，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费、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23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同时 2023 年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839,138.02	10,161,933.09	7,163,299.87
直接投入	2,917,814.99	9,272,394.20	6,425,200.02
折旧及摊销	227,604.52	833,780.53	850,806.22
股份支付	21,698.41	65,095.22	65,095.22
其他	262,632.56	2,362,045.41	2,422,385.69
合计	7,268,888.50	22,695,248.45	16,926,787.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产生的各类支出，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用等构成。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692.68 万元、2,269.52 万元和 726.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4.36%和 3.7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较为平稳。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328,212.83	7,167,079.40	5,261,233.26
减：利息收入	558,211.06	1,808,248.11	1,180,571.01
银行手续费	143,517.17	520,622.02	535,987.40
汇兑损益	-1,594,353.15	-461,882.67	-4,949,750.57
合计	319,165.79	5,417,570.64	-333,100.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33.31 万元、541.76 万元和 3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1.04%和 0.16%，主要系受各期美元、越南盾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影响，各期汇兑损益金额波动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52,222.20	3,754,743.13	8,607,161.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747.52	17,572.14	226,365.11
合计	665,969.72	3,772,315.27	8,833,526.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其中，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92,502.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06,701.71	412,820.54
外汇掉期投资收益	-285,044.00	-414,564.50	-
关联方资金利息收益	5,863.90	-	-
合计	5,613,322.74	-107,862.79	412,820.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各期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1.28 万元、-10.79 万元和 561.33 万元，2024 年 1-4 月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将持有的和林新材全部股权转让给慕林控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453,356.26	1,508,691.64	644,28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432.23	562,740.99	477,196.13
教育费附加	143,059.35	386,336.06	288,168.91
地方教育附加	95,372.88	179,259.83	192,112.58
土地使用税	75,996.11	231,925.64	184,317.00
印花税	50,629.18	271,908.84	131,387.04
车船税	6,720.00	11,280.00	10,680.00
环境保护税	-	108,686.84	77,535.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40,571.18	68,536.80
消费税	-	-	4,805.66
合计	1,063,566.01	3,301,401.02	2,079,024.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07.90 万元、330.14 万元和 106.36 万元，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等。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汇掉期	-341,630.00	60,632.00	-
合计	-341,630.00	60,632.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06 万元和-34.16 万元，主要为外汇掉期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1,184,088.22	-2,338,153.27	-84,012.19
合计	-1,184,088.22	-2,338,153.27	-84,012.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40 万元、-233.82 万元和-118.4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09,246.96	-7,958,863.11	-6,384,386.16
合计	-1,709,246.96	-7,958,863.11	-6,384,386.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38.44 万元、-795.89 万元和-170.92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2,624.75	-
合计	-	22,624.7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收入	86,866.03	300,105.99	78,814.13
无需支付款项	2,769.23	27,930.13	5,680.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53,755.96	-
其他	5,001.17	17,535.02	62,666.75
合计	94,636.43	399,327.10	147,161.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72 万元、39.93 万元和 9.46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系罚没收入和无需支付款项等，金额较低，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54,126.47
罚款支出	4,391.16	216,642.36	151,476.29
捐赠支出	-	220,479.98	310,863.22
其他	0.03	2,264.99	15,235.77
合计	4,391.19	439,387.33	631,701.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17 万元、43.94 万元和 0.44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及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金额较低，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 025, 012. 16	4, 730, 727. 67	2, 825, 799. 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0, 293. 97	-1, 332, 572. 99	-42, 850. 98
合计	1, 444, 718. 19	3, 398, 154. 68	2, 782, 948. 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金额主要受公司利润总额波动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 892, 502. 84	76, 380. 71	-154, 126. 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 222. 20	3, 754, 743. 13	8, 607, 161. 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863. 9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 061, 309. 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6, 674. 00	-47, 230. 79	412, 820. 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 245. 24	-93, 816. 19	-330, 413. 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 747. 52	17, 572. 14	226, 365. 11
减：所得税影响数	9, 039. 05	635, 310. 27	1, 306, 607. 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10. 12	88, 584. 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018, 868. 65	3, 072, 028. 61	10, 427, 924. 0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企业股改奖励扶持专项（第一批）	402, 000. 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4 年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规划项目	200, 000. 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海关退税	26, 222. 2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0-2021 年度经开区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专项资金	24, 000. 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 000, 0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奖励资金	-	500, 0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专项	-	300, 0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高质量发展奖励	-	219, 0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常州科技局 2023 研发投入奖励	-	182, 0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技能培训补贴	-	155, 400. 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经开区第三批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招用建档立卡人员抵减增值税	-	42,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32,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才资助收入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第二十四批人才专项资金	-	1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经开区第一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	3,4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医保处生育津贴	-	3,054.1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2,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	97,439.00	202,56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产业扶持资金	-	-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财政局股改奖励款	-	-	2,573,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经济合作先进企业奖	-	-	56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经开区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收入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费用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	-	61,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常州经开区第 1 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收入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常州经开区人才服务中心企业引才资助收入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劳动就业补贴	-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5,957,236.43	29.02%	134,973,857.32	27.87%	76,144,125.68	20.9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60,632.00	0.01%	0.00	0.00%
应收票据	21,501,313.80	4.28%	19,820,669.80	4.09%	20,169,522.43	5.55%
应收账款	209,625,652.88	41.68%	189,294,583.83	39.09%	146,879,637.48	40.43%
应收款项融资	55,348.35	0.01%	1,967,424.49	0.41%	4,576,075.52	1.26%
预付款项	1,793,199.93	0.36%	1,954,275.47	0.40%	1,141,608.67	0.31%
其他应收款	1,923,616.58	0.38%	2,751,029.26	0.57%	3,823,702.03	1.05%
存货	113,380,265.49	22.54%	123,163,327.25	25.43%	105,159,063.41	28.95%
其他流动资产	8,689,658.55	1.73%	10,267,173.04	2.12%	5,397,600.81	1.49%
合计	502,926,292.01	100.00%	484,252,972.46	100.00%	363,291,336.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6,329.13 万元、 48,425.30 万元和 50,292.6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32,818.28					

	万元、 44,743.18 万元和46,896.32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4% 、 92.40% 和93.25%,占比较高,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142.45	40,074.54	18,641.59
银行存款	61,467,480.39	78,423,727.00	41,131,004.70
其他货币资金	84,462,613.59	56,510,055.78	34,994,479.39
合计	145,957,236.43	134,973,857.32	76,144,125.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717,311.55	38,833,789.61	10,099,791.34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汇票保证金	82,286,893.65	53,392,022.60	34,945,588.05
其他	2,175,719.94	3,118,033.18	48,891.34
合计	84,462,613.59	56,510,055.78	34,994,479.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汇票保证金,分别为**3,494.56**万元、**5,339.20**万元和8,228.69万元,占其他货币资金的比例较高分别为99.86%、**94.48%**和97.4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501,313.80	19,820,669.80	20,169,522.4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1,501,313.80	19,820,669.80	20,169,522.4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天瑞节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1,000,000.00
天瑞节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2024年8月7日	1,000,000.00
海宁长安皮革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800,000.00
浙江森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2024年10月3日	782,900.00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2024年7月5日	742,584.00
合计	-	-	4,325,484.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0,043.70	0.62%	1,390,043.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566,800.66	99.38%	11,941,147.78	5.39%	209,625,652.88
合计	222,956,844.36	100.00%	13,331,191.48	5.98%	209,625,652.88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0,043.70	0.69%	1,390,043.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748,575.00	99.31%	10,453,991.17	5.23%	189,294,583.83
合计	201,138,618.70	100.00%	11,844,034.87	5.89%	189,294,583.8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0,650.70	0.67%	1,050,650.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107,417.58	99.33%	8,227,780.10	5.30%	146,879,637.48
合计	156,158,068.28	100.00%	9,278,430.80	5.94%	146,879,637.4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1,390,043.70	1,390,04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390,043.70	1,390,043.70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1,390,043.70	1,390,04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390,043.70	1,390,043.70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1,050,650.70	1,050,650.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50,650.70	1,050,650.70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210,855.13	95.33%	10,560,542.73	5%	200,650,312.40
1-2年	8,885,555.05	4.01%	888,555.51	10%	7,996,999.54
2-3年	1,228,628.47	0.55%	368,588.54	30%	860,039.93
3-4年	236,602.01	0.11%	118,301.00	50%	118,301.01
4-5年	-	-	-	80%	-
5年以上	5,160.00	0.00%	5,160.00	100%	-
合计	221,566,800.66	100.00%	11,941,147.78	5.39%	209,625,652.8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3,013,262.33	96.63%	9,650,663.10	5%	183,362,599.23
1-2年	6,099,228.62	3.05%	609,922.86	10%	5,489,305.76
2-3年	630,924.05	0.32%	189,277.21	30%	441,646.84
3-4年	-	-	-	50%	-
4-5年	5,160.00	0.00%	4,128.00	80%	1,032.00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99,748,575.00	100.00%	10,453,991.17	5.23%	189,294,583.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135,104.22	94.22%	7,306,755.23	5%	138,828,348.99
1-2年	8,858,505.67	5.71%	885,850.56	10%	7,972,655.11
2-3年	108,647.69	0.07%	32,594.31	30%	76,053.38
3-4年	5,160.00	0.00%	2,580.00	50%	2,580.00
4-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55,107,417.58	100.00%	8,227,780.10	5.30%	146,879,637.4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浙江珞珈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10,185.00	对方破产	否
合计	-	-	2,110,185.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28,249.66	1 年以内	11.45%
华达利	非关联方	22,109,565.80	1 年以内	9.92%
EASY IMPORTS, LLC	非关联方	21,672,100.56	1 年以内	9.72%
东莞市明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5,161.9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75%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非关联方	9,278,231.89	1 年以内	4.16%
合计	-	89,173,309.81	-	4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ASY IMPORTS, LLC	非关联方	23,816,636.09	1 年以内	11.84%
华达利	非关联方	20,554,391.92	1 年以内	10.22%
深圳悦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0,416.09	1 年以内	7.75%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0,531.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92%
东莞市明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9,594.30	1 年以内、1-2 年	4.44%
合计	-	82,811,569.47	-	41.1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达利	非关联方	21,435,189.58	1 年以内	13.73%
EASY IMPORTS, LLC	非关联方	12,878,486.29	1 年以内	8.25%
东莞市明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2,047.15	1 年以内、1-2 年	7.55%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非关联方	8,571,421.67	1 年以内	5.49%
苏州市宝达利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4,423.85	1 年以内	3.83%
合计	-	60,661,568.54	-	38.85%

注：1、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包含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博汇家居有限公司、KEY BAY FURNITURE CO., LTD；2、华达利系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其中包含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华达利进出口贸易（昆山）有限公司、NEW CENTURY SOFA INDIA PRIVATE LIMITED、NEW CENTURY SOFA PRIVATE LIMITED、HTL FURNITURE, INC、HTL FURNITUR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15.81** 万元、**20,113.86** 万元及 22,295.6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498.06**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15.81** 万元、**20,113.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3%**、**38.63%**，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8%**、**96.04%**和 94.73%，账龄较短，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客户多数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凯迪股份	捷昌驱动	乐歌股份	豪江智能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客户及自身坏账发生情况等因素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的相关内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2,295.68	20,113.86	15,615.81
逾期金额（万元）	5,902.48	2,769.82	2,705.54
逾期比例	26.47%	13.77%	17.33%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5,621.87	17,997.78	15,424.55
期后回款比例	70.07%	89.48%	98.78%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05.54** 万元、**2,769.82** 万元和 5,902.48 万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33%**、**13.77%**和 26.47%。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资金临时性周转安排等原因未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所致。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5,424.55** 万元、**17,997.78** 万元和 15,621.87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78%**、**89.48%**和 70.07%，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规模及资信情况较好，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348.35	1,967,424.49	4,576,075.52
合计	55,348.35	1,967,424.49	4,576,075.5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43,049.47	-	7,068,393.10	-	6,877,879.45	-
合计	18,543,049.47	-	7,068,393.10	-	6,877,879.45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7,852.90	98.59%	1,899,859.84	97.21%	1,093,865.33	95.82%
1-2 年	19,931.85	1.11%	49,407.86	2.53%	47,743.34	4.18%
2-3 年	5,415.18	0.30%	5,007.77	0.26%	-	-
合计	1,793,199.93	100.00%	1,954,275.47	100.00%	1,141,60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4.16** 万元、**195.43** 万元和 17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40%和 0.3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款、费用等。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502.00	18.32%	1年以内	认证检测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00.00	8.74%	1年以内	服务费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57.70	8.36%	1年以内	能源费用
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58.16	5.32%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大能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24.90	4.8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816,642.76	45.54%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902.00	17.80%	1年以内	认证检测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4,244.14	13.01%	1年以内	能源费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59.17	9.38%	1年以内	服务费
博誉展览（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60.00	8.88%	1年以内	服务费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64.00	6.41%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084,429.31	55.4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3,244.14	16.93%	1年以内	能源费用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44.00	9.57%	1年以内	认证检测费
广东省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00.00	8.88%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09.20	7.37%	1年以内	认证检测费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80.01	5.02%	1年以内	能源费用
合计	-	545,277.35	47.76%	-	-

(3) 最近一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23,616.58	2,751,029.26	3,823,702.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923,616.58	2,751,029.26	3,823,702.0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7,590.15	48,879.51	979,317.71	97,931.77	234,600.00	121,080.00	2,191,507.86	267,891.28
合计	977,590.15	48,879.51	979,317.71	97,931.77	234,600.00	121,080.00	2,191,507.86	267,891.2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4,385.11	114,219.26	486,000.00	48,600.00	568,317.02	424,853.61	3,338,702.13	587,672.87
合计	2,284,385.11	114,219.26	486,000.00	48,600.00	568,317.02	424,853.61	3,338,702.13	587,672.8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3,354.66	163,667.74	347,041.47	34,704.15	763,955.57	362,277.78	4,384,351.70	560,649.67
合计	3,273,354.66	163,667.74	347,041.47	34,704.15	763,955.57	362,277.78	4,384,351.70	560,649.6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7,590.15	44.61%	48,879.51	5.00%	928,710.64
1-2 年	979,317.71	44.69%	97,931.77	10.00%	881,385.94
2-3 年	133,600.00	6.10%	40,080.00	30.00%	93,520.00
3-4 年	-	-	-	50.00%	-
4-5 年	100,000.00	4.56%	80,000.00	80.00%	2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	0.05%	1,000.00	100.00%	-
合计	2,191,507.86	100.00%	267,891.28	12.22%	1,923,616.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84,385.11	68.42%	114,219.26	5.00%	2,170,165.85
1-2 年	486,000.00	14.56%	48,600.00	10.00%	437,400.00
2-3 年	-	-	-	30.00%	-
3-4 年	100,000.00	3.00%	50,000.00	50.00%	50,000.00
4-5 年	467,317.02	14.00%	373,853.61	80.00%	93,463.41
5 年以上	1,000.00	0.03%	1,000.00	100.00%	-
合计	3,338,702.13	100.00%	587,672.87	17.60%	2,751,029.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73,354.66	74.66%	163,667.74	5.00%	3,109,686.92
1-2 年	347,041.47	7.92%	34,704.15	10.00%	312,337.32
2-3 年	100,000.00	2.28%	30,000.00	30.00%	70,000.00
3-4 年	662,955.57	15.12%	331,477.78	50.00%	331,477.79
4-5 年	1,000.00	0.02%	800.00	80.00%	20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4,384,351.70	100.00%	560,649.67	12.79%	3,823,702.0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66,602.75	87,472.77	579,129.98
备用金	210,200.00	86,520.00	123,680.00
往来款	850,128.85	69,719.70	780,409.15
应收暂付款	451,469.32	22,573.46	428,895.86
其他	13,106.94	1,605.35	11,501.59
合计	2,191,507.86	267,891.28	1,923,616.5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471,702.12	446,872.87	1,024,829.25
备用金	150,200.00	54,010.00	96,190.00
应收暂付款	1,701,663.22	85,083.16	1,616,580.06
其他	15,136.79	1,706.84	13,429.95
合计	3,338,702.13	587,672.87	2,751,029.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447,255.57	387,107.78	1,060,147.79
备用金	147,753.68	33,275.37	114,478.31
应收暂付款	2,775,039.37	138,751.97	2,636,287.40
其他	14,303.08	1,514.55	12,788.53
合计	4,384,351.70	560,649.67	3,823,702.0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50,128.86	1 年以内 1-2 年	25.10%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48,847.66	1 年以内	20.48%
CONG TY CO PHAN DAU TU PHAT TRIEN CONG NGHIEP DONG PHU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92,000.15	1-2 年	17.89%
浙江护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3.69%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9,600.00	2-3 年	5.91%
合计	-	-	1,820,576.67	-	83.0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701,663.22	1 年以内	50.97%
兴盛工业贸易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67,317.02	4-5 年	14.00%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32,000.00	1-2 年	12.94%
CONG TY CO PHAN DAU TU PHAT TRIEN CONG NGHIEP DONG PHU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8,349.70	1 年以内	12.23%
东莞市珈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6,550.00	1 年以内	3.49%
合计	-	-	3,125,879.94	-	93.6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775,039.37	1 年以内	63.29%

务局					
兴盛工业贸易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71,781.57	3-4 年	10.76%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32,000.00	1 年以内	9.85%
江苏凯文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28,300.00	1-2 年	7.49%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1,174.00	3-4 年	4.36%
合计	-	-	4,198,294.94	-	95.7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的相关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66,172.35	4,144,836.31	29,121,336.04
在产品	11,843,665.27	-	11,843,665.27
库存商品	42,903,305.19	3,038,583.50	39,864,721.6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135,272.17	-	5,135,272.17
委托加工物资	56,236.89	-	56,236.89
自制半成品	29,778,604.18	2,419,570.75	27,359,033.43
合计	122,983,256.05	9,602,990.56	113,380,265.4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31,280.24	4,306,415.36	27,124,864.88
在产品	11,926,074.55	-	11,926,074.55
库存商品	47,890,887.63	3,347,949.64	44,542,937.9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300,703.70	436,192.40	7,864,511.30
委托加工物资	1,018,754.83	-	1,018,754.83
自制半成品	34,455,031.00	3,768,847.30	30,686,183.70
合计	135,022,731.95	11,859,404.70	123,163,327.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05,572.39	3,061,173.35	27,744,399.04
在产品	8,584,151.63	-	8,584,151.63
库存商品	35,692,630.12	2,563,835.10	33,128,795.0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579,063.20	-	9,579,063.20
委托加工物资	395,901.17	-	395,901.17
自制半成品	29,032,276.63	3,305,523.28	25,726,753.35
合计	114,089,595.14	8,930,531.73	105,159,063.41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12.13	25.68%	2,712.49	22.02%	2,774.44	26.38%
在产品	1,184.37	10.45%	1,192.61	9.68%	858.42	8.16%
库存商品	3,986.47	35.16%	4,454.29	36.17%	3,312.88	31.50%
发出商品	513.53	4.53%	786.45	6.39%	957.91	9.11%
委托加工物资	5.62	0.05%	101.88	0.83%	39.59	0.38%
自制半成品	2,735.90	24.13%	3,068.62	24.92%	2,572.68	24.46%
合计	11,338.03	100.00%	12,316.33	100.00%	10,515.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15.91 万元、12,316.33 万元和 11,33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5%、25.43%和 22.54%。202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800.42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订单量和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自制半成品构成，合计占各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0.51%、92.79%和 95.42%，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②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4 年 4 月 30 日	原材料	3,326.62	2,703.08	81.26%	623.54	18.74%
	在产品	1,184.37	1,184.37	100.00%	-	-
	库存商品	4,290.33	3,800.79	88.59%	489.54	11.41%

	发出商品	513.53	513.53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5.62	5.62	100.00%	-	-
	自制半成品	2,977.86	2,357.60	79.17%	620.26	20.83%
	合计	12,298.33	10,564.99	85.91%	1,733.34	14.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43.13	2,475.96	78.77%	667.17	21.23%
	在产品	1,192.61	1,192.61	100.00%	-	-
	库存商品	4,789.09	4,060.64	84.79%	728.45	15.21%
	发出商品	830.07	830.07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01.88	101.88	100.00%	-	-
	自制半成品	3,445.50	2,845.65	82.59%	599.85	17.41%
	合计	13,502.27	11,506.80	85.22%	1,995.47	14.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80.56	2,411.07	78.27%	669.49	21.73%
	在产品	858.42	858.42	100.00%	-	-
	库存商品	3,569.26	2,899.89	81.25%	669.37	18.75%
	发出商品	957.91	957.91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39.59	39.59	100.00%	-	-
	自制半成品	2,903.23	2,704.38	93.15%	198.85	6.85%
	合计	11,408.96	9,871.25	86.52%	1,537.71	13.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86.52%**、**85.22%**和 85.91%，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

③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12,298.33	13,502.27	11,408.96
期后结转情况（万元）	8,588.45	10,708.72	9,813.60
结转比例	69.83%	79.31%	8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6.02%**、**79.31%**和 69.83%，整体结转情况良好。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7,759,623.11	9,798,664.91	5,334,217.13
待摊费用	576,499.40	157,739.16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3,536.04	310,768.97	63,383.68
合计	8,689,658.55	10,267,173.04	5,397,600.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440,630.76	14.01%
固定资产	266,554,553.19	80.61%	219,796,219.21	67.74%	205,957,196.85	69.61%
在建工程	440,533.98	0.13%	37,133,740.87	11.44%	719,758.93	0.24%
使用权资产	2,891,857.18	0.87%	3,775,138.48	1.16%	1,040,712.60	0.35%
无形资产	52,380,344.73	15.84%	54,486,876.30	16.79%	38,005,509.15	12.85%
长期待摊费用	530,508.72	0.16%	1,178,553.36	0.36%	616,105.48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164.08	1.30%	3,730,870.10	1.15%	2,398,297.11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0,612.32	1.07%	4,362,568.19	1.34%	5,685,962.89	1.92%
合计	330,659,574.20	100.00%	324,463,966.51	100.00%	295,864,173.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9,586.42 万元、 32,446.40 万元和 33,065.9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8,612.31 万元、 31,141.68 万元和 31,937.54 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1% 、 95.98% 和 96.59%，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	41,440,630.76
合计	-	-	41,440,630.76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可转让大额存单，2023年12月31日余额较上年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转让可转让大额存单所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337,397.65	57,926,496.18	6,272,038.98	311,991,854.85
房屋及建筑物	186,078,485.41	53,766,242.30	-	239,844,727.71
机器设备	44,594,317.40	1,822,645.97	6,272,038.98	40,144,924.39
通用设备	3,009,409.90	546,876.35	-	3,556,286.25
运输工具	7,395,972.21	89,881.45	-	7,485,853.66
其他设备	19,259,212.73	1,700,850.11	-	20,960,062.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541,178.44	6,338,684.66	1,442,561.44	45,437,301.66
房屋及建筑物	18,525,520.52	3,263,690.24	-	21,789,210.76
机器设备	9,812,702.53	1,361,574.10	1,442,561.44	9,731,715.19
通用设备	1,486,248.47	264,357.62	-	1,750,606.09
运输工具	5,012,848.71	221,584.46	-	5,234,433.17
其他设备	5,703,858.21	1,227,478.24	-	6,931,336.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796,219.21	51,587,811.52	4,829,477.54	266,554,553.19
房屋及建筑物	167,552,964.89	50,502,552.06	-	218,055,516.95
机器设备	34,781,614.87	461,071.87	4,829,477.54	30,413,209.20
通用设备	1,523,161.43	282,518.73	-	1,805,680.16
运输工具	2,383,123.50	-131,703.01	-	2,251,420.49
其他设备	13,555,354.52	473,371.87	-	14,028,726.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796,219.21	51,587,811.52	4,829,477.54	266,554,553.19
房屋及建筑物	167,552,964.89	50,502,552.06	-	218,055,516.95
机器设备	34,781,614.87	461,071.87	4,829,477.54	30,413,209.20
通用设备	1,523,161.43	282,518.73	-	1,805,680.16
运输工具	2,383,123.50	-131,703.01	-	2,251,420.49
其他设备	13,555,354.52	473,371.87	-	14,028,726.3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773,818.95	30,266,646.20	703,067.50	260,337,397.65
房屋及建筑物	175,714,830.60	10,363,654.81	-	186,078,485.41
机器设备	31,853,834.88	13,058,624.13	318,141.61	44,594,317.40
通用设备	2,128,341.64	881,068.26	-	3,009,409.90
运输工具	6,518,050.43	889,736.70	11,814.92	7,395,972.21
其他设备	14,558,761.40	5,073,562.30	373,110.97	19,259,212.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16,622.11	15,914,895.69	190,339.36	40,541,178.44
房屋及建筑物	10,036,969.93	8,488,550.59	-	18,525,520.52
机器设备	6,361,222.01	3,475,689.41	24,208.89	9,812,702.53
通用设备	931,367.34	554,881.13	-	1,486,248.47
运输工具	4,564,759.55	458,898.99	10,809.83	5,012,848.71
其他设备	2,922,303.28	2,936,875.57	155,320.64	5,703,858.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957,196.84	14,351,750.51	512,728.14	219,796,219.21
房屋及建筑物	165,677,860.67	1,875,104.22	-	167,552,964.89
机器设备	25,492,612.87	9,582,934.72	293,932.72	34,781,614.87
通用设备	1,196,974.30	326,187.13	-	1,523,161.43
运输工具	1,953,290.88	430,837.71	1,005.09	2,383,123.50
其他设备	11,636,458.12	2,136,686.73	217,790.33	13,555,354.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957,196.84	14,351,750.51	512,728.14	219,796,219.21
房屋及建筑物	165,677,860.67	1,875,104.22	-	167,552,964.89
机器设备	25,492,612.87	9,582,934.72	293,932.72	34,781,614.87
通用设备	1,196,974.30	326,187.13	-	1,523,161.43
运输工具	1,953,290.88	430,837.71	1,005.09	2,383,123.50
其他设备	11,636,458.12	2,136,686.73	217,790.33	13,555,354.5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715,013.58	124,299,679.73	240,874.36	230,773,818.95
房屋及建筑物	72,206,649.04	103,508,181.56	-	175,714,830.60
机器设备	20,425,772.74	11,668,936.50	240,874.36	31,853,834.88
通用设备	1,423,654.75	704,686.89	-	2,128,341.64
运输工具	6,102,418.52	415,631.91	-	6,518,050.43
其他设备	6,556,518.53	8,002,242.87	-	14,558,761.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84,599.76	10,708,150.76	76,128.41	24,816,622.11
房屋及建筑物	4,463,378.25	5,573,591.68	-	10,036,969.93
机器设备	3,907,357.49	2,529,992.93	76,128.41	6,361,222.01
通用设备	635,239.46	296,127.88	-	931,367.34
运输工具	4,017,141.49	547,618.06	-	4,564,759.55
其他设备	1,161,483.07	1,760,820.21	-	2,922,303.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530,413.82	113,591,528.97	164,745.95	205,957,196.84
房屋及建筑物	67,743,270.79	97,934,589.88	-	165,677,860.67
机器设备	16,518,415.25	9,138,943.57	164,745.95	25,492,612.87
通用设备	788,415.29	408,559.01	-	1,196,974.30
运输工具	2,085,277.03	-131,986.15	-	1,953,290.88
其他设备	5,395,035.46	6,241,422.66	-	11,636,458.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530,413.82	113,591,528.97	164,745.95	205,957,196.84
房屋及建筑物	67,743,270.79	97,934,589.88	-	165,677,860.67
机器设备	16,518,415.25	9,138,943.57	164,745.95	25,492,612.87
通用设备	788,415.29	408,559.01	-	1,196,974.30
运输工具	2,085,277.03	-131,986.15	-	1,953,290.88
其他设备	5,395,035.46	6,241,422.66	-	11,636,458.1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82,570.80	-	199,718.20	6,782,852.60
房屋及建筑物	6,982,570.80	-	199,718.20	6,782,852.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7,432.32	683,563.10	-	3,890,995.42
房屋及建筑物	3,207,432.32	683,563.10	-	3,890,995.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75,138.48	-683,563.10	199,718.20	2,891,857.18
房屋及建筑物	3,775,138.48	-683,563.10	199,718.20	2,891,857.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3,775,138.48	-683,563.10	199,718.20	2,891,857.18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775,138.48	-683,563.10	199,718.20	2,891,857.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4,217.23	4,234,822.03	116,468.46	6,982,570.80
房屋及建筑物	2,864,217.23	4,234,822.03	116,468.46	6,982,57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3,504.63	1,500,396.15	116,468.46	3,207,432.32
房屋及建筑物	1,823,504.63	1,500,396.15	116,468.46	3,207,432.3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0,712.60	2,734,425.88	-	3,775,138.48
房屋及建筑物	1,040,712.60	2,734,425.88	-	3,775,138.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0,712.60	2,734,425.88	-	3,775,138.48
房屋及建筑物	1,040,712.60	2,734,425.88	-	3,775,138.4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5,729.58	138,487.65	-	2,864,217.23
房屋及建筑物	2,725,729.58	138,487.65	-	2,864,217.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1,378.08	972,126.55	-	1,823,504.63
房屋及建筑物	851,378.08	972,126.55	-	1,823,504.6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74,351.50	-833,638.90	-	1,040,712.60
房屋及建筑物	1,874,351.50	-833,638.90	-	1,040,712.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4,351.50	-833,638.90	-	1,040,712.60
房屋及建筑物	1,874,351.50	-833,638.90	-	1,040,712.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286,498.62	-	-	-	-	-	-	自有资金	286,498.62
电动推杆项目	-	1,983,486.24	1,983,486.24	-	-	-	-	自有资金	-
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	36,847,242.25	14,425,822.67	51,273,064.92	-	-	-	-	自有资金	-
越南科技厂房	-	154,035.36	-	-	-	-	-	自有资金	154,035.36
合计	37,133,740.87	16,563,344.27	53,256,551.16	-	-	-	-	-	440,533.98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1,739,458.35	1,452,959.73	-	-	-	-	自有资金	286,498.62
电动推杆项目	-	691,441.75	691,441.75	-	-	-	-	自有资金	-
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	719,758.93	36,127,483.32	-	-	-	-	-	自有资金	36,847,242.25
合计	719,758.93	38,558,383.42	2,144,401.48	-	-	-	-	-	37,133,740.8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喷粉线	1,415,146.17	2,360,591.06	3,775,737.23	-	-	-	-	自有资金	-
电动推杆项目	45,999,566.28	57,350,686.98	103,350,253.26	-	-	-	-	自有资金	-
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	-	719,758.93	-	-	-	-	-	自有资金	719,758.93
合计	47,414,712.45	60,431,036.97	107,125,990.49	-	-	-	-	-	719,758.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8 万元、3,713.37 万元和 44.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11.44%和 0.13%。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641.4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装备项目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914,267.33	212,788.50	2,022,199.35	59,104,856.48
土地使用权	57,154,322.73	-	2,022,199.35	55,132,123.38
专用软件	3,759,944.60	212,788.50	-	3,972,733.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27,391.03	571,515.34	274,394.62	6,724,511.75
土地使用权	3,065,360.92	232,413.12	274,394.62	3,023,379.42
专用软件	3,362,030.11	339,102.22	-	3,701,132.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486,876.30	-358,726.84	1,747,804.73	52,380,344.73
土地使用权	54,088,961.81	-221,437.34	1,747,804.73	52,108,743.96
专用软件	397,914.49	-126,313.72	-	271,600.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用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486,876.30	-358,726.84	1,747,804.73	52,380,344.73
土地使用权	54,088,961.81	-221,437.34	1,747,804.73	52,108,743.96
专用软件	397,914.49	-126,313.72	-	271,600.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20,934.69	17,993,332.64	-	60,914,267.33
土地使用权	39,543,495.96	17,610,826.77	-	57,154,322.73
专用软件	3,377,438.73	382,505.87	-	3,759,944.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15,425.54	1,511,965.49	-	6,427,391.03
土地使用权	2,419,114.15	646,246.77	-	3,065,360.92
专用软件	2,496,311.39	865,718.72	-	3,362,030.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05,509.15	16,481,367.15	-	54,486,876.30
土地使用权	37,124,381.81	16,964,580.00	-	54,088,961.81
专用软件	881,127.34	-483,212.85	-	397,91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用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05,509.15	16,481,367.15	-	54,486,876.30
土地使用权	37,124,381.81	16,964,580.00	-	54,088,961.81
专用软件	881,127.34	-483,212.85	-	397,914.4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159,045.40	9,761,889.29	-	42,920,934.69
土地使用权	30,639,975.96	8,903,520.00	-	39,543,495.96
专用软件	2,519,069.44	858,369.29	-	3,377,438.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51,309.01	1,264,116.53	-	4,915,425.54
土地使用权	1,703,474.29	715,639.86	-	2,419,114.15
专用软件	1,947,834.72	548,476.67	-	2,496,311.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07,736.39	8,497,772.76	-	38,005,509.15
土地使用权	28,936,501.67	8,187,880.14	-	37,124,381.81
专用软件	571,234.72	309,892.62	-	881,127.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用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07,736.39	8,497,772.76	-	38,005,509.15
土地使用权	28,936,501.67	8,187,880.14	-	37,124,381.81
专用软件	571,234.72	309,892.62	-	881,127.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00.55**万元、**5,448.69**万元和5,238.03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5%**、**16.79%**和15.84%。202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648.14**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购置土地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44,034.87	1,487,156.61	-	-	-	13,331,191.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7,672.87	-319,781.59	-	-	-	267,891.28
存货跌价准备	11,859,404.70	1,688,708.57	-	3,945,122.71	-	9,602,990.56
合计	24,291,112.44	2,856,083.59	-	3,945,122.71	-	23,202,073.3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78,430.80	2,565,604.07	-	-	-	11,844,034.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0,649.67	27,023.20	-	-	-	587,672.87
存货跌价准备	8,930,531.73	7,950,129.90	-	5,021,256.93	-	11,859,404.70
合计	18,769,612.20	10,542,757.17	-	5,021,256.93	-	24,291,112.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改造款	1,178,553.36	4,347.50	232,006.62	420,385.52	530,508.72
合计	1,178,553.36	4,347.50	232,006.62	420,385.52	530,508.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改造款	547,237.54	1,038,374.39	407,058.57	-	1,178,553.36
技术服务费	68,867.94	-	68,867.94	-	-
合计	616,105.48	1,038,374.39	475,926.51	-	1,178,55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1 万元、117.86 万元和 53.0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1%、0.36%和 0.16%。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房改造装修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70,985.40	2,830,436.95
等待期股权激励	4,461,759.34	669,263.90
未弥补亏损	5,374,191.32	806,128.70
租赁负债	35,563.52	5,334.53
合计	28,142,499.58	4,311,164.0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30,864.02	2,683,029.33
等待期股权激励	3,866,858.10	580,028.71
未弥补亏损	3,092,156.33	463,823.45
租赁负债	26,590.66	3,988.61
合计	24,216,469.11	3,730,870.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45,932.75	2,085,922.72
等待期股权激励	2,082,154.36	312,323.16
租赁负债	341.58	51.23
合计	15,528,428.69	2,398,297.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款	3,550,612.32	4,362,568.19	5,685,962.89
合计	3,550,612.32	4,362,568.19	5,685,962.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5	2.91	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4	3.29	2.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71	0.60

注：2024 年 1-4 月的数据已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年、2.91 次/年和 2.75 次/年，整体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当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4.47%，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9 次/年、3.29 次/年和 3.54 次/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23 年营业成本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3.27%，而存货余额上涨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年、0.71 次/年和 0.71 次/年，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当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4.47%，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也随之增长，整体波动不大。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3,478,845.03	40.25%	195,679,444.37	34.08%	178,309,544.59	35.50%
衍生金融负债	341,630.00	0.06%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27,890,925.51	22.04%	93,747,570.51	16.33%	76,972,092.12	15.32%
应付账款	138,111,413.07	23.81%	183,958,520.00	32.04%	139,785,433.47	27.83%
合同负债	1,366,327.98	0.24%	1,919,890.83	0.33%	894,123.02	0.18%
应付职工薪酬	8,413,440.31	1.45%	14,589,050.39	2.54%	11,567,632.21	2.30%
应交税费	1,849,038.47	0.32%	2,810,617.72	0.49%	1,399,396.22	0.28%
其他应付款	46,810,673.79	8.07%	64,125,145.85	11.17%	75,519,445.28	1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779.18	0.07%	636,948.73	0.11%	969,914.95	0.19%
其他流动负债	21,492,187.76	3.69%	16,651,666.20	2.90%	16,883,666.93	3.36%
合计	580,137,261.10	100.00%	574,118,854.60	100.00%	502,301,248.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0,230.12 万元、 57,411.89 万元和 58,013.7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47,058.65 万元、 53,751.07 万元和 54,629.19 万元，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69% 、 93.62% 和 94.17%，为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86,280,000.00	168,480,000.00	97,5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35,000,000.00
信用借款	47,000,000.00	27,0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借款	9,000.00	9,000.00	20,624,816.00
应付利息	189,845.03	190,444.37	184,728.59
合计	233,478,845.03	195,679,444.37	178,309,544.59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830.95 万元、19,567.94 万元和 23,347.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50%**、**34.08%**和 40.25%，公司存在银行借款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27,890,925.51	93,747,570.51	76,972,092.12
合计	127,890,925.51	93,747,570.51	76,972,092.1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980,760.96	97.73%	182,009,172.09	98.94%	138,538,957.63	99.11%
1-2 年	2,140,896.33	1.55%	1,343,379.64	0.73%	1,016,041.45	0.73%
2-3 年	644,292.05	0.47%	425,785.29	0.23%	230,434.39	0.16%
3-4 年	345,463.73	0.25%	180,182.98	0.10%	-	-
合计	138,111,413.07	100.00%	183,958,520.00	100.00%	139,785,433.4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25,776.80	1 年以内	6.61%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17,935.57	1 年以内	6.10%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09,234.68	1 年以内	5.94%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货款	7,133,862.42	1 年以内	5.17%
常州市宣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98,500.44	1 年以内	2.97%
合计	-	-	36,985,309.91	-	26.7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89,181.82	1 年以内	6.14%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33,393.58	1 年以内	6.00%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25,704.83	1 年以内	5.78%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货款	10,414,551.41	1 年以内	5.66%
常州市武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4,889,440.00	1 年以内	2.66%
合计	-	-	48,252,271.64	-	26.2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12,964,963.08	1 年以内	9.27%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33,014.47	1 年以内	5.46%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货款	7,526,080.04	1 年以内	5.38%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14,481.34	1 年以内	4.30%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91,766.94	1 年以内	4.14%
合计	-	-	39,930,305.87	-	28.57%

注：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其中包含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以及 CONG TY TNHH ZHONGBANG。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366,327.98	1,919,890.83	894,123.02
合计	1,366,327.98	1,919,890.83	894,123.0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554.18	3.59%	11,779,916.35	55.71%	7,457,396.54	64.46%
1-2 年	3,500.11	0.09%	6,572,088.00	31.08%	3,007,737.31	26.00%
2-3 年	896,478.00	23.40%	2,790,386.87	13.20%	2,754.63	0.02%
3-4 年	2,790,386.87	72.84%	2,754.63	0.01%	1,101,556.80	9.52%
4-5 年	2,754.63	0.07%	-	-	-	-
合计	3,830,673.79	100.00%	21,145,145.85	100.00%	11,569,445.2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转让款	2,790,000.00	72.83%	8,464,820.00	40.03%	8,464,820.00	73.17%
应付暂收款	681,600.00	17.79%	681,600.00	3.22%	681,600.00	5.89%
费用类款项	273,287.36	7.13%	926,181.42	4.38%	897,535.64	7.76%
员工报销款	85,786.43	2.24%	137,544.43	0.65%	168,649.12	1.46%
往来款	-	-	10,935,000.00	51.71%	1,356,840.52	11.73%
合计	3,830,673.79	100.00%	21,145,145.85	100.00%	11,569,445.2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丽平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790,000.00	3-4 年	72.83%
安吉鑫跃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81,600.00	2-3 年	17.79%
武进区慈善总会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200,000.00	2-3 年	5.22%
周亚华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20,000.00	1 年以内	0.52%
BENJLIL MONCEF ADAM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19,066.91	1 年以内	0.50%
合计	-	-	3,710,666.91	-	96.8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往来款	15,97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5.55%
王丽平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790,000.00	2-3 年	13.19%
BENJLIL MONCEF ADAM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费用类款项	687,396.51	1 年以内、1-2 年	3.25%
安吉鑫跃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81,600.00	1-2 年	3.22%
武进区慈善总会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200,000.00	1-2 年	0.95%
合计	-	-	20,333,996.51	-	96.1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5,040,000.00	1 年以内	43.56%
王丽平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往来款	2,794,500.30	1-2 年	24.15%
王建龙	关联方	往来款	1,340,288.97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11.58%
BENJLIL MONCEF ADAM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费用类款项	801,633.24	1 年以内	6.93%
安吉鑫跃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81,600.00	1 年以内	5.89%
合计	-	-	10,658,022.51	-	92.1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42,980,000.00	42,980,000.00	63,95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42,980,000.00	42,980,000.00	63,95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4,588,202.90	29,958,627.82	36,140,052.10	8,406,778.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7.49	1,676,605.59	1,670,791.39	6,661.6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589,050.39	31,635,233.41	37,810,843.49	8,413,440.3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567,026.03	86,153,277.27	83,132,100.40	14,588,202.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6.18	4,284,835.15	4,284,593.84	847.4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567,632.21	90,438,112.42	87,416,694.24	14,589,050.3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318,488.23	62,615,660.22	65,367,122.42	11,567,026.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9.88	2,821,518.02	2,821,261.72	606.1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318,838.11	65,437,178.24	68,188,384.14	11,567,632.2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78,293.94	27,076,053.83	33,274,341.40	8,380,006.37
2、职工福利费	-	1,712,328.55	1,686,636.58	25,691.97
3、社会保险费	137.43	922,983.67	922,040.82	1,08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43	760,186.80	759,243.95	1,080.28
工伤保险费	-	89,557.29	89,557.29	-
生育保险费	-	73,239.58	73,239.58	-
4、住房公积金	-	239,242.00	239,24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71.53	8,019.77	17,791.3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588,202.90	29,958,627.82	36,140,052.10	8,406,778.6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55,677.83	79,909,267.15	76,886,651.04	14,578,293.94

2、职工福利费	-	3,236,488.01	3,236,488.01	-
3、社会保险费	98.15	2,325,251.28	2,325,212.00	13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15	1,916,532.57	1,916,493.29	137.43
工伤保险费	-	224,202.26	224,202.26	-
生育保险费	-	184,516.45	184,516.45	-
4、住房公积金	-	659,545.00	659,54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50.05	22,725.83	24,204.35	9,771.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567,026.03	86,153,277.27	83,132,100.40	14,588,202.9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09,277.04	58,058,432.96	60,812,032.17	11,555,677.83
2、职工福利费	-	2,586,673.41	2,586,673.41	-
3、社会保险费	56.58	1,523,067.92	1,523,026.35	98.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58	1,267,081.01	1,267,039.44	98.15
工伤保险费	-	133,222.00	133,222.00	-
生育保险费	-	122,764.91	122,764.91	-
4、住房公积金	-	403,710.00	403,7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4.61	43,775.93	41,680.49	11,250.0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318,488.23	62,615,660.22	65,367,122.42	11,567,026.0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20,222.57	410,122.76	369,701.4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11,926.07	1,612,975.19	446,699.11
个人所得税	65,956.22	102,702.25	83,02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8.23	32,575.81	68,521.44
教育费附加	5,572.94	19,545.48	41,11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5.29	13,030.32	27,408.56
房产税	113,358.12	398,733.90	236,059.61
土地使用税	18,999.03	58,031.54	56,868.00
印花税	-	109,545.11	55,098.21
环境保护税	-	53,355.36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14,902.96
合计	1,849,038.47	2,810,617.72	1,399,396.2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外汇掉期	341,630.00	-	-
合计	341,630.00	-	-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2,779.18	636,948.73	969,914.95
合计	382,779.18	636,948.73	969,914.9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1,397,113.80	16,574,755.98	16,846,334.06
待转销项税额	95,073.96	76,910.22	37,332.87
合计	21,492,187.76	16,651,666.20	16,883,666.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701,311.37	100.00%	3,256,290.70	100.00%	255,278.38	100.00%
合计	2,701,311.37	100.00%	3,256,290.70	100.00%	255,278.3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5.53 万元、325.63 万元和 270.13 万元，均由租赁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92%	71.39%	76.24%
流动比率（倍）	0.87	0.84	0.72
速动比率（倍）	0.65	0.61	0.50
利息支出	2,328,212.83	7,167,079.40	5,261,233.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7	3.47	4.63

1、波动原因分析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0.84 倍和 0.8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倍、0.61 倍和 0.65 倍。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4%、71.39%和 69.92%，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3 倍、3.47 倍和 7.67 倍。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保持稳定，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各年银行借款影响，利息支出有所波动。

(4)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豪江智能	28.50%	44.08%	2.66	1.50	2.21	1.09
捷昌驱动	38.45%	42.10%	1.92	1.73	1.19	1.32
凯迪股份	19.07%	16.67%	3.59	4.12	2.97	3.26
乐歌股份	55.32%	59.05%	1.72	1.74	1.32	1.38
平均值	35.34%	40.48%	2.47	2.27	1.92	1.76
慕林智造	71.39%	76.24%	0.84	0.72	0.61	0.50

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投资长期资产的资金需求也在不断扩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经营性和长期资产构建所需的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减弱。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债务融资渠道外，通过首发上市及再融资等股权融资方式可以取得大量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30,654.21	33,102,418.47	4,087,63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49,644.26	-51,648,516.92	-100,990,91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87,290.96	56,226,750.15	91,511,773.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534,200.46	37,447,669.80	-484,201.73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76 万元**、**3,310.24 万元**和**-2,233.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8,057.73 万元**、**47,744.94 万元**和 **15,993.54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9%**、**95.32%**和 **90.52%**，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回保证金、暂付款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中，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5.82%**、**94.53%**和 **96.55%**，其他经营性流出主要为支付的付现成本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30.04 万元**、**1,429.31 万元**和 **1,409.04 万元**，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76 万元、3,310.24 万元和-2,233.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221.27 万元、1,880.93 万元和-3,642.11 万元，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等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因素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409.04	1,429.31	1,63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7.05	-8,298.89	8,17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4.77	9,108.02	-9,754.59
其他项目的变动	1,439.71	1,071.80	36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07	3,310.24	408.7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	-3,642.11	1,880.93	-1,221.27

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1,221.27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170.2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754.59 万元。公司存在 2021 年已出票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在 2022 年到期，经营性应付项目中的应付票据及经营性应收项目中的汇票保证金均大幅减少，减少金额分别为 7,294.56 万元和 7,927.86 万元；另外，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销售采购规模有所下降，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也随之下降。综合影响下，2022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880.93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298.8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108.02 万元。2023 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均有所增长，由于采购及销售的时间及账期差异造成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略高，综合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净利润。

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3,642.11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837.0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244.7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为了缓解偿付供应商贷款的资金压力，公司通过交付保证金方式开具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货款，受限汇票保证金本期增加 2,520.29 万元，导致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同时部分供应商货款在 2024 年 1-4 月集中到期并支付，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此外，存货减少、折旧等其他项目影响金额为 1,439.71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4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99.09 万元、-5,164.85 万元和-2,504.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流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51.18 万元、5,622.68 万元和 3,418.7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前景广阔

当前线性驱动产品的主要市场为经济较为发达且更注重生活品质的欧美地区，市场已趋近成熟，需求总量在稳定中增长。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者的消费理念逐渐改变，兼顾美观和实用的消费理念形成消费智能化趋势明显，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和医疗康护等产品在国内的接受度将逐渐提升，前景广阔。

2、公司与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在选择核心部件供应商时，普遍需要经过自身一套严格、长期的供应商资质筛选和考核，从而对供应商的技术与研发能力、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品质稳定性、供应链稳定性、企业信誉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验证。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合作稳定且总体销售金额持续增长，公司产品不存在产品适销性及稳定性差、成熟度低、规模化生产受限等情形，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在保持原有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智慧办公及医疗康护等业务，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良好，行业下游需求持续放量，伴随公司优势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未来公司收入将继续保持良性增长。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慕林控股	控股股东	44.76%	-
王建龙	实际控制人	31.33%	53.48%
丁洁艳	实际控制人	4.48%	0.8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钱隆利德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钱隆利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隆德源投资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林新材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现为慕林控股持股 50% 的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一柳型材厂	丁洁艳母亲张彩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班班通商贸中心	丁洁艳父母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08 年吊销
北京前程成商贸有限公司	丁洁艳父母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03 年吊销
江阴市城区苏可甜蔬果商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殷刘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建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丁洁艳	实际控制人、董事
尚晓光	董事
吴艇	董事
殷刘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亚梅	监事会主席
王晶晶	监事
蒋晓芳	职工监事
欧伟路	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王秋生	王建龙的父亲
王丽平	王建龙的姐姐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欧伟路	报告期内曾任职工监事	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袁丽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INOVA MOTION, LLC	曾系慕林美国全资子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由慕林美国接收
和林新材	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于 2024 年 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由和林新材经营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和林新材	840,894.41	35.45%	-	-	-	-

小计	840,894.41	35.45%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和林新材系公司控股股东慕林控股持股 50%、张国平、张藐月各持股 25%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喷塑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由和林新材提供，2024 年 3 月至 4 月的交易金额为 84.09 万元。喷塑业务系公司原材料生产的粗加工环节，可替代性强、技术附加值较低，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基于成本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考量，公司对喷塑采用外协的方式完成。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通常结合客户对产品交期的需求、供应商供应能力、供货质量、运输成本等因素。和林新材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即公司厂区范围内），可在有效降低公司运输成本的同时，满足公司快速、及时交货的需求。公司向和林新材采购喷塑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和林新材采购喷塑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价格高低还会与外协的工序差异、订单紧急程度等因素有关。公司与和林新材采购喷塑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参考市场同类喷塑外协加工服务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林新材	房屋建筑物	192,785.32	-	-
合计	-	192,785.32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的房产出租给和林新材用于喷塑业务的生产经营，2024 年 3 月至 4 月的交易金额为 19.28 万元，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和林新材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和林新材租赁房屋租赁单价为 10 元/㎡/月，经查询 58 同城网等，市场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为 9-12 元/㎡/月。公司向和林新材租赁房屋的租金水平与市场同类型房屋租金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9,105.93	3,524,788.98	3,500,686.39
----------	--------------	--------------	--------------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2022 年至 2023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呈上升趋势。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慕林智造	2,500,000.00	2023.7.13-2024.7.1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林智造	10,000,000.00	2024.3.22-2024.9.2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林智造	7,500,000.00	2024.4.12-2024.10.1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林智造	20,000,000.00	2023.8.23-2024.8.2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林智造	30,000,000.00	2023.8.31-2024.8.28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林智造	11,000,000.00	2023.9.30-2024.9.2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林智造	10,000,000.00	2023.12.8-2024.12.7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林智造	8,800,000.00	2024.4.1-2025.3.26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林智造	10,000,000.00	2024.2.1-2025.1.3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林智造	10,000,000.00	2023.12.29-2024.12.28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林智造	5,000,000.00	2024.3.26-2025.3.2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坦希尔	5,000,000.00	2024.1.25-2025.1.24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坦希尔	5,000,000.00	2024.1.25-2025.1.24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坦希尔	7,000,000.00	2024.3.7-2025.3.13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坦希尔	8,000,000.00	2024.2.23-2025.2.22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坦希尔	2,000,000.00	2024.3.22-2025.3.2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坦希尔	4,980,000.00	2023.10.31-2024.10.30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坦希尔	5,000,000.00	2024.3.19-2025.3.18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明智能	5,000,000.00	2023.11.27-2024.11.26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晨驱动	10,000,000.00	2023.9.26-2024-9.2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慕晨驱动	4,500,000.00	2023.11.21-2024.11.20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拓德利电器	5,000,000.00	2023.6.12-2024.6.11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上表列示的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担保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与丁洁艳。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6 月，董事尚晓光将其持有的坦希尔 25%的股权按照 3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
--

(2) 2022 年 6 月，公司收购 TMT100%股权。TMT 曾为王建龙、丁洁艳控制的香港公司，由于王建龙、丁洁艳系境内自然人，若公司直接向其收购 TMT 股权则无法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2021 年 12 月，王建龙、丁洁艳将其持有的 TMT 股权转让给慕林美国员工蒙赛福（BENJILIL MONCEF ADAM）。当月，蒙赛福将其持有的 TMT 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10 万美元，2024 年 4 月双方签订协议约定 10 万美元无需支付。2022 年 6 月，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2]15 号），同意对公司并购 TMT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3) 和林新材系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于 2019 年 8 月成立的公司，和林新材成立时，张国平、张藐月和王建龙分别持有其 40%、40%和 20%的股权。2020 年 4 月，公司分别受让王建龙、张国平和张藐月持有的和林新材 20%、15%和 15%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和林新材 50%的股权。2023 年 7 月，公司与慕林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全部股权作价 504 万元转让给慕林控股，和林新材于 2024 年 2 月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隆德源投资	-	68,942.00	68,942.00	-
和林新材	-	550,128.86	-	550,128.86
合计	-	619,070.86	68,942.00	550,128.8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资金拆出形成主要原因是系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会临时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材料采购、厂房维修、工资发放等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大额分红、向个人采购等情况。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处置子公司和林新材的股权，和林新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 3 月至 4 月公司与和林新材的资金拆借金额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林新材已归还以上资金拆借款。2024 年 2 月，和林新材向隆德源投资借出资金用于临时周转。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处置子公司和林新材的股权，和林新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 3 月至 4 月公司与隆德源投资资金拆借金额减少。公司已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形。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慕林控股	10,935,000.00	-	10,935,000.00	-
合计	10,935,000.00	-	10,935,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慕林控股	-	10,935,000.00	-	10,935,000.00
王建龙	USD158,000.00	-	USD158,000.00	-
合计	USD158,000.00	10,935,000.00	USD158,000.00	10,93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建龙	USD158,000.00	-	-	USD158,000.00
合计	USD158,000.00	-	-	USD158,000.00

资金拆入形成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前，慕林美国曾向王建龙借款 15.8 万美元用于日常经营。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与王建龙资金拆借全部结清，未来不再发生资金拆借，且上述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2）2023 年 7 月，公司与慕林控股就和林新材股权的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末，和林新材向慕林控股借款 1,093.50 万元，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厂房及车间维修、税费、环保工程款及固定资产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处置子公司和林新材的股权，和林新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 3 月至 4 月公司与慕林控股的资金拆借金额减少。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和林新材	5,509,174.00	-	-	房租、电及燃气费
小计	5,509,174.00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和林新材	550,128.86	-	-	往来款
小计	550,128.86	-	-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和林新材	2,823,066.60	-	-	货款
小计	2,823,066.60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慕林控股	-	15,975,000.00	5,040,000.00	股权转让款、往来款
王建龙	-	-	1,340,288.97	往来款
王丽平	2,790,000.00	2,790,000.00	2,794,500.30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王秋生	-	-	8,103.14	往来款
丁洁艳	-	-	3,948.11	往来款
小计	2,790,000.00	18,765,000.00	9,186,840.5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慕林控股	42,980,000.00	42,980,000.00	62,750,000.00	普通股股利
王建龙	-	-	1,200,000.00	普通股股利
合计	42,980,000.00	42,980,000.00	63,950,000.00	-

注：上述应付股利系 2020-2021 年期间分配的股利，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审批及管理、对外担保审批及审议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5-10 月，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情况如下：

（一） 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新增获取订单含税金额为 31,726.72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18,200.71 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和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三） 主要销售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25,810.48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和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终端消费者，境外地区的节假日及电商购物节例如圣诞节、感恩节、黑色星期五等，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受打折促销因素影响产品需

求旺盛，预计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四）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服务

2024 年 5-10 月，公司采购商品/服务之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和林新材	喷塑外协加工	203.24	42.38%

注：公司向和林新材的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占外协加工交易的比例。

2、销售商品/服务

2024 年 5-10 月，公司销售商品/服务之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线性驱动系统	139.99	0.54%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成立控股子公司慕林佛山，崔晓宏持有慕林佛山 33.33%的股权，崔晓宏曾经持有公司客户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30.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24 年 12 月，崔晓宏已将其所持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卸任监事职务。

注 2：公司向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和林新材	房屋租赁	67.82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 5-10 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8.72

5、关联担保

2024 年 5-10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6、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 5-10 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增加额（万元）	减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和林新材	55.01	-	55.01	-

报告期内，和林新材曾临时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材料采购、厂房维修、工资发放等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9 月，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未来不再发生资金拆借。

7、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和林新材	705.79
佛山市卡菲特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145.04
应付账款：	
和林新材	241.61

8、应付股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付股利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慕林控股	378.00	普通股股利

（五）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六）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1、重要资产

2024 年 5-10 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的情况如下：

（1）公司的自有房产

2024 年 5-10 月，公司无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2）公司的租赁房产

2024 年 5-10 月，公司无新增使用中的、与其生产经营目的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

（3）专利

2024 年 5-10 月，公司新增 27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02770673	基于动态负载条件下的电池电量检测方法 及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6-1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	202410551056X	具有自润滑功能的线 性制动器及其工作方 法	发明专利	2024-07-0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	2023101717519	驱动装置及电动折叠 沙发床	发明专利	2024-10-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	2024210355610	沙发铁架及车用沙发 或座椅	实用新型	2024-06-1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	2023231032696	电动摇椅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2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	2023231949667	摇摆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24-05-14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7	2023221176709	零重力电动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4-06-11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8	2024202879116	搁脚展开优化零重力 电动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4-08-06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9	202420689934X	可完全贴墙的电动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4-10-29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0	2024200695298	电动转盘	实用新型	2024-10-29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1	2023232175184	玻璃桌	实用新型	2024-06-11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2	202420146702X	升降桌用丝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14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3	202420188102X	带有灯带的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4-06-25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4	2023230117381	具有减噪功能的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24-06-25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5	2023230117413	具有调节腔室的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24-06-25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6	2023235539888	三立柱升降桌用框架	实用新型	2024-07-16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7	2023235106627	便于装卸的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24-07-16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8	2023233424042	升降桌用电动桌腿	实用新型	2024-07-16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19	2024201346595	三节式升降桌腿用铝管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24-10-29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20	2023234574776	多级行程控制电路及推杆电机、电动开窗器	实用新型	2024-10-11	拓德利电 器	拓德利电 器	原始取得	-
21	202330800064X	制冷杯（CP042）	外观设计	2024-05-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	2023307083058	风扇（弯管型）	外观设计	2024-06-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	2023308000584	升降桌控制器（TC10）	外观设计	2024-07-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	2023308000620	升降桌控制器（TC09）	外观设计	2024-07-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	2024300822956	音乐播放器（带无线充、低音调节及组网功能）	外观设计	2024-09-1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	2024300822960	音乐播放器（带低音调节及组网功能）	外观设计	2024-09-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	2024300822975	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4-09-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除上述情况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资产变动的情形。

2、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董监高变动的情况如下：

变动后人员	变动前人员	职务	变动日期
蒋晓芳	欧伟路	监事	2024 年 5 月

注：欧伟路从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债权融资主要为银行借款，2024 年 5-10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7,116.00 万元，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主要是为了保证营运资金的需求。

（九）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慕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十）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618.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0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18.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资产负债率	68.75%
项目	2024 年 5-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5,810.48
营业成本（万元）	20,301.55
净利润（万元）	565.57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1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5.4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22.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2%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3
小计	248.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72
2024 年 5-10 月，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1.38 万元，相比 2024 年 1-4 月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境外终端消费者，境外地区的节假日及电商购物节例如圣诞节、感恩节、黑色星期五等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受打折促销因素影响产品需求旺盛，预计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此外，由于公司 2024 年 4 月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2024 年 5-10 月中介费有所增长；同期，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有所增长，2024 年 5-10 月的研发费用率为 5.12%；5 月以来，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应收款项规模有所增长，财务费用以及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长。综上，公司在销售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等有所增长，净利润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9 月，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当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受理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并已确认辅导登记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民生证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持续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约定执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事项

(1)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主体进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转贷的具体操作为：公司通过银行受托支付将银行贷款转给转贷主体，对方随后短期内将款项转回。公司转贷的具体资金流向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			资金流向				还款日期
		金额	放款日	到期日	转出对象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1	中国银行横林支行	500.00	2022-10-31	2023-10-30	慕林智造	2022-11-01	2022-11-02	500.00	2023-10-30
2	中国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2,500.00	2022-06-14	2023-06-13	拓德利贸易	2022-06-15	2022-06-17	2,500.00	2023-06-13
3	中国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3,000.00	2022-08-29	2023-08-27	拓德利贸易	2022-08-29	2022-08-30	3,000.00	2023-08-27
4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1,000.00	2022-10-10	2023-09-10	拓德利贸易	2022-10-10	2022-10-11	1,000.00	2023-09-10
5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1,000.00	2022-10-12	2023-09-12	拓德利贸易	2022-10-12	2022-10-13	1,000.00	2023-09-12
6	中国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1,000.00	2022-10-21	2023-10-20	拓德利贸易	2022-10-24	2022-10-25	1,000.00	2023-10-20
合计		9,000.00	-	-	-	-	-	-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			资金流向				还款日期
		金额	放款日	到期日	转出对象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1	南京银行经开区支行	500.00	2023-11-28	2024-11-28	慕林智造	2023-11-29	2023-11-29	500.00	2024-11-8
2	中国工商银行横林支行	1,000.00	2023-03-31	2024-03-31	拓德利贸易	2023-03-31	2023-03-31	1,000.00	2024-03-31
3	交通银行经开区支行	700.00	2023-03-16	2024-03-16	慕林智造	2023-03-16	2023-03-16	700.00	2024-03-16
4	光大银行经开区支行	600.00	2023-03-27	2024-03-26	慕林智造	2023-03-28	2023-03-29	600.00	2024-03-26
5	中国银行横林支行	498.00	2023-10-31	2024-10-30	拓德利贸易	2023-10-31	2023-11-02	498.00	2024-10-28
6	南京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000.00	2023-03-27	2024-03-22	拓德利贸易	2023-03-27	2023-03-28	1,000.00	2024-03-22
7	南京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750.00	2023-04-18	2024-04-18	拓德利贸易	2023-04-20	2023-04-20	750.00	2024-04-18
8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	2023-	2024-	拓德利	2023-08-	2023-08-	2,000.00	2024-

	崔桥支行		08-23	08-23	贸易	23	28		08-21
9	中国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3,000.00	2023-08-31	2024-08-31	拓德利贸易	2023-08-31	2023-09-01	3,000.00	2024-08-31
10	中国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1,100.00	2023-09-30	2024-09-23	拓德利贸易	2023-10-07	2023-10-08	1,100.00	2024-09-23
11	中国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1,000.00	2023-12-08	2024-12-07	拓德利贸易	2023-12-08	2023-12-09	1,000.00	2024-12-06
合计		12,148.00	-	-	-	-	-	-	-

2024年1-4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			资金流向				还款日期
		金额	放款日	到期日	转出对象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横林支行	1,000.00	2024-01-02	2024-06-20	坦希尔	2024-01-02	2024-01-03	1,000.00	2024-06-20
2	中国工商银行横林支行	1,000.00	2024-03-19	2025-03-19	坦希尔	2024-03-19	2024-03-20	1,000.00	暂未还款
3	江苏银行横山桥支行	500.00	2024-01-25	2025-01-24	拓德利贸易	2024-02-01	2024-02-01	500.00	暂未还款
4	交通银行经开区支行	700.00	2024-03-14	2025-03-14	慕林智造	2024-03-14	2024-03-15	700.00	暂未还款
5	光大银行经开区支行	500.00	2024-03-20	2025-03-20	慕林智造	2024-03-20	2024-03-22	500.00	暂未还款
6	江苏银行横山桥支行	1,000.00	2024-02-01	2025-01-30	拓德利贸易	2024-02-01	2024-02-01	1,000.00	2025-01-15
7	南京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000.00	2024-03-22	2024-09-22	拓德利贸易	2024-03-25	2024-03-26	1,000.00	2024-09-22
8	中国工商银行横林支行	700.00	2024-03-26	2025-03-26	拓德利贸易	2024-03-26	2024-03-27	700.00	暂未还款
9	民生银行新北支行	500.00	2024-03-26	2025-03-26	拓德利贸易	2024-03-27	2024-03-29	500.00	暂未还款
10	中国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880.00	2024-04-01	2025-03-31	拓德利贸易	2024-04-01	2024-04-03	880.00	暂未还款
11	南京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750.00	2024-04-12	2024-10-12	拓德利贸易	2024-04-15	2024-04-15	750.00	2024-10-09
合计		8,53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合并范围内主体进行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9,000.00 万元、12,148.00 万元和 8,530.00 万元。

（2）关于转贷情形的整改情况

公司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及金额上错配的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同时也基于和部分商业银行维系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考虑，发生上述通过合并范围内主体的转贷行为。合并范围内主体获得银行资金后均及时转回给公司，公司将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正常经营等，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对于到期的贷款，公司均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偿还本金和利息，不存在贷款逾期及欠息情况；对于未到期的款项，按期支付利息，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

（3）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挂牌阻碍

公司转贷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解决融资迫切需求，所融通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取得个人利益，不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对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2024年7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受本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余**4,780.00**万元转贷余额未到期尚未归还，主要系该部分贷款的借款期限尚未到期所致，不存在逾期未还款的情形，转贷事项所涉银行均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综上，公司未因前述转贷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转贷事项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2、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收付款方式”的相关内容。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收付款方式”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18262898	推杆电机带载电流值安全行程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24. 3. 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	2023114451960	短路保护电路、方法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2. 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	2023111182750	电动升降桌自锁推杆及自锁方法	发明	2023. 11. 2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	2021101999287	一种电动折叠沙发床	发明	2023. 7. 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	2020100806210	沙发控制用家居智能系统及沙发家居场景布局方法	发明	2023. 10. 1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	2017112456979	场景共享方法、场景构建方法、UE 设备和家居智能系统	发明	2020. 1. 2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7	2017107958744	虚拟场景共享方法、虚拟场景构建方法	发明	2020. 6. 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8	2021101730302	智能家居用故障诊断系统及电动沙发用控制模块、服务器	发明	2022. 7. 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坦希尔	原始取得	共同所有
9	201710796387X	故障诊断呈现方法及系统、控制模块	发明	2021. 2. 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0	2021101717651	用于电动沙发的虚拟场景配置系统及 UE 设备	发明	2022. 7. 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1	2017107968252	虚拟场景配置方法、系统及电动沙发的虚拟场景配置方法	发明	2021. 3. 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2	2020104277930	智能家居场景控制用 UE 设备、虚拟场景构建及共享方法	发明	2023. 5. 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3	202010080616X	沙发场景分组方法、UE 设备、组合沙发及其布局方法	发明	2021. 5. 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4	2017107968318	分组方法、控制方法及用户设备	发明	2020. 2. 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5	2023221605704	可 360 度旋转的沙发活动桌板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4. 2. 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6	2023221606444	可正反 270 度旋转的沙发活动桌板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4. 2. 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7	2023221061226	一种电池包充放电检测电路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24. 3. 1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8	2023217905123	杯托	实用新型	2024. 2. 1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9	2023217905068	智能家具用弯管杯托	实用新型	2023. 12.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0	2023217905087	弯管	实用新型	2023. 12.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1	2023208130934	零功耗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8.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	2023207479882	电动家具用间隔固定式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3. 7. 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	2023207479863	电动家具用电池包插座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3. 6. 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	2023206195578	电动家具用带有电源接口的设备支架底座	实用新型	2023. 9. 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	2023206195366	电动家具用手机充电支架	实用新型	2023. 6. 3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	2022235156388	一种医疗护理床用电动升降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5. 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	2022234967060	一种医疗护理床用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3. 8.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8	2022234743229	一种液晶显示屏用磁吸电推杆	实用新型	2023. 6. 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9	202223420363X	一种基于显示设备的升降推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4. 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0	2022231632084	可多种充电方式的升降桌控制器及电动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3. 5. 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1	2022231782113	升降桌控制器、外接电池及电动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3. 4. 2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2	2022230419955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太阳能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3. 3.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3	2022230419226	一种行程可调式结构的太阳能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3. 3.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4	2022224292872	用于沙发的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3.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5	2022220105006	一种多接口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2. 11.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6	2022219721420	一种带 Type-C 插座的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2. 11.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7	2021220778355	防滑隐藏式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4. 1.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8	2021220778124	防滑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4. 1.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9	2021220524522	一种多功能充电盒	实用新型	2023. 12.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0	2021219655496	一种笔式电动推杆用静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12. 2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1	2021219788341	新型超静音笔式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2. 1. 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2	2021219770954	防水低噪型电动轮椅直线推杆	实用新型	2021. 12. 2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3	2021219669450	一种带有无线充电功能的手控器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 12. 2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4	2021219786505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嵌入式智能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3. 12.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5	2021216480998	一种手持式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1. 11. 2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6	2021216473725	一种小型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2. 3. 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7	2021212423233	一种插座式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11.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8	2021212363868	一种插芯插座	实用新型	2021. 11. 2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49	2021212360817	一种双按钮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11. 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0	2021212269194	便于装配的电源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22. 1. 1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1	2021212269090	隐藏式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2. 1. 1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2	2021212407692	一种 USB 插座隐藏式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2. 1. 1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3	2021212269739	便于装配的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1. 11. 2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4	2021212150842	一种带有指示的公头插座	实用新型	2021. 11. 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5	2021212168333	一种公头插座	实用新型	2021. 11.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6	2021212119924	一种带有公头的插座	实用新型	2021. 11.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7	2021212166376	一种圆筒插座	实用新型	2021. 11.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8	2021212047112	一种旋钮式插座	实用新型	2022. 1. 1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59	2021212020675	一种液晶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11.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0	2021212043821	一种多功能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2. 1. 1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1	2021211989893	一种便携式安装用插座	实用新型	2021. 11.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2	2021212047521	一种双插座盒	实用新型	2021. 11.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3	2021208900371	一种自锁组件及马达减速箱	实用新型	2021. 11. 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4	2021207775694	一种智能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1. 10.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5	2021207677954	一种智能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1. 10.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6	2021207206227	一种小型智能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10.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7	2021206947640	一种多功能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1. 9. 2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8	2021206997902	一种 USB 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21. 11. 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69	2021206947636	一种多功能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9. 2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70	2021206880886	一种带有多功能按钮的操作盒	实用新型	2021. 11. 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71	2021206879817	一种带有 USB 插座的安装基座	实用新型	2021. 11. 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72	2021206764349	一种多功能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11. 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73	2021206661408	一种手控开关	实用新型	2021. 9. 2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74	2021206639921	一种升降桌用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11. 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75	2021206735882	一种阅读灯	实用新型	2021. 9. 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76	2021206491553	一种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10.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77	2021206487844	一种音响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 10.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78	2021206385338	一种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10. 2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79	2021206397693	一种手控开关	实用新型	2021. 10.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80	2021205191369	一种轴承座和升降立柱	实用新型	2021. 10.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81	2021205191034	一种升降立柱用定位轴承座及升降立柱	实用新型	2021. 11. 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82	2021205047495	一种便于拆装式滑块及升降立柱	实用新型	2021. 11.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83	2021205018435	一种升降立柱用滑块和升降立柱	实用新型	2021. 11.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84	2021205047796	一种卡接式滑块和升降柱	实用新型	2021. 12. 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85	2021205042275	一种升降家具用控制盒安装结构及升降家具	实用新型	2021. 11. 3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86	2021203957439	一种电动折叠沙发床	实用新型	2021. 10.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87	2021203951288	一种折叠沙发床用床框架	实用新型	2021. 9. 2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88	2021203957458	一种折叠沙发床用摇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10. 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89	2021203947920	一种电动沙发床用驱动装置及电动沙发床	实用新型	2021. 10.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90	2020230252553	一种手控器用安装底盒及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7. 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91	2020230253594	一种多功能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92	2020230185741	一种便于快速安装的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6.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93	2020230254258	一种分体式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94	2020230195847	一种智能家具安装用底盒及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7. 2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95	2020229899488	一种充电插座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96	2020224805465	一种带有 USB 插座的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97	202022480956X	一种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98	2020224808410	一种快速安装式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99	2020224807403	一种多功能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00	2020219808410	一种马达前端盖结构、有刷马达	实用新型	2021. 4. 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01	2020219817903	马达转子结构、驱动器箱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3. 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02	2020216528013	一种隐藏式充电插座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1. 2. 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03	2020216527006	一种升降式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1. 5. 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04	2020215542390	一种防尘式充电插座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1. 2. 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05	2020208744453	一种无线遥控器及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12. 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06	202020874428X	一种控制盒及智能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5. 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07	2019223602865	一种无丝杆支架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0. 8. 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08	2019220627790	带无线充电的升降式杯托、沙发控制电路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0. 6. 2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09	2019220627786	蓝牙音箱控制电路、蓝牙音箱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0. 5. 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10	2019214953449	电动沙发复合控制系统及电动沙发	实用新型	2020. 3. 1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11	2019210986585	隐藏式无线充电器及办公桌	实用新型	2020. 2. 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12	2019211052690	减速箱下壳及马达	实用新型	2019. 12. 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13	2019210319295	锁紧马达	实用新型	2019. 12. 3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14	2019210283537	马达用锁紧环	实用新型	2019. 12. 3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15	2019210122022	USB 低功耗待机电路、USB 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20. 4. 2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16	2019210062591	气囊控制电路及电动沙发	实用新型	2020. 3. 1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17	2019204528626	灯杯控制电路及手控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3. 1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18	2019202320892	一种电源的控制开关及电动沙发、家具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8. 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19	2018217000835	触摸感应控制电路、触摸控制器及触摸式调光灯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9. 1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20	2018216994519	一种触摸开关及触摸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11.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21	2018214799032	手控器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0. 11. 2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22	2018213208868	语音控制系统及智能家具	实用新型	2019. 4. 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23	2018200882797	控制盒及家具、座椅	实用新型	2020. 7. 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24	2017213246494	发光杯座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19. 6. 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25	2017213245078	USB 接口伸缩装置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18. 6. 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26	2017213246691	带有语音控制的杯座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19. 6. 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27	2017202825455	自锁机构、自锁电机、电动推杆及智能家具	实用新型	2017. 3.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28	2017202825440	头枕腰部一体化支架及电动沙发	实用新型	2018. 2.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29	2017202860779	头枕机构及电动座椅	实用新型	2018. 4. 1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30	2017202860798	一种座椅手控器、电动椅	实用新型	2017. 10. 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31	2017202826015	座椅腰部支撑机构及电动座椅	实用新型	2018. 2.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32	2015209545831	一种沙发用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 11. 3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133	2023224770169	沙发座深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4. 2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34	202321832697X	可伸缩座椅架结构、可伸缩座椅架及可伸缩沙发	实用新型	2023. 12. 19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35	2023217946142	电动旋转沙发底座及旋转沙发	实用新型	2024. 1. 2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36	2023218049106	脚板内收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4. 3. 8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37	2023218121109	电动沙发防前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12. 19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38	2023217634668	电动沙发靠背后仰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1. 23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39	2023217303044	电动摇椅底架及电动摇椅	实用新型	2024. 1. 2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40	2023217303025	电动摇椅摆动系统及电动摇椅	实用新型	2024. 1. 2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41	2023214543686	背架座架联动式座椅架体	实用新型	2023. 12. 12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42	2023213852216	电动沙发铁架用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11. 17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43	202321369610X	沙发功能铁架	实用新型	2023. 10. 17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44	2023213541908	沙发铁架用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10. 24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45	2023212705811	搁腿装置与座架联动式座椅架体	实用新型	2023. 10. 24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46	2023212682504	可调姿态的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3. 10. 13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47	2023212788528	零重力姿座椅架	实用新型	2023. 10. 13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48	2023212682326	姿态可调的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3. 10. 13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49	2023207331122	沙发座椅用头枕调节装置及电动沙发	实用新型	2023. 9. 8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50	2023203954020	托板可倾式手动腰托	实用新型	2023. 8. 29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51	2022229646290	电动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3. 2. 21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52	2022229675857	带有防脱功能的电动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3. 2. 21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53	2022226871511	歇脚板内卷的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3. 2. 3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54	202222453699X	多姿态电动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3. 1. 3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55	2022222593625	双电机驱动滑轨式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1. 3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56	2022222042957	姿态可调的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2. 12. 2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57	2022213097575	一种固定位电动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2. 9. 2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	原始取得	-
158	2023220315136	贵妃椅用抬升铁架及贵妃椅	实用新型	2024. 1. 9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59	2023220314311	防床垫滑落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4. 1. 30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60	2023219940121	床用可折叠收放护栏及电动护理床	实用新型	2024. 4. 16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61	2023219940259	沙发用一体式伸展装置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4. 1. 12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62	2023219320260	坐垫滑轨铁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4. 2. 6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63	2023214819130	手动调节桌	实用新型	2023. 12. 5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64	2023214819075	薄型气动调节桌	实用新型	2024. 2. 2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65	2023214076689	电动桌上桌	实用新型	2023. 12. 1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66	2023214077060	气动无级调节桌	实用新型	2024. 3. 19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67	2023213871217	支撑强度高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3. 11. 14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68	2023213871170	折叠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3. 12. 5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69	2023213541503	组装式两人位沙发框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3. 9. 29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70	2023213541382	组装式多人位沙发框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3. 9. 29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71	2023204610699	带有颈部升降功能的折叠床	实用新型	2023. 11. 14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72	2022220643969	联动双剪刀结构的腰托铁架	实用新型	2022. 12. 13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73	2022219194865	双转轴折叠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2. 11. 15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74	2022216242918	一种可头部分开独立运行的一体式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2. 11. 15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75	202221530312X	多剪叉式升降折叠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3. 5. 26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76	2022215302803	整体倾斜的折叠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2. 11. 15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77	202221502536X	床板组装式折叠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2. 10. 14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78	2022214949977	带有靠背连接装置的折叠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2. 9. 20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79	202123161391X	一种沙发头枕顶腰装置、固定机构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2. 5. 3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80	2021231755198	一种可变形态沙发架	实用新型	2022. 4. 19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81	2021227375020	多姿可调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2. 3. 25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82	202122324516X	电动沙发用伸缩铁架	实用新型	2022. 3. 8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83	2021220758188	一种沙发用铁架	实用新型	2022. 1. 28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84	2021218696944	一种电动沙发用伸缩架	实用新型	2022. 2. 1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85	2021216346518	一种电动折叠床用装配框、床架及电动折叠床	实用新型	2022. 3. 8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86	2021205171261	一种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10. 19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87	2020231991730	一种床用塑料合页及床	实用新型	2021. 9. 28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88	2020232007880	一种床用升降腿及床	实用新型	2021. 8. 10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89	2020231439533	一种折叠护理床	实用新型	2021. 9. 21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90	2020231439887	一种电动床用拆装式前框架、后框架以及床框架	实用新型	2021. 7. 30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91	2020231439552	一种电动秋千床	实用新型	2021. 7. 30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92	2019211361961	多功能遥控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9. 12. 20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93	2019211361957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0. 2. 7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94	2019211352568	一种折叠按摩床	实用新型	2020. 6. 26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95	2019210698357	升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0. 5. 19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96	2019210621923	具有侧翻功能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0. 3. 31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97	2019210621957	电动按摩床	实用新型	2020. 7. 24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98	2019210482121	床椅两用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0. 3. 13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199	201921019235X	护理用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0. 6. 2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200	201921019281X	电动床用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3. 13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201	2019207854487	一种后滑四推杆按摩床	实用新型	2020. 4. 28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202	2019207855899	一种防弯折按摩床	实用新型	2020. 6. 9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203	2019207855441	一种轨道式后滑按摩床	实用新型	2020. 7. 28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204	2018214314987	一种折叠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9. 8. 6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205	2018214315000	一种铰链及按摩床	实用新型	2019. 6. 21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206	2018214314991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9. 8. 6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207	2018214314972	一种多功能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9. 8. 6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208	2023221060628	升降桌用自锁装置及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3. 12. 22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209	2022220750458	升降桌腿用自锁装置及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2. 12. 13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210	2022220632254	可调节桌腿间距的升降桌用桌架及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3. 1. 3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211	2022220406605	升降桌架桌腿定位结构及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3. 1. 3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212	2022220098271	联轴器固定件用固定结构、升降桌架及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2. 11. 18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213	2022220016534	升降桌用传动结构、升降桌架及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2. 12. 2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214	2022219768075	升降桌用联轴器固定结构、升降桌架及升降桌	实用新型	2022. 12. 2	慕晨驱动	慕晨驱动	原始取得	-
215	2023307143523	阅读灯（BRL05）	外观设计	2024. 4. 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16	2023307143538	阅读灯（YD005）	外观设计	2024. 4. 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17	2023307083039	手机支架（弯管型）	外观设计	2024. 4. 2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18	2023305913266	充电器插头	外观设计	2024. 3. 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19	2023305903086	风扇	外观设计	2024. 4. 2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0	2023304238841	杯托	外观设计	2023. 11. 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1	2023304238856	延长插头（弯管型）	外观设计	2023. 11. 2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2	2023304213929	一体式音乐播放器（AC181）	外观设计	2023. 11. 2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3	2023304213952	音乐播放器（WC008）	外观设计	2023. 11. 2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4	2023304213914	分体式音乐播放器（AC181）	外观设计	2023. 11. 2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5	2023301318929	插接底座（支架）	外观设计	2023. 6. 3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6	2023301318914	插接底座（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3. 6. 3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7	2023301238676	手机支架（菱形）	外观设计	2023. 6. 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8	2023301238680	手机支架（方形）	外观设计	2023. 6. 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29	2023300974102	电池包（数字显示款）	外观设计	2023. 6. 1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0	202330097409X	电池包（插接款）	外观设计	2023. 6. 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1	2023300974117	升降桌控制器（TC08）	外观设计	2023. 6.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2	202230677852X	手控器（TC07）	外观设计	2023. 1. 1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3	2022306776844	手控器（TC06）	外观设计	2023. 1. 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4	2022306778549	手控器（TC05）	外观设计	2023. 1. 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5	2022304946785	控制器（AC108）	外观设计	2022. 11. 1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6	2022304859645	控制器（AC035）	外观设计	2022. 11.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7	2021304822237	遥控器（三电机）	外观设计	2021. 12. 1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8	2021304821681	两电机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1. 12. 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39	2021304464947	音乐播放控制器（MP05）	外观设计	2021. 11. 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0	2021303387553	控制器（TC02）	外观设计	2021. 9. 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1	2021303137717	控制器（MLCZ023）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2	2021303137350	控制器（MLSK8-B）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3	202130313776X	控制器（MLCZ015）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4	2021303137721	控制器（MLCZ022）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5	2021303137685	控制器（MLSK28-B）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6	2021303137420	控制器（MLCZ025）	外观设计	2021. 8. 3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7	202130313769X	控制器（MLCZ021）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8	2021303137416	控制器（MLSK8-A）	外观设计	2021. 8. 3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49	2021303002599	控制器（MLSK93-B）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0	2021303002584	控制器（107A）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1	2021303002601	控制器（MLSK70-2）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2	202130300553X	控制器（MLSK103A）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3	2021303005718	控制器（MLSK81）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4	2021303005578	控制器（MLSK103E）	外观设计	2021. 8.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5	2021301107882	控制器（SC46）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6	202130110776X	控制器 (WXCZ003)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7	2021301107859	控制器 (WXCZ001)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8	2021301107651	控制器 (MLCZ020)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59	2021301107774	控制器 (WXCZ002)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0	2021301107914	控制器 (WCH005T)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1	2021301107863	控制器 (WXCZ004)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2	2021301023957	控制器 (MLSK38)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3	2021301023853	插座 (SC38)	外观设计	2021. 7. 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4	2021301023961	控制器 (MLSK62)	外观设计	2021. 7. 2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5	2021301023942	插座 (SC36)	外观设计	2021. 7. 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6	2021301024127	控制器 (MLSK42)	外观设计	2021. 7. 2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7	2021301023938	插座 (SC39)	外观设计	2021. 7. 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8	2021301023707	插座 (SC40)	外观设计	2021. 7. 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69	2021301016690	折叠沙发床	外观设计	2021. 6.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0	2021300961809	控制器 (MLCZ010)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1	2021300961828	控制器 (MLCZ012)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2	202130096171X	控制器 (MLSK112)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3	2021300961813	控制器 (MLCZ011)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4	2021300961739	控制器 (ARS126 系列)	外观设计	2021. 6. 2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5	2021300778521	控制器 (2U49)	外观设计	2021. 6.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6	2021300778235	控制器 (33)	外观设计	2021. 7. 2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7	2021300778536	控制器 (15-2)	外观设计	2021. 7. 2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8	2021300778254	控制器 (MLSK70-1/3)	外观设计	2021. 6.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79	202130077824X	控制器 (47)	外观设计	2021. 6.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80	202130077849X	控制器 (113 系列)	外观设计	2021. 6.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81	2021300778540	控制器 (58)	外观设计	2021. 6.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82	2020308087546	控制器 (108A)	外观设计	2021. 5. 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83	202030808771X	控制器 (TC01)	外观设计	2021. 5. 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84	2020308087616	音响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 5. 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85	2020308090229	控制器 (ARU140 系列)	外观设计	2021. 5. 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86	2020307600807	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2021. 4. 1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87	2020304161418	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2020. 11. 2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88	2020304165175	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2020. 11. 2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89	2020304165207	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2020. 11. 2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90	2020303983788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0. 12. 2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91	202030398374X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0. 12. 2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92	2020303228745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0. 11. 1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93	2020302099450	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0. 8. 2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94	2020302099501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0. 9. 1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95	2020302101906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0. 10. 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96	2020302102114	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20. 8. 2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97	2020301687489	多自由度可调智能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0. 8. 1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98	2020301239904	床用有线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0. 7. 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299	2020301239891	沙发杯托	外观设计	2020. 7. 2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00	2020301239872	隐藏式无线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20. 7. 2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01	2020301238456	杯托 (沙发矩形)	外观设计	2020. 7.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02	2020301239868	桌面式无线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20. 7. 2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03	2020300687937	USB 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2020. 6. 2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04	2020300369703	床用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0. 6. 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05	2020300232058	床用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0.6.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06	2020300131714	桌面式插座	外观设计	2020.6.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07	202030010589X	USB 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2020.6.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08	2020300105885	USB 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2020.6.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09	201930743521X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0.6.2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10	2019306429141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0.4.2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11	2019305997903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0.4.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12	2019305998018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0.4.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13	2019305997886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0.4.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14	2019305998022	升降桌开关	外观设计	2020.4.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15	201930599893X	控制开关	外观设计	2020.4.2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16	2019303962011	控制开关	外观设计	2019.12.3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17	201930396188X	无线充电多功能杯托	外观设计	2020.1.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18	2019303964233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0.1.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19	201930347729X	锁紧环	外观设计	2019.12.2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20	2019302910433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9.9.1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21	2019302767914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9.9.1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22	2019301917825	手控器 (I)	外观设计	2019.9.1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23	2019301916911	手控器 (II)	外观设计	2019.9.1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24	2019301916790	开关	外观设计	2019.10.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25	2019301916786	阅读灯	外观设计	2019.9.1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26	2019301318104	带开关的电源插座	外观设计	2019.10.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27	2019300963633	电源插座 (A)	外观设计	2019.9.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28	2019300963629	电源插座 (B)	外观设计	2019.9.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29	2019300678456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9.9.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30	2019300569514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9.11.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31	2019300460136	手控器 (B)	外观设计	2019.10.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32	2019300460121	手控器 (A)	外观设计	2019.9.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33	2018306880042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9.7.2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34	2018305495870	语音控制开关	外观设计	2019.4.5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35	201830496257X	电源插座	外观设计	2019.3.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36	2018304545463	语音控制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9.10.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37	201830454550X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9.9.1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38	2018304545482	USB 插座	外观设计	2019.1.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39	2018301689928	灯杯	外观设计	2018.7.3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40	2018300823281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8.11.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41	2018300625825	手控器 (SK77A)	外观设计	2018.10.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42	2018300482499	带有 USB 接口的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8.9.1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43	2018300483415	手控器 (MLSK6X)	外观设计	2019.2.2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44	2018300482357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8.10.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45	2018300482338	手控器 (MLSK60)	外观设计	2018.11.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46	2018300483453	USB 接口 (MLCZ012)	外观设计	2018.12.14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47	2018300482361	手控器 (MLSK14-E)	外观设计	2018.10.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48	2018300483256	灯杯 (MLZB)	外观设计	2018.11.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49	2018300482569	手控器 (MLSK63)	外观设计	2018.11.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50	2018300482323	手控器 (MLSK72)	外观设计	2018.11.3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51	2018300483241	灯杯 (MLZB2X)	外观设计	2019.6.7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52	2018300482342	手控器 (MLSK4X)	外观设计	2018.1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53	2018300483449	USB 接口 (MLCZ015)	外观设计	2018.10.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54	2018300482588	USB 接口（MLCZ011）	外观设计	2018. 10.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55	2018300482573	手控器（MLSK62）	外观设计	2018. 10.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56	201830028212X	USB 伸缩接口	外观设计	2018. 9. 1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57	2018300165605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8. 7. 31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58	2017305208405	控制开关	外观设计	2018. 4. 10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59	2017305208566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8. 10. 16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60	2017304433001	用于智能家具的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8. 3. 1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61	2017304012515	带有沙发控制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8. 1.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62	2017304011141	带有沙发控制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8. 1.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63	2017303996875	带有沙发灯饰控制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8. 1. 1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64	2017303996907	带有沙发布局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2018. 2. 23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65	2016305051141	手动控制器（3）	外观设计	2017. 3. 2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66	2016305051137	手动控制器（1）	外观设计	2017. 3. 29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67	2015304802401	按键式手控器（1）	外观设计	2016. 6. 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68	2015304800891	按键式手控器（2）	外观设计	2016. 6. 8	慕林智造	慕林智造	原始取得	-
369	202330462939X	电动床（防打鼾）	外观设计	2023. 12. 15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370	2023304629385	电动护理床（两侧护栏）	外观设计	2024. 1. 19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371	2023304629370	折叠电动床（头部分叉）	外观设计	2023. 12. 26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372	2023304629402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24. 2. 13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373	2023303354239	薄型气动无极调节工作台	外观设计	2023. 10. 24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374	2023303354243	可充电电动无极调节工作台	外观设计	2023. 11. 7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375	2023303354224	双层桌板气动无极调节工作台	外观设计	2023. 12. 1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376	2023303286049	组装式三人位沙发铁架	外观设计	2023. 10. 24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377	2023303286053	组装式两人位沙发铁架	外观设计	2023. 10. 24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378	2023303209786	带有下围边的折叠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23. 10. 24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379	2023303209926	自带床垫的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23. 11. 21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380	202330097504X	休闲椅	外观设计	2023. 5. 16	坦希尔	坦希尔	原始取得	-

注：以上披露信息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0598536	自适应自锁电动推杆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4. 1. 16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3116473220	自锁推杆、电动升降桌及电动升降桌自锁方法	发明	2023. 9. 1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02002091	双向防脱可离合直线驱动器及离合方法	发明	2023. 3. 3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1102649863	一种多功能滑块及升降立柱	发明	2021. 3. 9	专利复审阶段	-
5	2023101717519	驱动装置及电动折叠沙发床	发明	2021. 2. 22	一通出案待答复	-
6	2024101132675	转摇展配合的电动转摇椅及电动转摇椅转摇展配合方法	发明	2024. 1. 25	案件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4101059449	电动转摇椅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4. 1. 25	案件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2106369207	一种可伸展座椅架	发明	2022. 6. 7	案件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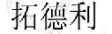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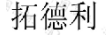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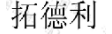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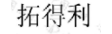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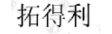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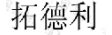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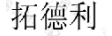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MuLin APP 控制软件[简称: MuLin]	2018SR1057168	2018.12.24	原始取得	慕林智造	-
2	慕林沙发控制 APP 软件 V1.0	2018SR051527	2019.7.15	原始取得	慕林智造	-
3	慕林沙发控制 APP 软件(Android 版) V2.0	2018SR967299	2018.12.3	原始取得	慕林智造	-
4	慕林沙发控制 APP 软件 V2.0	2018SR735221	2018.12.1	原始取得	慕林智造	-
5	坦希尔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51525	2019.12.2	原始取得	坦希尔	-
6	坦希尔智能电动床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51737	2019.12.2	原始取得	坦希尔	-
7	坦希尔智能床架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49449	2019.12.2	原始取得	坦希尔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MULIN 	MULIN	31574387	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2		-	22950749	9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3		慕林	22951530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4	慕林 MULIN	慕林 MULIN	22951662	9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5		-	22951694	10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6	慕林 MULIN	慕林 MULIN	22951816	1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7		-	22951861	1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8	MULIN 	MULIN	31562850	12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9	慕林	慕林	31567327	6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10	INOVA MOTION	INOVA MOTION	43550994	2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11	INOVA MOTION	INOVA MOTION	43539523	3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12	坦希尔	坦希尔	31575295	10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13	TANHILL	TANHILL	31575029	10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14	TANHILL	TANHILL	31573758	6	2019.03.14-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9. 03. 13			
15		坦希尔	31570063	42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16		坦希尔	31570042	35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17		TANHILL	31568585	24	2019. 03. 21- 2029. 03. 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18		坦希尔	31566278	12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19		TANHILL	31561273	11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20		TANHILL	31561117	7	2019. 03. 21- 2029. 03. 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21		TANHILL	31560604	42	2019. 03. 21- 2029. 03. 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22		坦希尔	31560533	11	2019. 03. 21- 2029. 03. 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23		TANHILL	31558882	12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24		坦希尔	31554749	7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25		坦希尔	31554724	6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26		TANHILL	31553455	9	2019. 03. 21- 2029. 03. 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27		TANHILL	31550845	20	2019. 03. 21- 2029. 03. 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28		坦希尔	31550794	20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29		坦希尔	31550138	9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30		坦希尔	31549340	24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31		TODLY	31575541	11	2019. 03. 21- 2029. 03. 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32		拓德利	31575089	24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33		TODLY	31574097	20	2019. 03. 21- 2029. 03. 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34		拓德利	31572560	7	2019. 03. 14- 2029. 03.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35		TODLY	31572416	42	2019. 03. 21- 2029. 03. 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36		TODLY	31570271	12	2019. 03. 21- 2029. 03. 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37		TODLY	31569949	9	2019. 06. 14- 2029. 06. 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8		TODLY	31564971	10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39		TODLY	31564426	2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40		TODLY	31561214	9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41		TODLY	31561199	7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42		TODLY	31560310	3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43		拓德利	31558496	20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44		拓德利	31552164	9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45		拓德利	31550545	10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46		拓得利	31550490	6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47		拓得利	31550482	9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48		拓德利	31550403	7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49		拓德利	31550061	42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单独所有	-

注：以上披露信息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的相关注册证并经过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类别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备注
1		1537790	马德里商标	9	2030.04.05	慕林智造	已授权：巴西、加拿大、意大利、马来西亚、波兰、罗马尼亚、美国、越南
2		1538338	马德里商标	9	2030.04.05	慕林智造	已授权：巴西、加拿大、意大利、马来西亚、波兰、罗马尼亚、美国、越南
3	PRONOVAMOTION	6235337	美国	20	2026.12.29	慕林美国	—
4		6679593	美国	20	2028.03.22	慕林美国	—
5		6860280	美国	35	2028.12.27	慕林美国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销售惯例及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产品购买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包含具体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单价的订单。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表，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金额最大的单笔销售订单；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或供应商合并计算。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借款/授信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和重大保理融资合同（保理融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书	华达利	无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Purchase Order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无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40.3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无	线性驱动系统、铁架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LOI HAO VIETNAM PRODUCE TRADE COMPANY LIMITED	无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Purchase Order	MOTION S. P. A	无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9.5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加工合作协议	深圳悦深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销售框架合同	EASY IMPORTS, LLC	无	线性驱动系统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销售框架合同	PRIMO INTERNATIONAL	无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销售框架合同	EL RAN FURNITURE LTD	无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材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	结构件类、电子元器件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无	结构件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无	线束类、电源材料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源材料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3201012022002117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3,000.00	2022.08.29-2023.08.28	保证	履行完毕
2	320101202300273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3,000.00	2023.08.31-2024.08.28	保证	正在履行
3	399589723D22061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2,500.00	2022.06.13-2023.06.1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32010120220015948 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00	2022.06.28-	保证	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3.06.28		完毕
5	2022年(威办)字010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2,000.00	2022.10.10-2023.09.15	-	履行完毕
6	320608202300002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2,000.00	2023.03.30-2023.09.25	保证	履行完毕
7	320101202300264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2,000.00	2023.08.23-2024.08.21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年经中银抵字第ML040601最高额抵押合同	慕林智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9,010.38	2022.04.11-2027.04.10	抵押	履行完毕
2	32100420230002403权利质押合同	慕林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3.03.30-2023.09.25	质押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年经中银抵字第ML040601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慕林智造以“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699号”国有土地及房产为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9,010.38万元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699号	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履行完毕
2	32100420230002403权利质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慕林智造以暂作价为370.19万美元的财务应收款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2023.03.30-2023.09.25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2,000万元及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399589723E22060801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3,500.00	2022.06.08-2023.06.07	履行完毕
2	399589723E21062301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2,000.00	2021.06.23-2022.06.22	履行完毕
3	A0456252201130007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3,000.00	2022.01.11-2023.01.10	履行完毕
4	A0456252303170026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2,000.00	2023.03.13-2024.03.12	履行完毕

2、保理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账款债权人	保理银行	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到期日	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有无追索权	履行情况
1	拓德利贸易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10500010-2024 年（威办）字 01793 号	1,000.00	2025.03.12	慕林智造	1,000.00	有	正在履行
2	慕明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10500010-2024 年（威办）字 00421 号	1,000.00	2025.03.19	慕林智造	1,125.00	有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慕林控股、王建龙、丁洁艳、尚晓光、吴艇、殷刘碗、刘亚梅、王晶晶、蒋晓芳、钱隆利德、钱隆利合、隆德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2、在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7、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龙、丁洁艳、慕林控股、钱隆利德、钱隆利合、隆德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此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龙、丁洁艳、尚晓光、吴艇、殷刘碗、刘亚梅、王晶晶、蒋晓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慕林控股、王建龙、丁洁艳、尚晓光、吴艇、殷刘碗、王晶晶、刘亚梅、蒋晓芳、钱隆利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的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

	保。3、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慕林控股、王建龙、丁洁艳、尚晓光、吴艇、殷刘碗、王晶晶、刘亚梅、蒋晓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慕林智造外，本人/本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慕林智造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慕林智造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企业与慕林智造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慕林智造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慕林智造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如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3、如慕林智造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与慕林智造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慕林智造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慕林智造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慕林智造；（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慕林智造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慕林智造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慕林智造及慕林智造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

7、关于公司占有或使用的房产、土地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慕林控股、王建龙、丁洁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使用的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涉及的相关法律瑕疵被有关政府部门采取责令改正、限期拆除等措施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等），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承担，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以及无法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的，或因此而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

8、转贷事宜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慕林控股、王建龙、丁洁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慕林智造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作为慕林智造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慕林智造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不符合《贷款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转贷行为而导致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或责任，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利用慕林智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督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违规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承诺履行情况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

9、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王建龙、丁洁艳、尚晓光、吴艇、殷刘碗、王晶晶、刘亚梅、蒋晓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

10、关于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慕林控股、王建龙、丁洁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慕林智造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慕林智造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慕林智造追索，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或补偿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慕林智造追偿，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

11、关于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慕林控股、王建龙、丁洁艳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慕林智造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纳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慕林智造追偿，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洁艳

丁洁艳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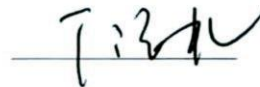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建龙



丁洁艳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龙



丁洁艳



尚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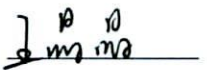


吴 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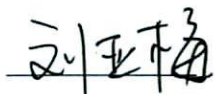


殷刘碗

全体监事（签字）：



王晶晶



刘亚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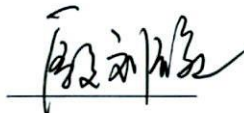


蒋晓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建龙



殷刘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龙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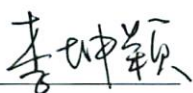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安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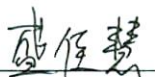
李坤颖



王梓璇



何文豪



盛佳慧



陈文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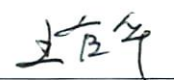
易智远



金 典



潘昕卉



王官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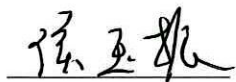
刘俊良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侯玉振



刘宛彤



贺 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 晨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温 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晓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一 月 十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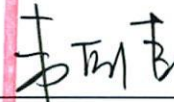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因我们为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91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名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33050001
潘华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韦艺佳
33130005
韦艺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